

股票代號：1233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報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2019 年 4 月 30 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www.tenren.com.tw
mops.twse.com.tw

本公司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 名：莊遠明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2776-5580
電子郵件信箱：chuangym@tenre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 名：王文嫻
職 稱：總經理室經理
電 話：(02)2776-5580
電子郵件信箱：joycegme@tenren.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3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倩雯、劉慧媛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www.ey.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tenren.com.tw>(天仁茗茶)
<http://www.chafor tea.com.tw>(天仁喫茶趣)
<http://museum.tenren.com.tw>(天仁茶文化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製造部門】		
總公司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6 樓	(02)2776-5580
香山製茶總廠	350 新竹市中隘里中隘 75 之 10 號	(037)671-561~2
台北發貨中心	103 台北市甘州街 5 號	(02)2553-5175
【全省天仁茗茶(含複合店)分公司】47 家		
衡陽路分公司	100 台北市衡陽路 62 號	(02)2381-5098
武昌街分公司	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3 號	(02)2389-6388
羅斯福路分公司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36 號	(02)2369-5955
民權西路分公司	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60 號	(02)2563-1396
總公司門市部	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84 號	(02)2781-4649
中山北路分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05 巷 11 號	(02)2541-5660
林森北路分公司	104 台北市林森北路 261 號	(02)2562-3098
民生東路分公司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26-2 號	(02)2511-2213
民權東路分公司	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58 號	(02)2543-4955
民生社區分公司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26 號	(02)2764-5008
忠孝二店分公司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1 樓	(02)2711-8868
忠孝東路分公司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74 號	(02)2771-7370
信義路分公司	106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162 號	(02)2341-3075
永康街分公司	106 台北市永康街 10 巷 1 號 1 樓	(02)2356-7656
通化街分公司	106 台北市通化街 96 號	(02)2738-8853
和平東路分公司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3 號	(02)2341-0199
西門分公司	108 台北市成都路 45 號	(02)2311-9902
天母分公司	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9 號	(02)2873-1590
士林分公司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00 號	(02)2838-4577
基隆分公司	200 基隆市愛三路 60 號	(02)2427-4779
板橋分公司	220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55 號	(02)2969-2626
新店分公司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93 號	(02)2912-7328
永和分公司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234 號	(02)2921-0193
三重分公司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15 之 2 號	(02)2982-3954
淡水分公司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34 號	(02)2621-9120
喫茶趣淡水分公司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42 號 (改經營天仁茗茶)	(02)2621-0200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市中山路 110 號	(03)333-0056
中壢分公司	320 中壢市大同路 119 號	(03)425-1686
新竹分公司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02 號	(03)524-6655
竹南分公司	350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422 號	(037)671-558
日月潭分公司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日月潭)中山路 101 號	(049)285-5588
豐原分公司	420 豐原市中正路 126 號	(04)2524-7221
台中美村路分公司	400 台中市美村路一段 58 號	(04)2327-3300
台中分公司	400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71 號	(04)2224-5761
台中大墩路分公司	408 台中市大墩路 791 號	(04)2328-2695
彰化分公司	500 彰化市和平路 36 號	(04)723-4475

名稱	地址	電話
員林分公司	510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271 號	(04)832-3572
嘉義分公司	600 嘉義市中山路 330 號	(05)222-0098
台南分公司	703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 243 號	(06)225-6433
台南東寧路分公司	701 台南市東寧路 246 號	(06)275-2233
岡山分公司	820 岡山鎮維新路 7 號	(07)621-2314
高雄五福四路分公司	803 高雄市五福四路 158 號	(07)551-1552
高雄八德路分公司	813 高雄市左營區新榮街 169 號	(07)552-9256
高雄和平一路分公司	802 高雄市和平一路 238 號	(07)222-2869
屏東分公司	900 屏東市民生路 333 號	(08)733-2778
台東分公司	950 台東市大同路 202 號	(089)329-112
花蓮分公司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3 段 510 號	(038)531-921
【全省喫茶趣門市】28 家(含子店)		
喫茶趣衡陽一店分公司	100 台北市衡陽路 62 號 2 樓	(02)2312-2828
喫茶趣復興一店分公司	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152 號	(02)2719-9900
喫茶趣信義分公司	106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88 號	(02)2707-3598
喫茶趣陽明分公司	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570 號 1 樓	(02)2888-2929
喫茶趣內湖一店分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9 號	(02)2656-0099
喫茶趣新竹分公司	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69 號 1 樓	(03)572-8345
喫茶趣竹南分公司	350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422 號	(037)696-088
喫茶趣台中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3 段 120 號 B1	(04)3606-8899
喫茶趣高雄大遠百店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12 樓	(07)338-3528
喫茶趣高雄夢時代店	806 高雄市中華五路 789 號 B1	(07)823-3699
喫茶趣高雄巨蛋店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6 樓	(07)553-9055
喫茶趣 TOGO 微風台本店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B1(台大醫院新大樓)	(02)2391-2198
喫茶趣 TOGO 美麗華店	104 台北市敬業三路 20 號 B1	(02)8501-2367
喫茶趣 TOGO 微風廣場店	105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39 號 G 樓	(02)8772-0313
喫茶趣 TOGO 誠品敦南店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 B1	(02)2772-3268
喫茶趣 TOGO 新光三越 A8 館	110 台北市松高路 12 號 B2	(02)8789-8209
喫茶趣 TOGO 誠品大直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1 樓	(02)2533-2568
喫茶趣 TOGO 誠品西門店	108 台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52 號 1 樓	(02)2331-3098
喫茶趣 TOGO 新竹大潤發忠孝店	300 新竹市東區忠孝路 300 號 1 樓	(03)562-3989
喫茶趣 TOGO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3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29 號 B1	(03)531-8299
喫茶趣 TOGO 台中大遠百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251 號 B2	(04)2259-3365
喫茶趣 TOGO 高雄大遠百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11 樓	(07)536-0056
喫茶趣 TOGO 高雄夢時代	806 高雄市中華五路 789 號(夢時代購物中心)8 樓	(07)812-7098
喫茶趣 TOGO 高雄巨蛋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B1	(07)553-9688#2006
喫茶趣 TOGO 高雄大樂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3 號 1 樓	(07)392-5859
大統百貨和平店	802 高雄市和平一路 218 號 B1	(07)229-4980
喫茶趣 TOGO ATT 大直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123 號 2 樓	(02)7701-3368
喫茶趣 TOGO 台中港三井店	435 台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 10 段 168 號 2 樓	(04)2656-7505
【全省天仁茗茶(含複合店)專櫃】26 家		
新光三越(站前店)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B2	(02)2382-4942

名稱	地址	電話
微風(台北車站)專櫃	100 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1 樓	(02)2375-2138
微風(台北車站)專櫃	100 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2 樓	(02)2388-0756
台北凱撒店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38 號 1 樓	(02)2312-2598
京站台北轉運站專櫃(1)	103 台北市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 1 樓	(02)2558-7838
京站台北轉運站專櫃(2)	103 台北市承德路 1 段 1 號 B3	(02)2558-7208
新光三越(南西店)	104 台北市南京西路 12 號 B2	(02)2562-6892
微風百貨專櫃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37 號 B2	(02)8712-2269
崇光百貨(忠孝店)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45 號 B2	(02)2721-8624
新光三越(信義店)	110 台北市松壽路 11 號 B2	(02)2345-3513
誠品信義店	110 台北市松高路 11 號 B2	(02)8780-8677
ATT 信義專櫃	110 台北市松壽路 12 號 1 樓	(02)7737-9630
台北 101 大樓專櫃	110 台北市市府路 45 號 B1	(02)8101-7718
誠品松菸專櫃	110 台北市菸廠路 88 號 B2	(02)6638-5206
大葉高島屋(天母店)	111 台北市天母忠誠路 2 段 55 號 B1	(02)2831-6949
大遠百板橋新站專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B1	(02)2952-5059
太平洋百貨(雙和店)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B2	(02)8231-5238
環球購物中心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22 號 B2	(02)7731-7377
家樂福桃園店	330 桃園市經國路 369 號 2 樓	(03)316-3169
台茂購物中心專櫃	338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112 號 5F	(03)212-0217
崇光百貨(中壢店)	320 中壢市元化路 357 號 B1	(03)427-5508
新光三越(台中)	407 台中市台灣大道 3 段 301 號 B2	(04)2259-3484
日月潭伊達邵專櫃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義勇街 79 號 1F	(049)285-0585
新光三越(台南新館)	700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58 號 B2	(06)303-0058
崇光百貨(高雄店)	806 高雄市三多三路 217 號 B2	(07)335-5801
高雄漢神百貨	801 高雄市成功一路 266 之 1 號 B3	(07)216-0851
【CHAFFEE】(6 家)		
CHAFFEE 大安店	106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235 號 1 樓	(02)2325-8798
CHAFFEE 南港店	115 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 369 號 A 棟 2 樓	(02)2652-9036
CHAFFEE 松山店	110 台北市松山路 11 號 1 樓(西口廣場)	(02)2528-8138
CHAFFEE 林口三井店	24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 356 號 1 樓	(02)2608-9185
CHAFFEE 南西誠品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4 號 B1	(02)2581-6698
CHAFFEE 南山微風店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7 號 B2	(02)2345-0568
【全省業務中心】		
北區業務中心	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二路 15 號	(02)2299-0345
台南業務中心	708 台南市安平路 150 號	(06)250-9299
高雄業務中心	803 高雄市大仁路 160 號	(07)521-2280
【茶文化園區】1 處		
天仁茶文化館	350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422 號	(037)696-718

國內店數(不含業務中心、製造部門《及製茶總廠、喫茶趣央廚、CHAFFEE 央廚》)
共 108 家(2019.01.28 編製)

海外加盟店一覽表

序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
1.	UNCLE LEE'S TEA	11020, RUSH STREET, S. EL MONTE, CA 91733, U.S.A.	1-626-350-3309
2.	TEN REN TEA	949, GRANT AVE., SAN FRANCISCO, CA 94108, U.S.A.	1-415-362-0656
3.	TEN REN TEA	1732, N. MILPITAS BLVD., MILPITAS, CA 95035, U.S.A.	1-408-946-1118
4.	TEN REN TEA	10881, N. WOLFE RD., CUPERTINO, CA 95014, U.S.A.	1-408-873-2038
5.	TEN REN'S TEA TIME	PACIFIC EAST SHOPPING MALL 3288, PIERCE ST. #C141 RICHMOND, CA 94804, U.S.A.	1-510-526-3989
6.	TEN REN TEA	550, GRANT AVE., SAN FRANCISCO, CA 94018, U.S.A.	1-415-788-0845
7.	TEN REN TEA	727, N. BROADWAY #136, LOS ANGELES, CA 90012, U.S.A.	1-213-626-8844
8.	TEN REN TEA	665B, N. EUCLID ST., ANAHEIM, CA 92801, U.S.A.	1-714-635-6665
9.	TEN REN'S TEA TIME	1327 S. HARBOR BLVD. FULLERTON, CA 92832	1-714-5263416
10.	TEN REN TEA	154, W. VALLEY BLVD., SAN GABRIEL, CA 91776, U.S.A.	1-626-288-1663
11.	TEA STATION	SAN GABRIEL BRANCH 158, W. VALLEY BLVD., SAN GABRIEL, CA 91776, U.S.A.	1-626-288-3785
12.	TEA STATION	5700 Rosemead Blvd. #102, Temple City, CA 91780, U.S.A.	1-626 285-3788
13.	TEA STATION	IRVINE BRANCH 15333, CULVER DR. #430, IRVINE, CA 92604, U.S.A.	1-949-653-9989
14.	TEA STATION	SAN DIEGO #1 BRANCH 7315, CLAIREMONT MESA BL., SAN DIEGO, CA 92111, U.S.A.	1-858-268-8198
15.	TEA STATION	SAN DIEGO #2 BRANCH 9003, MIRA MESA BLVD., SAN DIEGO, CA 92126, U.S.A.	1-858-527-1888
16.	TEA STATION	NEWARK BRANCH 39115, CEDAR BLVD., NEWARK, CA 94560, U.S.A.	1-510-713-9588
17.	TEA STATION	ALHAMBRA BRANCH 560 W. MAIN ST. SUITE #A, ALHAMBRA, CA 91801, U.S.A.	1-626-289-7389
18.	TEA STATION	ARTESIA BRANCH 11688 SOUTH ST. #101, ARTESIA, CA 90701, U.S.A.	1-562-860-7089
19.	TEA STATION	Gardena Branch 1610 W. Redondo Beach Blvd. #3, Gardena, CA 90247, U.S.A.	1-310-515-2989
20.	TEA STATION	CITY OF INDUSTRY BRANCH 18558 Gale Ave. #186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1-626-839-2588

序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
21.	TEA STATION	Temple City Branch 9578 Las Tunas Dr. Temple City, CA 91780, U.S.A.	1-626-291-5688
22.	TEA STATION	SAN DIEGO #3 BRANCH 6061 EL CAJON BLVD. #D, SAN DIEGO, CA 92115, U.S.A.	1-619-582-9888
23.	TEN REN TEA	111, W.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1-626-288-2012
24.	TEN REN'S TEA TIME	DIAMOND PLAZA 1330 S. FULLERTON RD. #102 ,INDUSTRY, CA 91748, U.S.A.	1-626-581-7700
25.	TEN REN'S TEA TIME	ARCADIA 846 W. DUARTE RD., ARCADIA, CA 91007, U.S.A.	1-626-821-0250
26.	TEN REN'S TEA TIME	WALUNT-Grand & Valley 515, GRAND AVE. #F ,WALNUT, CA 91789, U.S.A.	1-909-839-2665
27.	TEN REN'S TEA TIME	RIVERSIDE 1400, UNIVERSITY AVE. #A103, RIVERSIDE, CA 92507, U.S.A.	1-951-686-5591
28.	TEN REN'S TEA TIME	MONTEREY PARK 500 N. Atlantic Blvd #179, Monterey Park, CA91754, U.S.A.	1-626-872-0800
29.	TEN REN'S TEA TIME	WALNUT-Lemon & Valley 20311 Valley Blvd. Ste. E. Walnut, CA 91789, U.S.A.	1-909-468-5678
30.	TEN REN'S TEA TIME	ROWLAND HTS-Gale (萬利商場) 18912-A E. GALE AVE., ROWLAND HTS., CA 91748, U.S.A.	1-626-912-2020
31.	TEN REN'S TEA TIME	707 E MAIN ST ALHAMBRA CA 91801,U.S.A.	1-626-872-2778
32.	TEN REN'S TEA TIME	Corona (Inside 99 Ranch) 430 N. McKinley St Ste 103 Corona, CA 92879, U.S.A.	1-951-808-4000
33.	TEN REN'S TEA TIME	13394 Limonite Ave #B140,Eastvale, CA 92880, U.S.A.	1-951-407-1455
34.	TEN REN TEA	75, MOTT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1-212-349-2286
35.	TEN REN TEA	135-18, ROOSEVELT AVE., FLUSHING, NY 11354, U.S.A.	1-718-461-9305
36.	TEN REN TEA	5817, 8 TH AVE., BROOKLYN, NY 11220, U.S.A.	1-718-853-0660
37.	TEN REN'S TEA TIME	73, MOTT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1-212-732-7178
38.	TEN REN TEA	825-G, ROCKVILLE PIKE, ROCKVILLE, MD 20852, U.S.A.	1-301-838-8680
39.	TEN REN'S TEA TIME	7418, BALTIMORE AVE., COLLEGE PARK, MD 20740, U.S.A.	1-301-864-8920
40.	TEN REN TEA	454, DUNDAS STREET WEST, TORONTO, ONT., M5T 1G9, CANADA	1-416-598-7872
41.	TEN REN'S TEA TIME	PACIFIC MALL (1) 4300, STEELES AVE. EAST, UNIT E30, MARKHAM, L3R 0Y5 ON CANADA	1-905-305-9806
42.	TEN REN'S TEA TIME	PACIFIC MALL (2)	1-905-305-9806

序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
		4300, STEELES AVE. EAST, UNIT E30, MARKHAM, L3R 0Y5 ONT. CANADA	
43.	TEN REN'S TEA TIME	EMPRESS WALK 5095, YONGE STREET, UNIT A2, NORTH YORK, ON. M2N 6Z4	(416)229-1688
44.	TEN REN'S TEA TIME	YORKDALE SHOPPING CENTRE 3401, DUFFERIN ST. UNIT 29B, TORONTO, ON. M6A 2T9	(416)782-8288
45.	TEN REN'S TEA TIME	SCARBOROUGH TOWN CENTRE 300 BOROUGH DR. UNIT 258B, SCARBOROUGH, ON. M1P 4P5	(416)296-9882
46.	TEN REN'S TEA TIME	FAIRVIEW MALL 1800 SHEPPARD AVE E. UNIT 2022A, TORONTO, ON M2J 5A7	(416)493-7898
47.	TEN REN'S TEA TIME	SQUARE ONE SHOPPING CENTRE 100 CITY CENTRE DR., UNIT1-201, MISSISSAUGA, ON. L5B 2C9	(905)276-2188
48.	TEN REN'S TEA TIME	GALLERIA SHOPPES 111 TIMES AVE. UNIT 101, THORNHILL, ON. L3T 0A2	(905)881-8896
49.	TEN REN'S TEA TIME	MAJOR MACKENZIE & BAYVIEW 1070 MAJOR MACKENZIE DR. E.,TORONTO, ON. L4S 1P3	(905)508-3993
50.	TEN REN'S TEA TIME	MARKVILLE SHOPPING CENTRE 5000 HWY 7E, UNIT 2055, MARKHAM, ON. L3R 4M9	(905)940-1991
51.	TEN REN'S TEA TIME	MCCOWAN & BUR OAK 9570 MCCOWAN RD. Unit 1-2B, Markham, ON. L6C 3G5	(905)534-8887
52.	TEN REN TEA	550, MAIN STREET, VANCOUVER B.C. V6A 2T9, CANADA	1-604-689-7598
53.	TEN REN'S TEA TIME	UNIT 800F, 999-36TH STREET, NORTH EAST, CALGARY ALBERTA, T2A 7X6, CANADA	1-403-207-8888
54.	TEN REN'S TEA TIME	#1017, 9650 HARVEST HILLS BLVD. NW, CALGARY ALBERTA, T3K 0B3, CANADA	1-403-374-1866
55.	TEN REN'S TEA TIME	#250-1110, PANATELL BLVD. N.W. CALGARY, ALBERTA, T3K 0S6, CANADA	1-403-269-6088
56.	天仁茗茶株式會社	日本國橫濱市中區山下町 232 番地	81-45-641-0818
57.	天仁茗茶株式會社	日本國神戸市中央區元町通 1-3-3	81-78-331-6796
58.	TEN REN TEA	NO. 52, JALAN 8/91, TAMAN SHAMELIN PERKASA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92840178
59.	CHA FOR TEA	4187,CAMPUS DRIVE, SUITE M-173 ,IRVINE, CA 92612 U.S.A.	1-949-725-0300
60.	CHA FOR TEA	5720, E. 7TH ST., LONG BEACH, CA 90803, U.S.A.	1-562-668-5100
61.	CHA FOR TEA	3560 W. TEMPLE AVE. STE. A&B, POMONA,	1-909-598-8499

序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
		U.S.A.	
62.	CHA FOR TEA	4740, BARRANCA PKWY, IRVINE, CA 92604, U.S.A.	1-949-653-5518
63.	TEN REN'S TEA TIME	389,VICTORIA AVE. CHATSWOOD N.S.W. 2067, AUSTRALIA	61-2-9884-7668
64.	天仁喫茶趣 togo	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apm)地庫 一田百貨 KT-004 專櫃	+852-3464-0940
65.	天仁喫茶趣 togo	樂富聯合道 198 號樂富廣場 UNY 百貨超市 UN2-06 號舖	+852-2488-8530
66.	天仁喫茶趣 togo	旺角花園街 18-24 號地下 4 號舖	+852-2602-6098
67.	天仁喫茶趣 togo	旺角東港鐵站 MKK2 號舖	+852-2454-0866
68.	天仁喫茶趣 togo	旺角彌街明發大廈地下 B 舖	+852-2874-8887
69.	天仁喫茶趣 togo	旺角彌敦道 546 號旺角大廈地下 A 號舖	+852-2886-0494
70.	天仁喫茶趣 togo	九龍灣德福廣場 2 期 4 樓 PIAGO UN4-02 專櫃	+852-2997-7779
71.	天仁喫茶趣 togo	尖沙咀梳士巴厘道 3 號星光行 2 樓 誠品書店 L222 專櫃	+852-3419-1061
72.	天仁喫茶趣 togo	鑽石山荷裡活廣場地下 G102A 號舖	+852-2986-8898
73.	天仁喫茶趣 togo	牛頭角道 77 號淘大商場 1 期 1 樓 F46-47 號舖	+852-2886-0565
74.	天仁喫茶趣 togo	觀塘成業街 7 號東廣場地下 G10 號舖	+852-2626-9838
75.	天仁喫茶趣 togo	秀茂坪商場地下 23 號舖	+852-2618-6370
76.	天仁喫茶趣 togo	九龍塘達之路 80 號又一城 UG 層 20 號舖	+852-2111-9690
77.	天仁喫茶趣 togo	藍田啟田商場地下 2 號舖	+852-2555-0899
78.	天仁喫茶趣 togo	旺角太子道西 193 號新世紀廣場 5 樓一田超市 511-521 專櫃	+852-2328-2216
79.	天仁喫茶趣 togo	銅鑼灣軒尼詩道 500 號希慎廣場 10 樓誠品書店 SK01 專櫃	+852-3419-6780
80.	天仁喫茶趣 togo	上環摩利臣街地下 10 號舖	+852-2715-3889
81.	天仁喫茶趣 togo	灣仔軒尼詩道 151 號萬寶樓地下	+852-2528-6699
82.	天仁喫茶趣 togo	香港仔香港仔中心 4 期地下 2A 號舖	+852-2868-4880
83.	天仁喫茶趣 togo	香港太古城道 18 號太古城中心 1 樓 144 室 L110C 舖	+852-3419-1153
84.	天仁喫茶趣 togo	香港站 1 樓 HOK69 號舖	+852-2868-4880
85.	天仁喫茶趣 togo	金鐘金鐘道 93 號金鐘廊 LAB Concept 1 樓 D14-15 號舖	+852-2895-5828
86.	天仁喫茶趣 togo	中環閣麟街 30-34 號美輪樓地下 C 號舖	+852-2827-8889
87.	天仁喫茶趣 togo	赤柱 23&33 佳美道赤柱廣場地下 G08B 號舖	+852-2950-0880
88.	天仁喫茶趣 togo	筲箕灣道 57-87 號泰安大廈地下 G1 號舖	+852-3427-9929
89.	天仁喫茶趣 togo	柴灣新翠商場 1 樓 103-104 號舖	+852-2889-1588
90.	天仁喫茶趣 togo	新蒲崗太子道東 638 號 MIKIKI 商場 LG1-3 一田超市	+852-2618-8060
91.	天仁喫茶趣 togo	筲箕灣道 368 號海灣華庭地下 5AB 舖	+852-2626-1988
92.	天仁喫茶趣 togo	馬鞍山廣場 3 樓 340C 舖	+852-2320-2699
93.	天仁喫茶趣 togo	元朗教育路 1 號千色廣場地下 6 號舖	+852-2488-9878
94.	天仁喫茶趣 togo	將軍澳新都城二期 2 樓 2038 號舖	+852-2499-9245
95.	天仁喫茶趣 togo	屯門鄉氏會路 83 號 Vcity G1-8 一田超市 TM4-005 專櫃	+852-2799-9560
96.	天仁喫茶趣 togo	屯門時代廣場北翼 3 樓 39 號舖	+852-2348-9608
97.	天仁喫茶趣 togo	荃灣大壩街 4 號荃灣廣場 4 樓一田百貨 TW-4-007 專	+852-2205-0038

序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
		櫃	
98.	天仁喫茶趣 togo	荃灣眾安街 68 號荃灣千色匯一期 2 樓 1 號舖	+852-2997-9838
99.	天仁喫茶趣 togo	葵芳新都會廣場 1 樓 182 號舖	+852-2808-4489
100.	天仁喫茶趣 togo	大埔安邦路 8 及 10 號大埔超級城 A 區 2 樓 050-051 號舖	+852-2808-4668
101.	天仁喫茶趣 togo	大埔墟港鐵站 TAP20 號舖	+852-2805-8890
102.	天仁喫茶趣 togo	沙田沙田車站圍 1 號連城廣場 1 號舖	+852-2818-3839
103.	天仁喫茶趣 togo	將軍澳重華路 8 號東港城 2 樓一田超市 TKO-10-005B 專櫃	+852-2890-5888
104.	天仁喫茶趣 togo	天水圍西鐵站 TIS44 號舖	+852-2468-2008
105.	天仁喫茶趣 togo	青衣青衣城 227 號舖	+852-2348-8598
106.	天仁喫茶趣 togo	上水智昌路 3 號上水中心 2 樓 2211 號舖	+852-2488-8920
107.	天仁喫茶趣 togo	粉嶺新運路 8 號粉嶺中心 1 樓 201 號舖	+852-2988-8440
108.	天仁喫茶趣 togo	太和廣場 1 樓 202 號舖	+852-2618-8860
109.	天仁喫茶趣 togo	沙田新城市廣場 3 期一田超市 ST-01-003 專櫃	+852-2618-8869
110.	天仁喫茶趣 togo	元朗形點一期 1 樓一田超市 1013-1015&1018-1020 專櫃	+852-3590-6130
111.	天仁喫茶趣 togo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68 號富邦晶品中心 LG2 層 8 號	+86-21-6292-8510
112.	天仁喫茶趣 togo	上海大寧音樂廣場 上海市靜安區萬榮路 777 號 B105 店舖	+86-21-6393-8510
113.	天仁喫茶趣 togo	西康路 189 弄購物中心廣場 上海市長壽路 189 號 B 層 B122 號	+86-21-6234-8510
114.	天仁喫茶趣 togo	上海寶地廣場店 上海市楊浦區唐山路 1018 號商場地下 B107 號	+86-21-6568-3321
115.	天仁喫茶趣 togo	深圳誠品店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華潤萬象天地-誠品生活 LG42 櫃位	+86-866-8696-9644
116.	天仁喫茶趣 togo	澳門氹仔成都街 132 號花城地下 C 座	+853-2883-0200
117.	天仁喫茶趣 togo	澳門嘉路米耶圓形地(三盞燈)亞利鴉架街 1-1 號 楚園大廈地下 E 座	+853-2821-0083
118.	天仁喫茶趣 togo	澳門看臺街 139 號南暉大廈地下 N 座	+853-2847-4220
119.	天仁喫茶趣 togo	澳門南灣大馬路 287 號豪運大廈地下 B 座	+853-2892-1033
120.	天仁喫茶趣 togo	澳門黑沙環街 113 號裕華大廈第 13 座	+853-2845-2511
121.	天仁喫茶趣 togo	133 New Bridge Road, # 01-01 Chinatown Point, Singapore	+65-6909-7375
122.	天仁喫茶趣 togo	101 Thomson Road , # B1-60 United Square Mall, Singapore	+65-6909-9285
123.	天仁喫茶趣 togo	Ground Level,North Wing Entertainment Mall, SM MALL OF ASIA, Manila ,Philippine	+63-2720-2385
124.	天仁喫茶趣 togo	Festival Supermall, Filinvest City ,Alabang, Muntinlupa, Philippine	+63-966 538 3041
125.	天仁喫茶趣 togo	42 Tran Cao Van, Ward 6,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7107-8079 #2001
126.	天仁喫茶趣 togo	370A Vo Van Ngan, Ward Binh Tho, Thu Duc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7107-8079 #2002
127.	天仁喫茶趣 togo	212A3 Nguyen Trai, Nguyen Cu Tr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2003
128.	天仁喫茶趣 togo	132 Nguye Thai Hoc, Pham Ngu Lao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2004

序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
129.	天仁喫茶趣 togo	236 K Le Van Sy, Ward 1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2005
130.	天仁喫茶趣 togo	50 Ut Tich, Ward 4, Tan Phu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2006
131.	天仁喫茶趣 togo	98 Ton That Tung (136 Suong Nguyet Anh) Ben Tha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2007
132.	天仁喫茶趣 togo	229 Hoang Dieu Ward 8, District 4,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2008
133.	天仁喫茶趣 togo	1A Hong Ha, ward 2,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2009
134.	天仁喫茶趣 togo	49L Phan Dang Luu, Binh Tha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2010
135.	天仁喫茶趣 togo	568A Luy Ban Bich, Tan Phu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20011
136.	天仁喫茶趣 togo	439 Nguyen Thi Thap, Tan Quy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20012
137.	天仁喫茶趣 togo	540 Cach Mang Thang Tap, Ward 11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20013
138.	天仁喫茶趣 togo	308 Nguyen Tri Phuong, Ward 4 District 10 ,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 #20014
139.	天仁喫茶趣 togo	190B Phan Van Tri, Ward 11 Binh Thanh District ,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 #20015
140.	天仁喫茶趣 togo	240 Pham Van Thuan, Tam Hiệp Ward, Bien Hoa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 #20016
141.	天仁喫茶趣 togo	175B Cao Thang, Ward 12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 #20017
142.	天仁喫茶趣 togo	485 Phan Van Tri, Phuong 5 Quan Go Vap TP.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 #20018
143.	天仁喫茶趣 togo	62 Nguyen Huy Tur Phuong Dakao Quan 1 TP.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 #200119
144.	天仁喫茶趣 togo	175 Le Van Viet, Hiep Phu Ward District 9,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 #20020
145.	天仁喫茶趣 togo	329 Lanh Binh Thang Ward 8 District 1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 28 7107 8079 #20021
146.	天仁喫茶趣 togo	114 Duong D2 Q Binh Thanh	+84 28 7107 8079 #20022
147.	天仁喫茶趣 togo	Aeon Tan Phu 30 Bo Bao Tan Thang	+84 28 7107 8079 #20023

海外加盟店總計 147 家，本資訊 2019/02/27 編制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1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
二、201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註：其他法令規定項目詳「伍、營運概況」之第八項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1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一)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及酬金.....	17
(二)公司依法需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檢核.....	21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 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比較資料.....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5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4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51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揭露及查詢方式.....	5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58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1.內部控制聲明書.....	95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會計師審查報告.....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96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9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
(十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0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1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1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併附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及內容)	11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15
十、綜合持股比例	116
肆、募資情形	117
一、資本及股份	117
(一)股本來源	117
(二)股東結構	118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8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2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2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2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23
二、其他應揭露事項(包含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2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3
伍、營運概況	124
一、業務內容	124
(一)業務範圍	124
(二)產業概況	125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3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30
二、茶葉市場及產銷概況	132
(一)市場分析	132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33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35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35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3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36
三、外帶飲料市場現況分析與因應策略	136
四、從業員工資料	139
五、環保支出資訊	139
六、勞資關係	140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40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 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42
(三)本公司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相關資訊	142
七、重要契約	143
八、其他法令規定事項說明	144
陸、財務概況	1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4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45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4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0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06
一、財務狀況	306
二、財務績效	307

三、現金流量	3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0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310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310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311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311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311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併附資安風險評估)	312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313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313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313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313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313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313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313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3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3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3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23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1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2,169,779 千元，負債總額為 562,671 千元，股東權益總額為 1,607,108 千元，每股淨值 17.74 元。

單位：千元

項目	2018 年度實績	2017 年度實績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193,118	2,130,351	2.95
營業毛利	1,256,139	1,212,380	3.61
營業費用	1,091,727	1,019,252	7.11
營業淨利	164,412	193,128	(1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79	17,683	200.74
稅前淨利	217,591	210,811	3.22
稅後淨利	174,699	175,372	(0.38)
每股盈餘(元)	1.93	1.94	(0.52)

2018 年雖受全球貿易爭端、中國經濟放緩，與國內選舉紛擾等負面因素影響，在本公司致力於開創新成長曲線的努力下，營收與獲利表現持穩。營運簡要報告如下：

1. 強化天仁、天仁喫茶趣、喫茶趣 ToGo、CHAFFEE 等品牌優勢資源的鏈結，創造互補與共榮，以鞏固與擴大本公司於海內外茶產業的經營。
2. 授權新加坡 FUREN TEA PTE. LTD. 於新加坡地區開設天仁茗茶與喫茶趣 ToGo 加盟店。海外合作事業的快速發展，已促進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新定義與培養。
3. 提供本土陶藝創作者發揮的舞台，「樂群山茶陶聯展」更以 90 後的新銳創作者為主角；支持「桃園市拉拉山春季高山茶競賽」，以表彰本公司支持台灣茶葉製作技術精進與支持新茶區開發的理念。
4. 落實限塑政策，塑膠袋改採 80% 可分解材質、改用紙質杯座，並將此一理念逐步推向海外合作事業。更全面屏棄鮮乳一次性玻璃容器的耗用，以深化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的環保理念。
5. 持續提升全供應鏈食品安全管理的觀念與能力，並要求供應商與加盟商一起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願景與策略更扎實考量經濟發展、環保永續與社會公益等面向，進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項 目			2018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15
		稅前純益	24.02
	純益率(%)		7.97
	每股盈餘(元)		1.93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4.2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4.43
	速動比率(%)		117.0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629.21

二、201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019 年受國際經濟景氣與國內政經局勢不確定性等負面因素的隱憂，與科技進步和消費者行為改變產生實際的影響，本公司將以新思維，加速與新經濟、新零售、新領域的鏈結，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 持續強化品牌的經營深度與創新能量，培育跨國經營人才與整合跨國資源，以提升海內外通路發展的競爭優勢。
2. 擴增茶葉自動化包裝機產能，推動吧檯茶葉原料規格化改革，將有助於產品品質穩定、生產效能提升、使用成本降低，並達到減少包材使用等多重效果。
3. 投資食品安全實驗室升級與製茶總廠引進最先進的紅外線色彩選別機，並邀請食品產業策進會輔導，建立「餐飲業者一級品管系統」，以提升食品安全與風險控管的觀念與能力。
4. 投資 IT 系統的升級，除強化供應鏈的協調性與整合性之外，並提升智慧化的觀念與技術，及數位應用與行動功能，以支持未來營運的多元發展。
5. 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參與，營造勞資共榮與和諧，厚植茶文化的內涵與服務熱忱，建立人才、人文、品牌、技術完整兼備的創新與創業生態體系，讓台灣茶產業永續發展，生生不息。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股東支持與指教，也祝福大家喫茶幸福，永保安康！

董事長 李國麟



經理人 林仁宗



主辦會計 朱惠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75年12月11日

二、公司沿革：

1975年—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資本額新台幣10,000仟元。

1978年— 創建現代化製茶廠—香山製茶總廠，位於縱貫線上，為一觀光茶廠，開製茶業風氣之先。

1979年— 第一部IMA C-21進廠投產。

1980年— 總公司由台北市信義路遷址衡陽路。

1983年— 製茶總廠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1984年— 製茶總廠獲頒經濟部獎狀。

1985年— 製茶總廠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1986年— 總公司遷至南京東路天仁大樓。

授權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產銷天仁易開罐茶飲料。

製茶總廠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1988年— 製茶總廠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1989年— 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表揚之優良廠商。

製茶總廠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1990年— 設立北區業務中心於五股。

獲福利總處頒發「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獎」。

獲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頒發象徵製茶業最高榮譽的金色獎，表揚對台茶產銷的貢獻。

1991年— 投資馬來西亞天仁。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審定為1990年度開立統一發票模範商店。

1992年— 總公司遷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開發茶坊事業，以「輕鬆小站」品牌進軍泡沫紅茶市場。

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表揚為優良廠商。

1993年— 通過公開發行。

結束與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關係。

製茶總廠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五行壺之「火鳳凰」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頒發手工業產品評選暨展覽佳作獎。

獲福利總處頒發「國防部福利總處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獎」。

1994年— 參與中華民國兒童福利基金會「把愛聚起來—發票助學工程」。

碧螺春綠茶獲食品評鑑會頒發「金牌獎」及「包裝設計獎」。

獲福利總處頒發「國防部福利總處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獎」。

1995年— 推動「貴賓聯誼會」系統，強化顧客滿意的服務。

第七度榮獲臺灣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 1996年— 委託法國JOMET酒廠製造「919XO茶酒」系列產品。
獲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頒發「商品條碼品質優良廠商」。
獲中華民國年度風雲商品暨企業選拔會「1996年風雲商品」。
「鼠來寶」對壺榮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手工業研究所頒發「1996年台灣生活用品評選獎優選獎」。
中秋茶月餅提撥定額捐給心路基金會，團圓心智障礙孩子心中的缺。
- 1997年— 本公司股票獲證管會核准上櫃，並於3月18日正式掛牌。
獲經濟部商業司頒「GSP優良商店認證」。
上櫃報紙平面廣告獲「時報廣告金像獎佳作」。
投資設立天仁實業(股)公司。
- 1998年— 獲證期會核准上市。
推出新產品「綠茶粉」、「原片」袋茶，廣獲市場好評。
- 1999年— 本公司股票1月20日正式於集中市場掛牌。
「卯兔得寶」壺受邀參加文建會主辦之紐約、巴黎特展，並獲永久典藏獎殊榮及獲頒總統府紀念狀褒揚。
- 2000年— 推動新茶文化，成立「天仁喫茶趣」複合茶館。
通過ISO-9001 2000年版驗證。
- 2001年— 與日本Sugakico簽約，授權加盟『天仁喫茶趣』。
榮獲2001年度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2003年— 購入座落於台北市衡陽路「天仁茶文化大樓」，結合天仁茗茶、喫茶趣、陸羽茶藝，成為完整的茶文化旗艦店。
與可口可樂公司簽約，以品牌授權模式，推出天仁茶飲料。
天仁喫茶趣通過2003年經濟部工業局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劃之「創意生活事業優良案例」表揚。
- 2004年— 引進義大利IMA C-24型全自動袋茶包裝機。
引進日本松樂GX-6型保麗袋自動充填系統。
導入ORACLE的ERP系統、POS系統與網路工程。
通過經濟部商業司「優良服務認證」(GSP, Good Service Practice)總部認證。
獲財政部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優良商號」表揚。
- 2005年— e化第一階段工程正式上線。
榮獲連鎖加盟總部評鑑特優等獎。
引進日本綠茶系列(Midori & Tea)。
- 2006年— 配合「台灣茶藝郵票」之發行，協辦郵政博物館「喝好茶·過好年郵展」。
贊助消基會舉辦「小小快樂贏家消費營」活動，培育小朋友建立正確的消費概念及教導優良商品的選擇。
喫茶趣推出「喫茶趣健康筷」，鼓勵大家為地球保育用心。
天仁茶文化園區竣工，天仁茶文化館正式開館。

2007年— 增資至新台幣905,919仟元。

通過ISO 22000及HACCP驗證，為國內唯一以全生產線通過前述驗證，也是茶業界率先通過ISO 22000、HACCP、ISO 9001等三項驗證的公司。

為拓展回教國家市場，取得HALAL認證。

與永豐信用卡公司推出「天仁茗茶聯名卡」。

天仁茶文化館入選台灣創意生活產業。

台北市外帶吧台門市及喫茶趣，全數通過北市府「飲冰品衛生抽驗」及「現場環境實地查核」等考驗，取得OK標章認證。

天仁喫茶趣cha FOR TEA形象系列包裝列獲「2007台灣設計創作金獎」。

通過美國COSTCO供應商資格檢驗。

2008年— 通過美國可口可樂公司供應商資格檢驗。

參與經濟部委託中衛發展中心主持「地方特色主題產業國際化輔導計劃」。

榮獲農委會頒發「2007年度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

獲經濟部商業司頒獎，感謝本公司投入「供銷與物流整合技術發展計畫」。

獲經濟部商業司頒贈「優良企業道德獎」。

2009年— 本公司關懷88水患受災學童，全體同仁以「一日所得」及提供相關物資捐助家扶基金會，協助他們早日重返校園。

2010年— 支持兒童福利聯盟「沒你救不行」與心路基金會「攜手好天天—支持心路遲緩兒成長計畫」。

與心路基金會及兒童福利聯盟合作推出「點點成愛心，轉動心世界」活動，號召天仁貴賓聯誼會會員捐紅利點數做愛心。

率先導入「悠遊卡小額消費機制」。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頒發GSP優良服務「特優標章」。

「喫茶賞」禮盒，榮獲「2010年台灣視覺設計獎」禮盒類鉑金獎第一名。

榮獲農委會頒發「2009年度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

2011年— 引進日製「金屬檢出機」，為投入生產原物料安全嚴格把關。

支持在台舉辦的第十三屆國際無我茶會暨國際茶文化節之國際茶文化交流。

「喫茶賞」禮盒繼獲得「2010年台灣視覺設計金獎」後，再度榮獲德國「紅點(Red Dot)」設計獎。

獲經濟部頒發象徵國內商業服務業最高榮譽「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

持續支持兒福、心路、勵馨等公益團體的活動，期藉此號召社會大眾對弱勢兒童與受虐婦女權益的重視與長期照護。

本公司再度獲得經濟部頒發GSP優良服務「特優標章」。

2012年— 透過品牌授權模式，天仁茗茶與喫茶趣ToGo成功進入香港。

支持心路、兒福、喜憨兒與羅慧夫顏顏基金會等公益團體，號召會員共同守護弱勢孩子們的希望與未來。

支持輔仁大學「2012 SHARE in Mongolia蒙古烏蘭巴托社會型服務學習」，與蒙古烏蘭巴托的小朋友分享台灣茶與珍珠奶茶之美。

- 2013年—以「天仁60·茶現精采」展現天仁一甲子的創業精神。
支持愛盲基金會「點亮希望、點亮愛」與兒童福利聯盟「參與公益、讓愛延續」等公益活動。
天壺與12把名家做古壺於天仁茶文化園區公開展示。
有計畫進行老茶的長期投資，以累積天仁老茶的資源與公信力。
- 2014年—再度榮登康健雜誌【2014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大調查】綠茶錠、茶葉/茶粉/茶包等項第一。
引進第一部義大利IMA C-28型全自動袋茶包裝機。
自1979年投產首部IMA C-21自動袋茶包裝機除役，於茶文化園區展示，為天仁生產線貢獻35年歲月、10億包的袋茶，留下美好見證。
天仁「特級膠原蛋白綠茶粉」榮獲FashionGuide網友票選「特優」。
支持兒福聯盟公益活動，幫助每位被遺棄兒童找到溫暖的家。
天仁茶文化館為新竹縣尖石國中的畢業班同學規畫職場體驗活動。
與兒童福利聯盟共同舉辦喫茶趣ToGo公益繪愛心活動。
為高雄氣爆受災同胞祈福，本公司代表全體同仁捐出一日所得，交由高雄市政府救災專戶統籌運用。
拓展「天仁喫茶趣ToGo」於中國大陸地區的展店計劃。
- 2015年—為全台第一家茶產業產品有使用第二類環保標章的廠商。
第2、3部IMA C-28與第1部GX-8安裝投產。
成立食品安全實驗室。
成立SGS安心資訊平台-天仁茶業專區，以公開、透明、即時的資訊，供消費者查閱，貫徹本公司維護食品安全的決心。
「天仁喫茶趣ToGo」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成果發表會」活動中，受頒稽核結果優良業者的肯定。
第二代POS延展功能，導入電子發票系統。
首次發行第一本2014年度CSR報告書，且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書
發起「守護成長 傳遞愛」點數捐白米活動，集合天仁貴賓的會員點數兌換白米，共有3,490人次參與，募得5,512公斤白米。
天仁茶文化館十周年慶，舉辦台灣新百壺特展。
再拓展「天仁喫茶趣ToGo」進入澳門地區。
- 2016年—第4部IMA C-28安裝投產。
為台南大地震受災同胞祈福，本公司代表捐出約當全體同仁一日所得，交由台南市政府救災專戶統籌運用。
臺北市衛生局所舉辦的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飲冰品專區「我最讚」活動，喫茶趣ToGo榮獲最高票殊榮。
財政部核定本公司獲頒105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導入獨立董事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順利通過FSSC 22000與ISO 9001：2015改版的認證，符合國際大型零售連鎖企業(GFSI)共同的食物安全要求。

拓展「天仁喫茶趣ToGo」進入菲律賓馬尼拉地區。

新事業「CHAFFEE」正式啟航，諧音為CHA FREE，意指『自由開放的茶空間』，希望能誠心誠意為消費者帶來美好的茶文化體驗。

號召天仁貴賓聯誼會會員參與「一點愛心 雙倍感動」活動，共有3,364人次參與，募得3,192公斤白米、1,600盒心路基金會的手工蛋捲。

2017年— 食品安全實驗室依據ISO17025標準提昇實驗室專業技術能力，並通過TAF認證通過，取得證書。

與「家扶基金會」共同關懷台灣清寒貧窮弱勢學童，春節讓弱勢家庭也能享受天倫之樂；與「兒童福利聯盟」一同關懷台灣偏鄉弱勢學童及家庭。

號召天仁貴賓聯誼會會員參與「守護成長 點亮未來」活動，幫助門諾醫院「只要你長大」專案，捐贈款項將投入院內新生兒照護計畫；及幫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安心上學」專案，讓顱顏患者獲得更多資源快樂學習。

天仁茗茶與喫茶趣ToGo成功進入越南，至2017年底止，天仁品牌海外總店數已超過國內總店數。

2018年— 落實限塑政策，塑膠袋改採80%可分解材質、改用紙質杯座，並將此一理念逐步推向海外合作事業。更全面屏棄鮮乳一次性玻璃容器的耗用，以深化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的環保理念。

參與安得烈食物銀行「一人一份愛，飢餓不存在」活動；與兒童福利聯盟合作推出「兒盟陪你，孩子不怕」募款，協助花蓮震災後兒童身心靈重建。

參與罕見疾病基金會推出「罕病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支持基督教門諾會門諾醫院、安得烈慈善協會「點點愛心早到你」行動早療活動，為遲緩兒點亮希望。支持「桃園市拉拉山春季高山茶競賽」，以表彰本公司支持台灣茶葉製作技術精進與支持新茶區開發的理念。

本公司香山製茶總廠接受美國FDA首度查廠，順利通過。

第2部GX-8安裝投產。

天仁茗茶與喫茶趣ToGo重返新加坡地區。

啟動ERP系統升級計劃，以支應未來營運的多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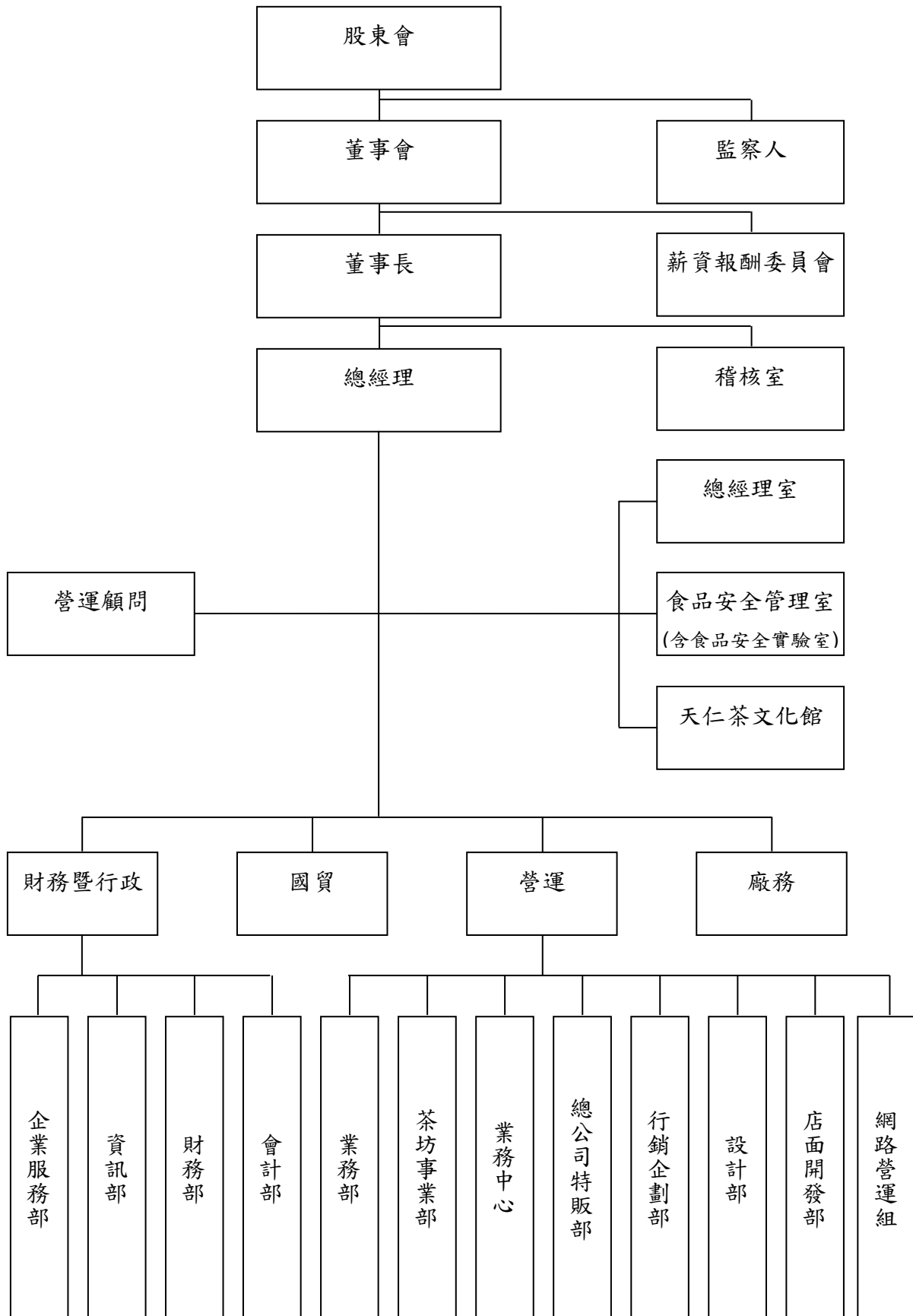
2019年— e化升級工程完成。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公司治理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權責簡述如下：

1.群主管層級(含)以上各上級主管

職稱	姓名	職掌
董事長	李國麟	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及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總經理	林仁宗	(1). 秉持董事長旨意，負全公司經營成敗之責 (2). 擬訂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方針與品質政策 (3). 核定公司之品質目標，並督促所屬主管達成之
執行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莊遠明	掌理業務部、行銷企劃部、茶坊事業部、店面開發部、網路營運組、設計部、業務中心、總公司特販部等相關業務
財務暨行政群協理	陳中智	掌管營運以外之行政工作，所屬包括會計部、財務部、企業服務部、資訊部。
製茶總廠廠長	徐文源	分別掌理採購、品管、研發、生產包裝、倉儲配送等功能，主要職務內容說明如下： (1). 廠房設備規劃及製程分析改善。 (2). 健全生產管理及制度健全、檢核與改善。 (3). 建立品管制度及從事業務所需之生產研發。 (4). 國內、外原物料採購管理與檢核。
營運顧問	由營業線資深主管兼任	由總經理聘任，提供公司營運上建議，作為擬定策略之參考

註1：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組成及職掌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四)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獨立直屬董事會單位

職稱	姓名	部門	職掌
主任	林秀珠	稽核室	(1). 建立、執行與維護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 調查評估各單位執行各項計劃或政策及指定職能之效率。

3.群主管層級(不含)以下各級主管

職稱	姓名	部門	職掌
執行副總經理(兼部門主管)	莊遠明	業務中心	分設北區、台南、高雄等三個業務中心業務開發及管理；下轄各負責各責任區內之量販及批發業務開發。
協理	陳良遠	茶坊事業部	(1). 天仁喫茶趣之經營發展。 (2). 協助海外茶坊事業加盟店之原物料採購與新商品研發。
經理兼代理發言人	王文嫻	總經理室	(1). 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規劃公司整體經營。 (2). 依公司未來發展擬定計劃目標，並推行與檢核。 (3). 產業環境資訊收集分析；長期投資相關評估與管理作業。 (4). 執行總經理交付各項專案，前置作業評估與規劃。 (5). 全公司各項制度、規章之管理與維護。

職稱	姓名	部門	職掌
副理	林心雅	食品安全管理室 (含食品安全實驗室)	(1). 協助研發與茶葉相關之產品。 (2). 協助研發新概念商品及推展。 (3). 食安管理及監測、自主管理等計劃之執行。 (4). 各項認證稽核作業之執行。 (5). 食安相關教育訓練之執行。 (6). 食品安全實驗室之設置及運作。
經理	鄭慧馨	企業服務部	(1). 人事、薪資管理制度之建立、推行與檢核。 (2). 財產管理、法務、什項總務事宜。 (3). 員工勞健保、退休金等福利制度之執行。 (4). 公司對內、外之文件管理(文件管制中心)。
經理	陳漢民	資訊部	(1). 全公司資訊體系之健全。 (2). 電腦設備管理與有關人員訓練。 (3). 協助公司全面自動化，提昇管理效能。
經理	陳映如	財務部	(1). 有關財務、資金之管理事宜。 (2). 各項投資之評估及管理。
經理	朱惠玲	會計部	(1). 健全會計事務處理及會計制度建立、推行與檢核。 (2). 提供各部門正確、及時的會計及財務資訊，供決策參考。
副理	呂佳佳	業務部	(1). 提供營業單位達成營運計劃目標所需之助力。 (2). 國內部分營業單位經營分析、管理制度之建立、維護及行政管理。 (3). 顧客服務系統之經營管理。 (4). 國內新事業之開發及管理。
副理	盧柏豪	行銷企劃部	(1). 產品行銷規劃及新商品、新通路開發之研擬。 (2). 專案促銷活動擬訂、執行與評估。 (3). 市場調查及各項資料收集與分析。
經理	江國增	店面開發部	(1). 公司未來發展所需店面、辦公大樓、土地等不動產之開發。 (2). 店面裝潢作業協調、督導。
經理	蔡東鍾	總公司特販部	海外加盟店之開發、營運輔導及管理。
副理	潘信成	網路營運組	(1). 網路策略發展。 (2). 天仁網站建置、維護。 (3). 內部員工資訊分享平台建置、維護。 (4). POS系統導入。
副理	郭曉光	設計部	(1). 平面廣告、產品包裝、促銷用品等美工設計。 (2). 促銷賣場、特賣會及門市櫥窗設計及佈置。
館長	陳亦若	天仁茶文化館	(1). 以推廣台灣在地珍貴茶文化，宣揚台灣茶葉優勢為設立目的。 (2). 以「茶覺台灣味」為中心理念，設計九大主題展示區，免費開放民眾入館參觀，讓參觀民眾藉由看、聞、聽、觸碰等自然體驗方式，輕鬆瞭解茶的奧秘與樂趣。 (3). 定期舉辦各類茶文化活動，開辦茶藝教室。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2019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天福投資(股)	男	2016.06.15	3 年	2016.06.15	9,190,830	10.145	9,190,830	10.145	0	0	0	0	Los Angeles City College 美國安可李茶業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天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欣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瑞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仁實業(股)董事長(天仁茶業 法人代表) 陸羽茶藝(股)公司董事(天欣投 資法人代表)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漳州科技學院董事長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以 下 同	無 以 下 同	無 以 下 同
		代表人李國麟							386,882	0.427	0	0	0	0					
董事	台灣	林仁宗	男	2016.06.15	3 年	2007.06.13	103,379	0.114	120,379	0.133	33,252	0.037	0	0	台灣大學商研所 天仁茶業財務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天仁實業、馬來西亞、香港、新 加坡四家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 人代表) 開曼東凌(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僑物產(股)公司董事(天仁實 業法人代表) 陸羽茶藝(股)公司董事(天欣投 資法人代表)			
董事	台灣	天福投資(股)	男	2016.06.15	3 年	1995.06.15	9,190,830	10.145	9,190,830	10.145	0	0	0	0	道明中學 天仁茶業(股)副廠長 天仁茶業(股)製茶總廠廠 長	華僑物產(股)公司董事長(天仁 實業法人代表) 天仁實業(股)監察人(天仁茶業 法人代表) 維安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蔡松欉							382,765	0.423	3,500	0.004	0	0					
董事	台灣	統懋投資(股)	男	2016.06.15	3 年	2004.06.03	719,788	0.795	719,788	0.795	0	0	0	0	東吳大學 有記茶商行負責人 王有記茶業(股)公司董事 宏亞食品(股)公司董事 裕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統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董事 台北大稻埕有記茶(股)公司董 事長			
		代表人王連源					5,898,647	6.511	5,898,647	6.511	2,150,299	2.374	0	0					
董事	台灣	李建德	男	2016.06.15	3 年	2007.06.13	253,380	0.280	253,380	0.280	5,000	0.006	0	0	美國加州洛杉磯大學 天仁茶業(股)業務部經理 本公司營運協理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台灣	鄧泗堂	男	2016.06.15	3 年	2016.06.15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士。 戴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昱泉國際(股)公司董事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 司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東海大學專業級副教授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開曼東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砂輪(股)公司監察人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馮仁厚	男	2016.06.15	3 年	2016.06.15	322	0.000	322	0.000	775	0.000	0	0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上海中興百貨公司總經理 天仁集團副總裁 哈帝食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激勵協進會理事 長/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 理事 / 副秘書長 中華企業研究院研究員 行政院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群仁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 教育基金會創新與組織學習研 究中心執行總監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監察人			
監察人	台灣	李鴻生	男	2016.06.15	3 年	2007.06.13	975,538	1.077	975,538	1.077	0	0	0	0	中原大學建築系 安裕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裕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岱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瑩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台灣	曾明順	男	2016.06.15	3 年	2007.06.13	134	0.000	134	0.000	4,533,255	5.004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 天心中醫醫院總經理 天心堂參藥(股)公司總經理 天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陸羽茶藝(股)公司監察人(天欣 投資法人代表) 天廬育樂(股)公司董事(天福投 資法人代表) 太仁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董事 天心堂參藥(股)公司董事 天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天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天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台灣	陳福松	男	2016.06.15	3 年	2001.05.10	742,171	0.819	742,171	0.819	519,000	0.573	0	0	國中 皇旗砂石(股)公司董事長 豐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綠化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董事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法人董事之持股數表達，上表分別表達法人及代表人之個人持股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9 年 4 月 1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河(8.34%) 維安投資有限公司(43.33%) Profit Gear Holdings Limited(48.3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9 年 4 月 14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維安投資有限公司	CENTRAL FAITH LIMITED(BVI) 100%
Profit Gear Holdings Limited	TSAI SHAN JEN (Singapore) Director
CENTRAL FAITH LIMITED(BVI)	TSAI SHAN JEN (Singapore) Director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天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國麟			√			√	√			√	√	√		無
天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欉			√		√	√	√	√		√	√	√		無
林仁宗			√			√	√	√		√	√	√	√	1
統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連源			√	√	√		√	√	√	√	√	√		無
李建德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鄧泗堂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馮仁厚	√		√	√	√	√	√	√	√	√	√	√	√	無
李鴻生			√	√	√		√	√	√	√	√	√	√	無
曾明順			√	√	√	√	√	√	√	√	√	√	√	無
陳福松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2019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林仁宗	男	2001.06.01	120,379	0.133	33,252	0.037	0	0	台大商研所 天仁茶業財務經理	天仁實業、馬來西亞、香港、 新加坡四家子公司董事(本公 司法人代表) 開曼東凌(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喬物產(股)公司董事(天 仁實業法人代表) 陸羽茶藝(股)公司董事(天 欣投資法人代表)	無(以下 同)	無(以下 同)	無(以下 同)
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	莊遠明	男	2013.01.01	25,048	0.028	26,496	0.029	0	0	文化大學國企所 天仁茶坊事業部經理 天仁茶業營運副總經 理	天仁實業、馬來西亞子公司 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監察人 陸羽茶藝(股)公司董事(天 欣投資法人代表)			
製茶總廠廠長	台灣	徐文源	男	2016.03.01	364,615	0.402	168,229	0.186	0	0	南台科技大學 天仁茶業副廠長 天仁香山廠廠長	華喬物產(股)公司董事(天 仁實業法人代表)			
茶坊事業部協理	台灣	陳良遠	男	2000.03.01	768	0.001	0	0	0	0	中華工專 天仁茶坊事業部經理	無			
財務暨行政群協理	台灣	陳中智	男	2013.03.21	5,674	0.006	0	0	0	0	實踐大學企研所 天仁茶業稽核室經理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 馬來西亞子公司董事(本公 司法人代表) 新加坡、香港子公司董事(天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仁實業公司法人代表) 華喬物產(股)公司監察人 (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會計部經理	台灣	朱惠玲	女	1998.04.01	996	0.001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 天仁財務部會計科副理	無			
財務部經理	台灣	陳映如	女	1998.04.01	25,253	0.028	3,659	0.004	0	0	輔仁大學 天仁財務部財務科副理	無			
總經理室經理	台灣	王文嫻	女	1998.04.01	4,622	0.005	88	0	0	0	銘傳商專企管科 陸羽茶藝管理部主任	無			
企業服務部經理	台灣	鄭慧馨	女	1990.01.01	242,062	0.267	0	0	0	0	銘傳商專觀光科 天仁茶業總務部主任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及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天福投資 (股)代表人 李國麟	3,889.90 仟元	3,889.90 仟元	0	0	2,247.67 仟元	2,276.73 仟元	330.00 仟元	420.00 仟元	3.7062 %	3.7744 %	3,108.10 仟元	3,554.10 仟元	21.82 仟元	39.96 仟元	0	0	0	0	0	0	0	0	0	5.4997 %	5.8339 %	無
董事	林仁宗																										
董事	天福投資 (股)代表人 蔡松權																										
董事	統懋投資 (股)代表人 王連源																										
董事	李建德																										
獨立 董事	鄧泗堂																										
獨立 董事	馮仁厚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仁宗、蔡松樺、李建德、 統懋投資(王連源)、 鄧泗堂、馮仁厚	林仁宗、蔡松樺、李建德、 統懋投資(王連源)、 鄧泗堂、馮仁厚	蔡松樺、李建德、統懋投 資(王連源)、鄧泗堂、 馮仁厚	蔡松樺、李建德、統懋投 資(王連源)、鄧泗堂、 馮仁厚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國麟	李國麟	李國麟、林仁宗	李國麟、林仁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467,571	6,586,631	9,597,489	10,180,693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鴻生	0	0	1,348.60 仟元	1,348.60 仟元	102.00 仟元	102.00 仟元	0.8312%	0.8312%	無
監察人	曾明順									
監察人	陳福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鴻生、曾明順、陳福松	李鴻生、曾明順、陳福松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50,602	1,450,60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林仁宗	3,760.17	3,760.17	418.82	418.82	1,458.23	1,483.32	43.00	0	43.00	0	3.2550%	3.2694%	0	0	0	0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莊遠明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仁宗、莊遠明	林仁宗、莊遠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680,226	5,705,319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9 年 3 月 14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莊遠明	無	226.00 仟元	226.00 仟元	0.1295%
	廠長	徐文源				
	協理	陳良遠				
	協理	陳中智				
	經理	朱惠玲				
	經理	陳映如				
	經理	王文嫻				
	經理	鄭慧馨				

註 1：本公司總經理林仁宗先生未支領員工酬勞

(二)公司依法需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檢核

- 1.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得續採彙總揭露)。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得續採彙總揭露)。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得續採彙總揭露)。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得續採彙總揭露)。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比較項目 年度	給付各項酬金總計				佔本公司 稅後純益%		佔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稅後純益%	
	2018 年	2018 年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2017 年	2017 年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董事	9,597	10,181	9,170	9,722	5.500	5.227	5.834	5.542
監察人	1,451	1,451	1,411	1,411	0.831	0.805	0.831	0.8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680	5,705	5,202	5,221	3.255	2.965	3.269	2.976

註：分析說明：

1.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及經理人(含總經理)之各項酬勞之政策及其標準，悉依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經營績效，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
2. 董事長於任期內因處理業務之需要除依本公司章程 33 條外得支領職務薪資，薪資之支領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並參酌上市同業之水準議定之(已於 20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提案另訂於本公司章程 19 條之 1)
3. 綜上所述，2018 年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酬勞之給付均位於基礎級距，且個別合計金額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比率均在 3-5%左右，依據營業績效核定與以往年度相當，且應無高估於同業之支付情形，不存在影響公司最終績效表現，亦無需評估風險性。
4. 本表數字統計，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擬制原則列入，即本(2019)年度決議 2018 年度之股利分配決議時，與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及員工酬勞等相關數字之依據係以本年度(2019)董事會決議分配前一年度(2018)之數字為準，2017 年亦同。
5. 因董事林仁宗兼任總經理雙重身份，其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各項酬金總計於此二項目均有計入，故，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三項酬金不再表達加總數值，係此計算於一人部分屬重覆情形，不具參考價值。
6. 於 2012 年度(指隸屬 2011 年度之酬勞)起，前述有關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薪酬制度之評定及發放，均依法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將具體內容提呈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8 年)董事會開會 5 次(由第 15 屆第 9 次至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註2)	備註
董事長	天福投資(股)代表人李國麟	5		100.0%	2016/06/15改選(新任)
董事	林仁宗	5		100.0%	2016/06/15改選(連任)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代表人蔡松權	5		100.0%	2016/06/15改選(連任)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代表人王連源	5		100.0%	2016/06/15改選(連任)
董事	李建德	5		100.0%	2016/06/15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鄧泗堂	5		100.0%	2016/06/15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馮仁厚	5		100.0%	2016/06/15改選(新任)
監察人	李鴻生	5		100.0%	2016/06/15改選(連任)
監察人	曾明順	4		80.0%	2016/06/15改選(連任)
監察人	陳福松	5		100.0%	2016/06/15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獨立董事於本法，應表達意見及意見之處理，已標註於第參大項第四項之第(十一)之 1 小項各次會議之重要決議內容。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註：重要會議決議相關內容詳述於本次年報第參大項第四項之第(十一)之 1，由 2018/3/14 第 15 屆第 9 次至 2019/3/14 第 15 屆第 14 次共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請詳參。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為本公司執行核心本業之發展，依其各自不同之專業背景審查經營團隊所提報之各項議案為其主要之職能目標，而各項議案之內容請詳第參大項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三)及(十一)有關董事會於最近年度及至最近一次(2019/3/14)會議之議決事項。

四、本公司 2 席獨立董事於 2018 年共 5 次召集之董監事聯席會議，2 位獨董之出席率如上表所示，均為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依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整體能力，評估如下：

面向一 背景經歷

董事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	產業經歷
李國麟	男	√	√	√
林仁宗	男	√	√	√
王連源	男	√	√	√
蔡松欉	男	√	√	√
李建德	男	√	√	√
鄧泗堂 (獨立董事)	男	√	√	√
馮仁厚 (獨立董事)	男	√	√	√

面向二 整體能力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李國麟	男	√	√	√	√	√	√	√	√
林仁宗	男	√	√	√	√	√	√	√	√
王連源	男	√	√	√	√	√	√	√	√
蔡松欉	男	√		√	√	√	√	√	√
李建德	男	√	√	√	√	√	√	√	√
鄧泗堂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馮仁厚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共 7 名，包含外部董事 2 名(佔全體董事 28.6%)、獨立董事 2 名(佔全體董事 28.6%)、兼任員工身份董事 3 名(佔全體董事 42.8%)，外部董事加計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 57.20%；學經歷方面，7 名董事均有 15 年以上本公司專業領域之相關資歷(從業年資逾 40 年者有 2 名)，其中 6 名董事具大學以上學歷，3 名董事具碩士以上學歷，人選規劃方面充分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年齡分佈方面，最年輕者為 39 歲，最高齡者 71 歲，平均年齡為 59 歲，符合本公司專業領域線上平均從業人員水準，團隊戰力依然十分旺盛。

2018 年度 7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暨監察人皆完成每人 6 小時之專業進修，其中有 2 名董事及 1 名監察人進修時數達 9 小時，以上進修皆取得合格時數證明，並已將記錄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展望 2019 年的董監事改選(新就任者為第 16 屆)，本公司除了專注在以上三項專業背景經歷及八項整體營運能力外，完成各項法定程序，為全體股東選出適任人選，繼續為本公司創造佳績，以不負投資人的重託與期待。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相關之執行情形略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8 年)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由第 15 屆第 9 次至第 15 屆第 13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李鴻生	5	100.0%	2016/06/15改選(連任)
監察人	曾明順	4	80.0%	2016/06/15改選(連任)
監察人	陳福松	5	100.0%	2016/06/15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所召集之董事會(含臨時會)，均以董監事聯席會議之方式進行，監察人接獲會議通知均依時列席與會，而本公司董監事聯席會議，因討論事項廣泛，各功能群主管(副總經理級)亦列席在位備詢；內部稽核主管依組織規範直屬董事會，於各次會議召集時，亦列席報告各季度之重要稽核事項。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依法或依管理要求所提報之稽核報告，均直接送交董事會(由董事長代表)及監察人親簽。

2.會計師針對內部稽核報告，業經董事會及監察人所簽及各項內控循環，每年均執行專業抽測及檢核，最近年度已完成之查核報告所示，本公司各項作業均符合已訂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持續有效遵行中。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最近年度之董監事聯席會議**(第15屆第9次至第15屆第13次)**，監察人尚無提出重要之意見陳述。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有關差異情形之檢視依據,係與 2018 年 12 月 12 日所頒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進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於2019/3/14經董事會通過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公開。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茲因應本公司組織規模及專業考量，已於內部公文中規定並於2019/3/14董事會修訂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外事宜均應指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聯繫窗口。另，依股東所詢事項性質及方式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答覆，自2015年度起，本公司網站投資專區再度執行大幅改版，除加強各項資訊透明度外，亦升級為利害關係人專區，期以更快速的方式使股東同步取得公開資訊內容，深化股東與公司間之雙向溝通。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配合股東相關權益事項之管理。有關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均在掌控之列。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採財務獨立方式運作，並針對關係企業訂有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辦法，而針對屬母子公司之監理，已制定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對於子公司之營業指導原則、風險控管、業務財務管理、涉外事項管理、轉投資管理等皆有明確規範，以維繫母子公司之股東權益。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包含作業內容及控制重點，如損及股東權益時，應提起損害賠償等法律行動；2019/3/14董事會修訂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準用前述規範之明文規定，以茲落實執行。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本項於2019/3/14董事會修訂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成員著重其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重，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二)本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無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2019/3/14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修訂，2019/3/14董事會完成2018年度之績效評估，以後每年度將進行定期執行相關作業，每三年委執行外評鑑規劃中。 (四)2015/03/16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2019/3/14董事會再次修訂修訂通過)，已確認每年應定期執行會計師獨立性，並於2019/3/14完成最近一次評估。	無差異情形 依本公司現行營業規模，各項營運及行政管理係依照管理規章規範及權責落實執行，制度本身已充分考量公平公開之原則，不符現有經營體系之決策權責時，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交付實施。 已依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執行。 已依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執行。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四、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業務，由總經理統籌相關核心業務，並由1.財務暨行政功能群主管，其轄下分由(配置人力約5-6人) (1).企業服務部管理董事會業務及股務(包含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議、股東會議之相關會務、投資人股務等)，另有股務代理單位不定期給予專業諮詢。 <u>企業服務部主管，於本公司服務已逾40年，於1993年公開發行以來負責有關董事會會務及股務工作已逾25年，2018年度已完成董事會務共5次召集、股東常會1次召集、例行性相關股務工</u>	相關分管業務，已依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作每月15日前申報董監事股權異動等業務、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公開等業務。</u> (2).會計部門負責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法規遵循由各分管之權責部門主管掌理，簽證會計師給予公司登記及相應適法性資訊的專業輔導及服務。 <u>會計部門主管，於本公司服務已逾35年，於1993年公開發行以來負責有關財務管理工作已逾25年，2018年度已完成法定年度4季報表之制作及配合簽證會計師等相關業務、與簽證會計師配合完成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專案輔導、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公開等業務。</u> 2.另由總經理室(配置人力2人)，負責統籌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之各部門溝通，及相關回覆事項辦理，及CSR業務各部門資源彙集，另有專業顧問輔導依國際準則GRI編製報告書及CSR合併公司治理相關訓練之規劃等。 <u>總經理室主管，於本公司服務已逾30年，於1993年公開發行以來負責有關對投資人之服務工作已逾25年，2018年度完成公司治理評鑑、薪酬委員會務共2次召集、法說會召集1次、2017年度股東會年報編製、本公司網站(含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維護及公開資訊上傳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維護(發送新聞稿)及提問事項答詢、2017 CSR報告書編製、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公開等業務。</u>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五、本公司於投資人專區項下已於2011年起設置「利害關係人提問」，以簡易的平台，開放式接納包含員工、顧客、投資人(含個人及投資機構)、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建議及問題，且於2015年12月升級完成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並以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出發，於提問專區設有專責溝通窗口，包含食品安全、消費者、天仁貴賓聯誼會、行銷媒體、投資人、CSR業務、公司治理業務、其他等，另附提問留言版，利害關係人得選擇以自身角色進入留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言，系統將自動通報版主，再將提問內容轉達權責單位進行回覆。本公司期望能藉由傾聽各利害關係人之建議與回饋，提升公司永續發展之契機與永續競爭力，運用日常業務的機會以各種方式與利害關係人互動，利害關係人可透過以下(詳附表1)各種管道與本公司作最直接的接觸。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六、本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公司於指定網站(指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自設之網站< http://www.tenren.com.tw >)中揭露每年度之股東會年報電子檔，股東會年報中針對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公司治理內容於2002年起之股東會年報揭露)；另自2009年起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已細分為「財務概況」(各年度四季財務報表，以揭露完整5個年度為原則)及股東會年報(三年度)、「公司概況及治理」(包含公司組織及最近期有關公司治理之重要內規)、「年報主題公開」、「投資資訊」(包含市價及股利資訊)、「營運概況」(包含最近2年度營收公告訊息)、「重要會議」(至少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記錄彙總及執行情形)、「重大訊息」、「股東問答集」、「利害關係人提問」等九大功能，加強與投資人間雙向溝通，且更詳細、即時表達相關資訊。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網路營運組，為負責網站架設之專責單位，目前本公司網頁(網址同上)，分為簡、繁體中文及英、日語等四種語言，提供便於利害關係人提問查詢(詳述如上)；本網站之資訊收集目前由各權責部門主管協助提供，由代理發言人統籌資訊公開於網站之複核及溝通作業。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暨秉持天然、健康、人情味之經營理念，嚴格規範供應商採購之茶葉原料，堅持逐批抽樣並送SGS專業機構檢驗，符合CNS國家標準之產品，本公司才准予辦理進口及驗收，2015年度更增設SGS安心資訊平台，因而增加之檢驗及相關行政成本，均由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分擔，供應商亦全力配合公司之品質管理政策，並藉此提昇供應商自主管理能力，將持續推行至喫茶趣現場製作之食品、OEM商品及贈品之原料、材質安全之檢測及管理。 2.在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多年來均堅持100%僱用本國籍勞工、鼓勵婦女二度就業、支持晉用殘障勞工、保障本國員工就業福利並關懷弱勢團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章程規範定期撥付福利金，照顧員工福利已執行多年。 3.與投資者關係之維護，主要股東屬董監事成員者，於每年度定期董監事聯席會議，由總經理就重要營運內容執行報告，並由各功能群主管列席，其中，稽核室主管報告重要稽核事項，對於各季所執行之計劃及缺失追蹤均詳實提出(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所列之稽核報告均如實呈報監察人逐一複核)；而對於外部股東，主要外資股東年度例行性來訪，均由總經理及發言人以上層級親自與談，其餘股東所提詢問事項，均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依法令規定及內部管理辦法親自答詢。 4.與供應商之互動方面，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之進行溝通往來，2017年度通過供應商管理方針，2018年度進一步向供應商宣導CSR理念，利用簽訂新約或續約機會，與供應商溝通，循序將相關條款及精神納入合約，輔導廠商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由概念內化為實際的管理作為。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5.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方面，本公司與具營利事業資格之關係人間所有實質交易行為，於1997年股票上櫃前即已列入「關係人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辦法」(規章代號MI-08)之規範；非營利事業方面，主要為定期性捐助「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該基金會成立宗旨即為宏揚中華茶藝文化，舉辦國內及國際茶文化活動，將茶的內涵深植於人心，為本公司經營理念的重要延伸，30多年來已成就無數的愛茶人，分佈於社會各階層，繼續為茶文化的發展而努力，最近三年度本公司對該基金會之捐贈支出如下:(新台幣 千元) <table><tr><td>捐贈對象／年度</td><td>2018年</td><td>2017年</td><td>2016年</td></tr><tr><td>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td><td>1,800</td><td>1,800</td><td>1,800</td></tr></table> 其他重要利害關係人，得利用本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提問平台 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IRContactUS/Contact.aspx?SiteID=10&MmmID=654044433016605753，以留言或與各專責單位直接聯繫方式進行互動，或依聯繫窗口指示進入各網站專區進行關心事項查詢(例. SGS安心資訊平台、客服留言版、會員服務中心等)。	捐贈對象／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1,800	1,800	1,800	無差異情形																									
	捐贈對象／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1,800	1,800	1,800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2018年度)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初任日</th><th>進修日</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2">法人代表 董事長</td><td rowspan="2">李國麟</td><td rowspan="2">2016/06/15</td><td>2018/09/26</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107 年 ESG 投資論壇</td><td>3</td></tr><tr><td>2018/05/1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td><td>3</td></tr><tr><td rowspan="3">董事</td><td rowspan="3">林仁宗</td><td rowspan="3">2007/06/13</td><td>2018/11/06</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td><td>3</td></tr><tr><td>2018/08/0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td><td>3</td></tr><tr><td>2018/05/1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初任日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李國麟	2016/06/15	2018/0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ESG 投資論壇	3	2018/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	3	董事	林仁宗	2007/06/13	2018/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2018/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2018/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	3
	職稱	姓名	初任日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李國麟	2016/06/15	2018/0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ESG 投資論壇	3																														
				2018/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	3																														
	董事	林仁宗	2007/06/13	2018/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2018/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2018/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初任日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代表 董事	王連源	2004/06/03	2018/10/04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	3
2018/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				3				
			法人代表 董事	蔡松樺	1995/06/15	2018/09/20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管理	3	
						2018/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	3	
			董事	李建德	2007/06/13	2018/0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ESG 投資論壇	3	
						2018/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	3	
			獨立董事	鄧泗堂	2016/06/15	2018/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2018/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2018/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	3	
			獨立董事	馮仁厚	2016/06/15	2018/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	3	
						2018/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監察人	李鴻生	2007/06/13	2018/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	
						2018/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	3	
			監察人	曾明順	2007/06/13	2018/10/04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管理	3	
						2018/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初任日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陳福松	2001/05/10	2018/08/09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管理	3
2018/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及 IFRS15.16 號公報解析				3				
2018/04/2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V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情形		
			1.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辦法及轉投資相關管理辦法(含子公司之規範在內)、背書保證等相關管理辦法等，即針對營運管理以外，與關係人互動、轉投資管理及對外與業務有關所為之保證行為都訂有嚴格規範，除依循前述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外，均需透過總經理召集之專業評估，經提報專案取得董事會授權，爾後董事會決議明確之執行內容為基本程序。 2. 本公司已於1993年及1996年股東會中決議，不從事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明確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當致力於本業投資經營的決心。 3. 故此，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係以嚴謹不逾越本業為原則，屬業外損失可能形成之風險機率極低。							
V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情形		
			由總公司業務部門不定期於各營業區內作顧客滿意度調查；建立完整客訴處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V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					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自2005/3/22起，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為董監事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且增訂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2，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2018/8/10董事會通過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案，因保單將於2018年9月15日屆期，故提案通過提高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至1,000萬美元。							
V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就本公司就已公佈之各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第一屆得分72分、第二屆得分74.98分、第三屆得分73.47分、第四屆得分78.02分、第五屆68.82分，主要係屬提前主動提前發佈財務資訊、法人說明會(2016年僅主動舉辦一次)、英文資訊等相關內容、董事會績效評估於2018年末執行三年一次委外評鑑(倒扣前二年度得分)，以及各項加重計分等未能掌握得分要領，於第一屆以後的改善措施			
1.加強資訊透明度，除依法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外，於利害關係人專區首頁平台，設立功能別聯繫窗口，包含食品安全、消費者、天仁貴賓聯誼會、行銷媒體、投資人、CSR業務、公司治理業務、其他等，另附提問留言版，利害關係人得選擇以自身角色進入留言，系統將自動通報版主，再將提問內容轉達權責單位進行回覆。			
2.於2015年度(2014年資訊)起編製CSR報告書，並經會計師確信，除將整本報告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和公司網站公開外，另依CSR報告書分章節揭露於網頁，以便於利害關係人儘管未能翻閱整本報告書，亦能依據個人不同需求及興趣，直接參考網頁版報告書公開內容。			
3.於2016年度公司網站增設年報主題公開項目，針對公司治理、福利事項及誠信經營之相關內容，節錄並獨立公開相關內容，以利投資人重點式閱覽，提供更多更詳盡資訊，並加以統整參雜在股東會年報各處，重要的非財務資訊，使投資人更加明瞭本公司於財務績效以外的努力，同時深入了解本公司企業文化及未來性，也將不斷依投資者需要增加相關整合內容。			
4.於2016/6/16新任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隔日即赴交易所舉辦法人說明會，未來將針對重要議題，依法不定期召開；2018/8/22應證交所之邀，參與「民生消費產業」主題式業績發表會，由總經理親自與投資人及媒體面對面，互動熱烈			
5.於2016年底決定於2017年度股東會實施電子投票，提前於法規要求之前實施，以增進海內外股東及小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意願。			
6.2017年度起於利害關係人上傳資訊，標註資訊上傳時間，以輔助相關資訊於公司網頁公開及佐證年報列入重要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時，有明確之時間參照。			
7.2017/5/24於食品安全暨品質系統管理審查會議通過「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與供應商共同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期始與供應商共同努力改善勞工生活品質、降低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衝擊以及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此行為準則分為：人權、工作環境、環境管理、誠信正直等四大面向，本公司與其供應商應共同遵守；2018年度將此精神擴及我們的簽約加盟商，同時輔導各供應商及加盟商在簽訂新約時直接列入合約條款，以茲信守。			
8.其餘未盡事宜，總經理室已於2018年度起，於接獲評鑑指標更新時就提報上級主管，並先進行自評，就未能得分部分，提出是否進行跨部資源整合、或是否可能撥付相關預算進行訓練之建議，逐步進行對未得分項目的持續改善。			

附表 1

利害關係人	溝通回應方式與頻率	相關重大性議題	溝通管道或對應窗口
消費者 (客戶)	●顧客意見函(喫茶趣)：不定期 ●顧客滿意度調查：不定期 ●顧客拜訪：不定期 ●Email、電話及傳真：不定期 ●公司官網會員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問)：不定期	客戶健康與安全 健康且可負擔的食品 產品的服務與標示 產品與服務	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212-542 Email： service@tenren.com 貴賓聯誼會會員服務專線： 02-2741-7536 傳真：02-2772-7742
員工	●公司內部網路、官網員工專區(mytenren)、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問)：不定期 ●各部門會議：每月/季 ●員工訓練：不定期 ●Email、電話及傳真：不定期 ●TR 報導：每月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案：不定期	不歧視 勞僱關係 職業健康與安全 強迫勞動 訓練與教育 結社自由與協商 勞/資關係 市場形象	企業服務部 鄭經理 Email： judych@tenren.com.tw 電話：02-2776-5580 傳真：02-2772-7742
投資人/股東	●利害關係人專區下之「投資人專區」：不定期 ●股東會：每年 ●法說會：每年(2018 年度起每年 1 次) ●Email、電話及傳真：不定期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訊息公開：定期/不定期	經濟績效 反貪腐	發言人 莊遠明執行副總經理 Email： chuangym@tenren.com.tw 電話：02-2776-5580 傳真：02-2772-7742 代理發言人 王文嫻經理 Email： joy66888.wang@gmail.com 電話：02-2776-5580 傳真：02-2772-7742 本公司股務 企業服務部 鄭經理 Email： judych@tenren.com.tw 電話 02-2776-5580 傳真：02-2772-7742

利害關係人	溝通回應方式與頻率	相關重大性議題	溝通管道或對應窗口
			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供應商	●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問))：不定期 ●供應商訪廠稽核：不定期 ●依供應商管理程序進行逐批檢驗：不定期 ●合約規範：不定期 ●Email、電話及傳真：不定期	原物料管理 供應商(環境)管理 採購實務	食品安全管理室 林副理 Email： shinya@tenren.com.tw 電話：02-2776-5580 傳真：02-2772-7742
政府	●法規公聽會、研商座談會：不定期 ●相關公文：不定期 ●現場輔導及稽查：不定期 ●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研討及公聽會：不定期 ●線上平台登錄：不定期 ●Email、電話及傳真：不定期	環保法令遵守 遵守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	總經理室 王經理 Email： joy66888.wang@gmail.com 電話：02-2776-5580 傳真：02-2772-7742 企業服務部 鄭經理 Email： judych@tenren.com.tw 電話 02-2776-5580 傳真：02-2772-7742 食品安全管理室 林副理 Email： shinya@tenren.com.tw 電話：02-2776-5580 傳真：02-2772-7742
當地社區 (居民或社福團體)	●參與茶同業公會組織及例會：不定期 ●天仁茶文化館茶藝文化活動：不定期 ●結合行銷活動，持續支持、關懷弱勢及兒童為主的社福團體：不定期 ●參與公益路跑活動：不定期	茶文化推廣 社區參與	行銷企劃部 盧副理 Email： craigru@tenren.com.tw 電話：02-2776-5580 傳真：02-2772-7742
媒體	●行銷活動主題專訪：不定期	略	行銷企劃部 盧副理

利害關係人	溝通回應方式與頻率	相關重大性議題	溝通管道或對應窗口
	●上級主管專訪：不定期 ●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問))：不定期 ●主題新聞稿：不定期 ●Email、電話及傳真：不定期		Email : craigru@tenren.com.tw 電話：02-2776-5580 傳真：02-2772-7742
同業/競爭對手	●市調資訊：不定期 ●各項產業情報：不定期 ●新型態行銷工具之研究：不定期	良性競爭(策略聯盟) 供應鏈整合	營運群(業務部、行銷企劃部、茶坊事業部(總部)) 業務部 呂副理 Email : caca@tenren.com.tw 行銷企劃部 盧副理 Email : craigru@tenren.com.tw 茶坊事業部(總部) 陳協理 Email : uncochen@tenren.com.tw 電話：02-2776-5580

註：相關重大性議題係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1/12/21 董事會正式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組織規程(下稱規程)訂定

1.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依規程第三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為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且於 2016/08/10 重新選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本屆選任後之成員如表列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馮仁厚	√		√	√	√	√	√	√	√	√	√	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鄧泗堂	√	√	√	√	√	√	√	√	√	√	√	3	委員
其他	謝文銓		√	√	√	√	√	√	√	√	√	√	0	委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委員會之職責

依規程第四條規定，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另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依 2011/3/18 主管機關頒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規模在新台幣 100 億以下，依法於 2011/12/31 前完成委員會設置即可，得不受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召開會議次數之規定(故得於 2011/12/31 前不需完成會議召集)；另因本公司已於 2016 年完成獨立董事選任，故於 2016/11/7 董事會通過份訂本組織規程第七條，載明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惟於 2012 年度起已依規程第七條規定，召集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並依第九條規定作成議事錄備查。

會議日期	第一屆委員 (2011/12/21-2013/06/16)	第二屆委員 (2013/08/12-2016/06/16)	第三屆委員 (2016/08/10-2019/06/14)	實際出席委員名單
2012/05/25	√			李焱盛、周輝政、謝文銓
2012/12/05	√			李焱盛、周輝政、謝文銓
2013/05/03	√			李焱盛、周輝政、謝文銓
2013/11/04		√		周輝政、謝文銓、何淑敏
2014/05/02		√		周輝政、謝文銓、鄒寶霖
2014/11/03		√		周輝政、謝文銓、鄒寶霖
2015/04/21		√		周輝政、謝文銓、鄒寶霖
2015/10/30		√		周輝政、謝文銓、鄒寶霖
2016/03/04		√		周輝政、謝文銓、鄒寶霖
2016/11/07			√	馮仁厚、鄧泗堂、謝文銓
2017/03/17			√	馮仁厚、鄧泗堂、謝文銓
2017/11/10			√	馮仁厚、鄧泗堂、謝文銓
2018/03/14			√	馮仁厚、鄧泗堂、謝文銓
2018/11/13			√	馮仁厚、鄧泗堂、謝文銓
2019/03/14			√	馮仁厚、鄧泗堂、謝文銓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4 日(屆期與董事會任期同)，會議召集情形如上表，合計本屆會議已召集 6 次(A)，本年度會議已召集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本屆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馮仁厚 (獨立董事)	6	0	100	專職：業務及財務管理(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專業外訓講師)
委員	鄧泗堂 (獨立董事)	6	0	100	專職：會計及財務管理(會計師)
委員	謝文銓	6	0	100	專職：業務及財務管理(精算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201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出席/列席人員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8/03/14 (第三屆第 4 次)	出席：全體委員 3 名 馮仁厚、鄧泗堂、謝文銓 列席：林總經理仁宗	1.通過 2017 年度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原則，員工酬勞總計 2%為新台幣 4,364,497 元，董事酬勞 1.6%計新台幣 3,491,600 元。 2.2017 年董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以平均分配為之，金額為新台幣 436,450 元。 3.2017 年員工酬勞方面，依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分配原則」，訂定分配辦法，2017	1.已提報 2018/3/14 本公司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由馮委員(本會召集人)於董事會上報告，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會議日期	出席/列席人員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年度與 2016 年經營環境尚無重大變動，2017 年度循 2016 年通過的辦法適用之；惟於經理人方面，於執行副總經理等之酬勞分派，決議不得逾全體員工酬勞的 10% 為限，餘授權總經理依本辦法分配。 註：總經理具董事身份，依本公司慣例只支領董監事酬勞，不參與員工酬勞之分配。	
2018/11/13 (第三屆第 5 次)	出席：全體委員 3 名 馮仁厚、鄧泗堂、謝文銓 列席：林總經理仁宗	1.通過 2018 年度經理人及一般同仁年終獎金辦法 (1).相同計算基準下的每股稅後純益，相同金額於 2018 年較 2017 年向上調昇 0.1 個月)。 (2).經理人及一般同仁年終獎金辦法一致。 2.通過 2019 年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建議案，2019 年董事長及經理人以上職務建議薪資及獎金計算辦法與 2018 年同。	1.已提報 2018/11/13 本公司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由馮委員(本會召集人)於董事會上報告，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2019/03/14 (第三屆第 6 次)	出席：全體委員 3 名 馮仁厚、鄧泗堂、謝文銓 列席：林總經理仁宗	1.通過 2018 年度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原則，員工酬勞總計 2%為新台幣 4,495,343 元，董事酬勞 1.6%計新台幣 3,596,272 元。 2.2018 年董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以平均分配為之，金額為新台幣 449,534 元。 3.2018 年員工酬勞方面，依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分配原則」，訂定分配辦法，2018 年度與 2017 年經營環境尚無重大變動，	1.已提報 2019/3/14 本公司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由馮委員(本會召集人)於董事會上報告，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會議日期	出席/列席人員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8 年度循 2017 年通過的辦法適用之；惟於經理人方面，於執行副總經理等之酬勞分派，決議不得逾全體員工酬勞的 10% 為限，餘授權總經理依本辦法分配。 註：總經理具董事身份，依本公司慣例只支領董監事酬勞，不參與員工酬勞之分配。 4.通過 2019 年經理人之薪酬結構補充建議案，因組織發展需要，考量協理級(含)以下主管兼理其他部門，得予在年薪+10%以內，視其職掌及績效予合理加給。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有關差異情形之檢視依據，係與 2016 年 07 月 28 日所頒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進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係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天然、健康、人情味，依據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而訂定 1.此外，2016/11/07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據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執行核心，本公司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所揭櫫的各項方向與目標，逐步在企業內部推展落實，規劃籌設以總經理為首，及各功能群主管為主的「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專責小組」(組織圖如附表1)，藉由功能群主管的帶領，深化CSR內涵至基層，制定相關CSR政策，由上而下的統籌、整合及理念佈達，以務實推動本公司CSR各項事務。 2.依據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制定CSR績效指標，每年定期檢討執行狀況，並列入CSR報告書內(首次於2014年CSR報告書中列入)。 3.惟，因CSR報告書之內容資訊，均分屬於各權責部門，內化於部門業務當中，因此，已於2016年度起，運用各季功能群主管會議、半年度ISO品質與食品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每年至少6次中高階主管會議，對於相關CSR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列入會議報告事項，並於每年度CSR報告書公佈後，召集董事會成員進行相關訓練，深入體認CSR之國際趨勢及企業應有的反思。相關2018年度CSR重要績效指標，實施成果如后附表2及3(2018年CSR各利害關係人最注重之議題績效及公益活動成效一覽表)。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2017年已於2017/11/10辦理財務及CSR相關訓練，且於2018/8/17依規定出具2017年CSR報告書。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於2016/11/07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今後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 由本公司群主管級以上主管組成,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已訂有薪資結構管理辦法, 並有常設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每年二次就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制度提出建議,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與精神, 保障同仁權益, 政策說明採公平、公開且透明化方式, 已行之有年。	無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於2007年起, 促銷用DM與喫茶趣餐墊紙已改採再生紙及環保大豆油墨印刷; 在天仁喫茶趣的茶館部推動的環保健康筷, 每年可省下數百萬雙的免洗筷, 此項措施, 除降低一般垃圾在燃燒分解過程對環境的危害, 也同步降低廢棄物的總量與材積, 此外, 製茶總廠致力提升袋茶無鉛釘生產比率及袋茶用棉紙包裝的可分解程度等, 減輕對環境的衝擊。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之產業特性並無空氣污染、水污染等環境問題, 至於廢棄物之處理, 由於本公司為通過ISO9001、HACCP、FSSC22000等三項驗證之茶業公司, 故有關工作環境之作業規範, 均符合國際標準並嚴格執行。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於2018年度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而氣候變遷對於營業活動方面僅於原物料採購及品質控管之影響, 本公司已有策略因應; 至於節能減碳方面, 對於營業用照明設備已逐步採用節能省電裝置, 並於每季度之功能群主管會議要求提出節能減碳之施作成果以落實追蹤, 惟, 已建立各營業據點、總公司、工廠用電記錄明細, 透過資訊累積	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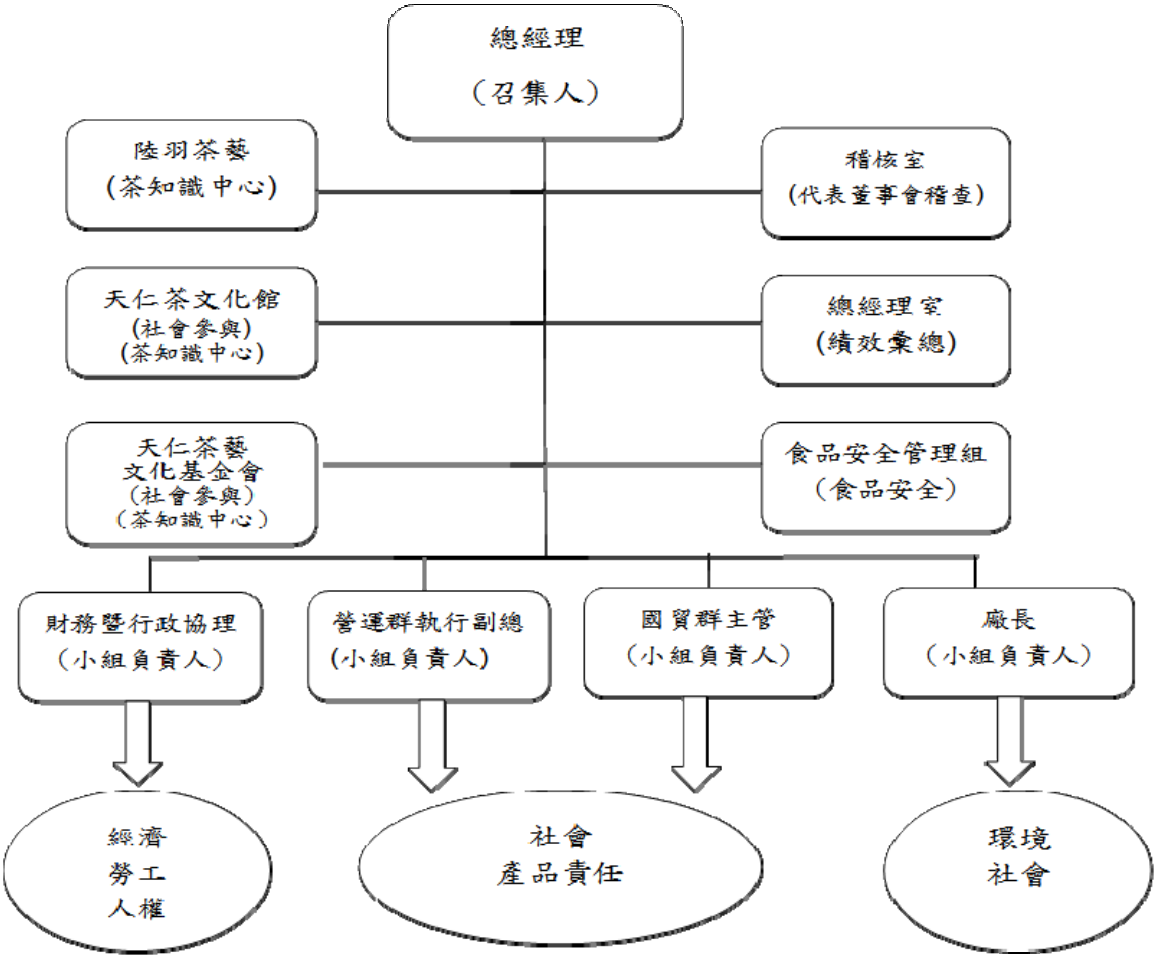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逐步落實節能，為環保進一份心力；且本公司於2013年加入政府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也大量減少。 於2014起已建立各單位用電資料檔，對於用電量換算CO2之排放情形亦依據國家標準公佈之最近期公式計算，於每年度列入CSR報告書，並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對員工福利制度舉凡差假、退休、保險等勞工權益之確保無虞，相關管理程序均有書面制度規定，並依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金管理暨監督委員會作為執行及監督機構。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同仁得應用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提問」(得以「公司同仁」為身份選項)提出各項反應意見，對於申訴事件，本公司亦鼓勵得向直屬主管之上一級主管以理性、及基於事實陳述之方式提報，由高階主管另案以會議或其他討論型式，在保障員工權益的情形下，給予妥善回應及處理。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環境與安全管理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等守則，明訂作業環境之整潔(每日力行5S運動)、環境安全之維護(每年舉行二次消防訓練)、制定生產機器操作安全規範列入ISO作業指導書、定期實施同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規劃實施同仁健康檢查，落實健康管理等。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已建置總公司及營業單位(全省分區)及廠務單位，每月均有例行性同仁、主管級會議，以及公司內部網路等機制，藉以佈達公司重要營業政策並同步進行雙向溝通；天仁茶業如遇重大決策改變或會影響同仁之工作權益時(如終止勞動契約)，員工依天仁茶業工作規則之預告期間如下： 1.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2.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3.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五)公司鼓勵同仁參與符合業務需求，並得精進自身專業之內外部訓練，除公司內部舉辦者外，各單位亦得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需求課程之預算提報上級主管核准，於培訓結束亦得以問卷及心得報告或集體分享方式驗收成果，以完備教育訓練之績效評估(每年度投入同仁訓練，時數相關績效重點，詳附表2：CSR各利害關係人最注重之議題績效)。	無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對消費之服務宗旨及政策均已明文制定且公開宣達全公司，且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設有0800服務專線及消費者服務回報及集團網頁客服平台等多重管道供消費者申訴，對於攸關消費者權益，及新政策之宣導，例如茶葉逐批送檢SGS符合CNS國家標準、反式脂肪酸標準與紐約同步、紙製品印刷採大豆油墨等均於本公司公開文件(如股東會年報等)及對外文宣(活動DM及喫茶趣用之餐墊紙等)強力放送，以示公司對維護產品品質的決心，並向消費者宣誓我們的用心與堅持。	無差異情形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基於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和用心，在產品服務及產品標示方面，食品業所應遵循之國內外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均依法執行。	無差異情形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2018年已再度擴大進行餐飲類供應商之訪廠稽核(供應商稽核相關績效重點，詳附表2：CSR各利害關係人最注重之議題績效)。	訪廠稽核已逐步進行中，惟本公司已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行為準則，針對人權、工作環境、環境管理、誠信正直等各項，於訪廠時進行輔導，以利遵循。已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行為準則，未來將規劃訂定相關內容，以備未來納入供應商新約以茲遵循。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		V	(九)本公司2016/11/07董事會通過修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列入供應商合約修訂之規劃，惟，供應商如違反一般公序良俗或未盡善良管理者應盡之責任時，對於合約精神之履行也易產生偏頗之情形，甚至已觸犯法令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契約之條款？			此與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相違，已非本公司可茲信賴的合作對象，而合約本身的基本防火牆是必然存在的，但是否確係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下之違約，本公司認為需依法律專業判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對股東會年報及已公開之年報中節錄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揭露，且於2015年起發行CSR報告書，逐年均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至2018年止已發行4本。 其他相關資訊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1.持續以DM、FB等集合「天仁貴賓聯誼會」會員與聯誼的力量，將天仁關懷社會的心和具體的行動方式，無私奉獻。 2.長期支持中華茶文化的發展，與學術團體之學術研究，以實踐「領航台灣茶」的決心，且投資成立「天仁茶文化館」，做為台茶交流與發揚的平台。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2015/03/16於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2016/11/7已進行修訂)，相關規範之訂定悉依據最新頒訂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本公司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行編製，已依法於2018/8/17經會計師確信後公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對環境保護的努力向來不遺餘力，由2006年起啟動Lohas喫茶樂活計劃，2007年深化天仁的樂活主張(LOHAS；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在天仁喫茶趣於茶館部推動的環保健康筷，每年可省下至少數百萬雙的免洗筷，同時，本公司DM與餐墊紙已改採再生紙及環保大豆油墨印刷；為因應喫茶趣to-go外帶飲料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亦領先業界採用5號PP淋膜紙杯及PP5號環保塑料杯蓋，無毒、耐酸、耐高溫100度c，在最細微處為消費者的健康把關，2018年度起為落實限塑政策，塑膠袋改採80%可分解材質、改用紙質杯座，並將此一理念逐步推向海外合作事業；更全面屏棄鮮乳一次性玻璃容器的耗用，以深化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的環保理念；本公司亦為全台第一家茶產業產品使用第二類環保標章logo的廠商，2018年全年採購符第二類環保標章包材達新台幣1,227萬元，佔全年包材總採購額約10%；本公司致力於廢棄物減量政策，我們於2016年度啟動包材精省計畫，進行鐵罐高度的縮減政策，減少鐵皮的用量，避免不必要的包材浪費所造成對於環境的負擔，2018年門市及業務中心新產品包材，鐵皮總重量共減少逾120公斤，鐵皮總面積減少近78萬平方公分；吧台鮮乳原料改掉玻璃瓶包裝，2018年度共節省1,258,819支玻璃瓶；另，為提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袋茶安全、環保的獨特性，至2018年12月底止天仁袋茶約98%皆採用無鉛釘，袋茶用棉紙可完全分解，依現有產能之比率計算，亦高達95%以上，領先同業。期讓消費大眾對天仁袋茶更覺安心、信賴、進而更滿足。 (二).社會服務、公益及貢獻、人權方面，本公司多年來均堅持100%僱用本國籍勞工、鼓勵婦女二度就業，支持晉用殘障勞工，保障本國員工就業福利並關懷弱勢團體；此外，自88水災之後，我們以「長期關懷」做為公益的主張，以實際的行動來護衛我們這塊土地與需要關懷的人；而，2014及2016年分別為高雄氣爆及台南大地震受災同胞祈福，本公司代表捐出約當全體同仁一日所得之數額，交由高雄市及台南市政府救災專戶統籌運用；2018年與兒童福利聯盟合作推出「兒盟陪你，孩子不怕」募款，協助花蓮震災後兒童身心靈重建；參與安得烈食物銀行「一人一份愛，飢餓不存在」活動，陪伴孩子健康成長、參與罕見疾病基金會推出「罕病兒童醫療照護計劃」，幫助罕見疾病家庭減輕經濟負擔、支持基督教門諾會門諾醫院、安得烈慈善協會「點點愛心早到你」行動早療活動，為遲緩兒點亮希望。 (三).安全衛生及消費者權益、社會責任方面，除了在2004年起徹底執行品質百分百的管理政策(由茶葉生產流程做起，交SGS逐批檢驗採購茶干，以確保產品由投料開始即安全無虞)外，全省天仁茗茶外帶吧檯及喫茶趣所用食材，其中的奶精於2007年度起已符合紐約現階段反式脂肪酸管制標準等，與先進國家同步；而，本公司於2007年度通過HACCP及ISO22000國際驗證，於2016年通過FSSC22000(即ISO 22000+ISO/TS 22002-1)及ISO9001:2015年更版驗證，為茶業界首家通過最多項國際認證的廠商，食品安全實驗室依據ISO17025標準於2015起接受輔導，2017年度獲TAF認證通過，並取得證書；致此，天仁茗茶為提供消費者安心、信賴、滿足的購物環境及最優質的產品，再度邁入新的里程，也是本公司持續且努力不懈的經營目標，讓消費者來到天仁茗茶購物，吃的更健康，用的更安心。 (四).本公司於2008年獲經濟部商業司頒發「優良企業道德獎」及2011年獲頒第4屆「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的殊榮(象徵台灣商業服務業的最高榮譽)，是政府對於本公司社會責任實踐的具體肯定。 (五).持續支持兒福、心路、勵馨等公益團體的活動，期藉此號召社會大眾對弱勢兒童與受虐婦女權益的重視與長期照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依法於2018/8/17公佈經會計師確信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附表 1：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專責小組組織圖



附表 2：CSR 各利害關係人最注重之議題績效

利害關係人	2018 年重點績效		
消費者(客戶)	產品研發費用(千元): 4,681 千元 ↑	2018 年通過 FSSC 22000 V4.1 改版定期追查, 為茶業界同業之最 製茶總廠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訪視	秘密訪客人次: 333 人次↓ (含茗茶部、喫茶趣 ToGo、喫茶趣大型店)
員工	茶膳茶點競賽總作品數: 121 件↓	將工作留給本土勞工: 100%	同仁受訓時數: 11,667.5 小時↑
投資人/股東	稅後淨利(千元): 174,699 千元↓ (合併報表)	第五屆公司 治理評鑑 68.82 分(區間 36-50%)↓	天仁全體董監事皆受公司治理訓練並各獲得 6 學分。
自然環境	年省超過 111 萬雙以上的竹筷 (依客人數估算, 2018 年喫茶趣茶館部客人數為 1,119,179 人次)	第一家茶產業第二類環保標章 logo 使用	1. 業務中心-金讚新茶: 鐵皮總重量減少 27.4 公斤、鐵皮總面積減少 172,198 平方公分。 2. 門市-冬之茶: 鐵皮總重量減少 96 公斤、鐵皮總面積減少 602,880 平方公分。 1. 吧台鮮乳原料改掉玻璃瓶包裝, 2018 年度共節省 1,258,819 支玻璃瓶。
			4. 總用電度數: 5,934,269 度↓
供應商	當地廠商採購: 81.58%↓	稽核供應商家數: 267 家 (含現場稽核 133 家) ↑ 往來供應商家數: 278 家 (稽核比率 96.04%)↑	供應商通過國際相關標準驗證(ISO、HACCP、FSSC)共 76 家
當地社區 (居民或社福團體)	天仁茶文化館參訪人數: 49,092 人↓	陸羽茶藝泡茶師累計培育(位): 1,198 位↑ 陸羽茶學課程取得證書: 504 人↑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主協辦茶文化活動參與人數: 4,532 人次↓

附表 3：2018 年公益活動成效一覽表

年份	檔期	公益團體	活動辦法	成效
2018	春節	安得烈慈善協會	單筆捐款滿 999 元，即贈幸福小象撲滿乙個	共募得 151 筆，約 151,000 元
	春茶	兒童福利聯盟	單筆捐款滿 600 元，即贈「愛地球隨行杯」乙個	共募得 55 筆，約 55,500 元
	中秋	罕見疾病基金會	單筆捐款滿 800 元，即贈「天仁急沏冷泡茶+喫茶趣餐飲折價券」乙組	共募得 240 筆，約 293,000 元
	週年慶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每捐出會員點數 5 點，天仁將捐出 1 元給門諾醫院。會員捐贈達 1,000 點，可獲得天仁贈「花現茶藝 細說茶說」桌曆乙本。全會員點累計捐贈每 500 點，天仁茗茶捐出「茶の煎餅」乙盒，資助安得烈食物銀行。	共募得 1,674,720 點會員點數，最終贈與門諾醫院 33 萬 5 千元天仁茗茶加碼捐贈 3,350 盒「茶の煎餅」餅乾
		安得烈慈善協會 合作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由於堅持符合天然、健康人情味之經營理念及對產品品質不斷研發及創新，並肩負茶業界龍頭企業使命，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標竿，故由 1983 年來均獲國家及外部機構肯定，獲獎無數，此外，本公司多年來均陸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貢獻心力。

有關差異情形之檢視依據，係與 2014 年 11 月 07 日所頒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進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公司對於董監事及經理人於2005年已明訂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已明確利益衝突、私人圖利之避免、業務保密、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並明訂懲戒措施，此行為規範已分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之「投資人專區」公佈，已足見本公司對於誠信經營落實執行之決心。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已明訂於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關於懲戒措施，另，為防範內線交易，對於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之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亦明訂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呈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公佈於公司網站；另，本公司於2015/3/16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2016/11/7修訂)，已明訂原則並明確定義及禁止不誠信行為，未來將循序建置相關配套措施，以完備誠信經營之實質內涵。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其可能性仍存在董監事及經理人等具有公司決策權利等重要人士，根本之道係各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確實遵守本公司各項內規(如前述及之各項)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基本精神，了解違反基本道德底線，將致使公司蒙受之損失程度，及因此所需負起之法律責任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從未發生類似及直接有關重大不誠信之事件。	無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針對與營業有關之供銷等商業行為，均於合約中明訂，已符合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中之「公平交易」精神，未來將增列依據本公司自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於合約中增列及落實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記錄(例網路批露之有關資訊、新聞、及依前項跡證，向其他關連人進行了解等措施)。	未來將增訂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於2016/11/07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由各功能群主管(財務暨行政、國貿、營運、廠務四大群)為專責單位，負責 1.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方案制定及相關誠信經營執行成果之實況稽查。 2.本公司2015/3/16經董事會修訂通過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針對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支持依法向主管機關檢舉，並讓同仁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懲戒措施(明確公司違反單位，提報單位及決議懲戒單位層級之規範)、均有明文規定。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2015/3/16經董事會通過(2016/11/0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為防止利益衝突需制定政策以茲鑑別者，除依據本誠信經營守則及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去執行利益迴避外，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訂定懲戒措施，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違反事由，得提報股東會決議懲戒。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		V	(四)依公司業務需要，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法令規定列入稽查項目。	無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以誠信經營為主題之教育訓練，本公司秉持鼓勵董監事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課程，一直持續進行中，未來將併同公司治理列入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重點。	未來將規劃列入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及24條之規定，已規劃完成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之制定，於2018/5/11提呈董事會決議後通過施行，全文將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內容已針對檢舉途徑，包含受理單位及人員進行明確規範；以及檢舉處理流程(分級)、申訴、及獎勵等相關規定，均已明文載入，受理檢舉單位為總經理室，調查單位為稽核室。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針對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中，檢舉處理流程中已列明，專案負責人應儘量不與檢舉人直接接觸，以降低檢舉人曝光之風險；及凡檢舉事項之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均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下進行，惟要求檢舉人應該通過公司正常管道反映問題，本公司即依前述管理辦法規定，依據檢舉處理流程及相關要求，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公布檢舉人之姓名、部門、聯絡方式等，對於違反守密原則等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檢舉處理人員，公司需視情節輕重進行處分。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針對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中，已明訂公司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攔、壓制檢舉事件，並不得採取任何方式打壓或傷害檢舉人。如有上開行為，經確認屬實，將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以防止檢舉人遭受外部不當壓力及威脅，進而影響調查工作進行。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2016/11/07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提2017/6/14股東會報告後，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另本年報章節與誠信經營有關的內容，已於2014年度起於股東會年報上傳後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2015/3/16經董事會決議通過(2016/11/7修訂)，二者內容並無重大差異，因為，本公司向以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現有內部控制制度為指導原則，輔以內部管理規章之建置，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一貫秉持高度自律精神，已證明誠信經營係為公司營運之前題，未來運作將因自身守則已明文訂定而更加完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由以下表列所述，足以證明本公司歷年對外履行誠信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成果。				

履行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所獲之外部驗證及肯定一覽表

年度	成果說明
1983	堅持品質及衛生管理，製茶總廠榮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首度獲得)
1984	製茶總廠獲頒經濟部獎狀。
1985	製茶總廠榮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第二度獲得)
1986	製茶總廠榮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第三度獲得)
1988	製茶總廠榮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第四度獲得)
1989	1. 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表揚之優良廠商。 2. 製茶總廠榮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第五度獲得)
1990	1. 獲福利總處頒發「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獎」。 2. 獲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工會頒發象徵製茶業最高榮譽的金色獎，表揚對台茶產銷的貢獻。
1991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審定為 1990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模範商店。
1992	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表揚為優良廠商。
1993	1. 製茶總廠榮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第六度獲得) 2. 獲福利總處頒發「國防部福利總處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獎」。
1994	1. 參與中華民國兒童福利基金會發起「把愛聚起來－發票助學工程」，幫助失學兒童。 2. 獲福利總處頒發「國防部福利總處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獎」。
1995	榮獲臺灣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第七度獲得)<註>

年度	成果說明
1996	中秋節促銷茶月餅，每盒提撥定額捐給心路基金會，團圓心智障礙孩子心中的缺。
1997	1. 全省 40 家門市獲經濟部商業司頒「GSP 優良商店認證」。 2. 通過美國駐關島陸軍採購處衛生安全檢查。
2000	通過 ISO-9001 2000 年版驗證。
2001	榮獲本年度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2003	天仁喫茶趣通過 2003 年經濟部工業局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劃之「創意生活事業優良案例」表揚。
2004	1. 通過由經濟部商業司主辦的「優良服務認證」(GSP, Good Service Practice)之總部認證。 2. 獲財政部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3. 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優良商號」表揚。 4. 全面推行品質百分百:茶葉原料之採購，分批送經 SGS 檢驗符合 CNS 國家標準始能驗收入庫。
2005	榮獲連鎖加盟總部評鑑特優等獎。
2006	1. 贊助消基會舉辦「小小快樂贏家消費營」活動，培育小朋友建立正確的消費概念及教導優良商品的選擇。 2. 喫茶趣推出「喫茶趣健康筷」，鼓勵大家為地球保育用心。
2007	1. 通過 ISO 22000 及 HACCP 驗證，為國內唯一以全生產線通過前述驗證，也是茶業界唯一通過 ISO 22000、HACCP、ISO 9001 等三項驗證的公司。 2. 為拓展回教國家市場，取得 HALAL 認證。 3. 天仁茗茶台北市外帶吧台門市及喫茶趣，全數通過北市府「飲冰品衛生抽驗」及「現場環境實地查核」等考驗，取得 OK 標章認證。 4. 通過美國 COSTCO 供應商資格檢驗。
2008	1. 通過美國可口可樂公司供應商資格檢驗。 2. 獲經濟部商業司頒獎，感謝本公司投入「供銷與物流整合技術發展計畫」。 3. 獲經濟部商業司頒贈「優良企業道德獎」。
2009	本公司關懷 88 水患受災學童，全體同仁以「一日所得」及提供相關物資捐助家扶基金會，協助他們早日重返校園。
2010	1. 支持兒童福利聯盟「沒你救不行」募集新年紅包幫忙弱勢家庭兒童脫困行動，為弱勢兒童募集新學期書籍文具、伙食費、健保費等。 2. 與心路基金會合作，推動「攜手好天天—支持心路遲緩兒成長計畫」。 3. 與心路基金會及兒童福利聯盟合作推出「點點成愛心，轉動心世界」活動，號召天仁貴賓聯誼會會員捐紅利點數做愛心。 4.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頒發 GSP 優良服務「特優標章」。 5. 榮獲農委會頒發「2009 年度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

年度	成果說明
2011	1. 參與茉莉二手書店及心路基金會主辦「除舊書、佈愛心」的捐二手書活動。 2. 榮登康健雜誌【2011 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大調查】綠茶錠、茶葉/茶粉/茶包、飲料等三項第一，其中天仁綠茶錠已連續第七年獲此肯定。 3. 與勵馨基金會「籌建偏鄉安置家園」的合作，希望藉此活動拋磚引玉，喚起大家對弱勢兒童權益的重視及照顧。 4. 2011 年本公司獲經濟部頒發第 4 屆「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 5. 與「兒福及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合作推動「點亮愛心 轉動希望」，希望藉此號召社會大眾對棄兒及受虐婦女的關懷及重視。 6. 本公司再度獲得經濟部頒發 GSP 優良服務「特優標章」。
2012	1. 榮登康健雜誌【2012 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大調查】綠茶錠、茶葉/茶粉/茶包等項第一，其中天仁綠茶錠已連續第八年獲此肯定。 2. 本公司香山製茶總廠通過COSTCO委託SGS稽核，「企業社會責任CSR」認證。 3. 支持兒童福利聯盟及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等公益團體，鼓勵會員捐贈天仁聯名卡點數，「快樂生活，傳遞愛」，讓點數化作弱勢孩子們的希望與未來。
2013	1. 榮登康健雜誌【2013 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大調查】綠茶錠、茶葉/茶粉/茶包等項第一，其中天仁綠茶錠已連續第九年獲此肯定。 2. 支持愛盲基金會「點亮希望、點亮愛」及全年度與兒童福利聯盟合作「參與公益、讓愛延續」等公益活動，持續幫助弱勢及偏鄉家庭的兒童學費及營養午餐等費用，讓小朋友可以不用再為生活煩惱。 3. 配合喫茶趣高雄大遠百店及漢神巨蛋店的移點開幕，現場簽名義賣天仁經典商品小五斤桶阿里山烏龍茶，收入所得透過兒童福利聯盟全數捐給高雄東門及龍山國小 24 位學童一年的學費及營養午餐費。
2014	1. 榮登康健雜誌【2014 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大調查】綠茶錠、茶葉/茶粉/茶包等項第一，其中天仁綠茶錠已連續第十年獲此肯定。 2. 持續支持兒童福利聯盟公益活動，於本公司周年慶及農曆春節檔期，配合捐款滿額即贈天仁精緻好禮，目標仍以偏鄉弱勢家庭之學童為主。 3. 天仁「特級膠原蛋白綠茶粉」榮獲 FashionGuide 網友票選「特優」。 4. 與兒童福利聯盟共同舉辦【按讚分享天仁替您捐 10 元，幫助兒盟孩童安心長大】，幫助每位被遺棄兒童找到溫暖的家。 5. 天仁茶文化館為新竹縣尖石國中的畢業班同學規畫職場體驗活動，天仁茶文化園區內有茶工廠、文化館、門市、飲料吧檯及餐廳，可以進行各種服務業型態的職場體驗。 6. 喫茶趣 ToGo 公益繪愛心活動，與兒童福利聯盟一同舉辦「天仁公益繪愛心，ToGo 杯杯最美麗」活動，透過公益的力量及孩童們豐富的想像力，讓喫茶趣 ToGo 的聖誕版紙杯更加活潑、多元也充滿愛心。 7. 天仁為高雄氣爆受災同胞祈福，本公司代表全體同仁捐出一日所得，交由高雄市政府救災專戶統籌運用。
2015	1. 為全台第一家產品有使用第二類環保標章的廠商。 2. 成立食品安全實驗室。 3. 成立 SGS 安心資訊平台-天仁茶業專區，以公開、透明、即時的資訊，供消費者查閱，貫徹本公司維護食品安全的決心。

年度	成果說明
	4. 「天仁喫茶趣 Togo」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成果發表會」活動中，受頒稽核結果優良業者的肯定。 5. 首次發行第一本 2014 年度 CSR 報告書，且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書 6. 與安得烈食物銀行合作，發起「守護成長 傳遞愛」點數捐白米的活動，集合天仁貴賓的會員點數兌換白米，活動期間共有 3,490 人次參與，募得 5,512 公斤白米。
2016	1. 天仁為台南大地震受災同胞祈福，本公司代表捐出約當全體同仁一日所得，交由台南市政府救災專戶統籌運用。 2. 財政部核定本公司獲頒 105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3. 本公司通過 ISO9001:2015 版升級驗證。 4. 為食安升級再進化，順利通過 FSSC22000(即 ISO 22000+ISO/TS 22002-1)食品安全系統驗證標準(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5. 號召天仁貴賓聯誼會會員參與「一點愛心 雙倍感動」活動，點數募得 1,548,500 點，活動期間共有 3,364 人次參與，募得 3,192 公斤白米、1,600 盒心路基金會的手工蛋捲。
2017	1. 食品安全實驗室依據 ISO17025 標準於 2015 起接受輔導，2017 年度獲 TAF 認證通過，並取得證書。 2. 與「家扶基金會」共同關懷台灣清寒貧窮弱勢學童，天仁希望在闔家團圓圍爐的春節之際，配合單項捐款獲得手札本的活動，讓弱勢家庭也能享受天倫之樂。 3. 與「兒童福利聯盟」一同關懷台灣偏鄉弱勢學童及家庭，提供弱勢學童每學期經濟補助，協助生活、學習、文具等費用，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4. 號召天仁貴賓聯誼會會員參與「守護成長 點亮未來」活動，點數募得 1,748,460 點，幫助門諾醫院投入「只要你長大」專案配合，捐贈款項將投入院內新生兒照護計畫等相關項目經費；及幫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投入「安心上學專案」資助顱顏患者就學，讓顱顏患者獲得更多資源快樂學習，傳遞這份來自天仁所有會員們的愛心。
2018	1. 落實限塑政策，塑膠袋改採 80%可分解材質、改用紙質杯座，並將此一理念逐步推向海外合作事業。更全面屏棄鮮乳一次性玻璃容器的耗用，以深化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的環保理念。 2. 參與安得烈食物銀行「一人一份愛，飢餓不存在」活動，陪伴孩子健康成長。 3. 與兒童福利聯盟合作推出「兒盟陪你，孩子不怕」募款，協助花蓮震災後兒童身心靈重建。 4. 參與罕見疾病基金會推出「罕病兒童醫療照護計劃」，幫助罕見疾病家庭減輕經濟負擔。 5. 支持基督教門諾會門諾醫院、安得烈慈善協會「點點愛心早到你」行動早療活動，為遲緩兒點亮希望。 6. 支持「桃園市拉拉山春季高山茶競賽」，以表彰本公司支持台灣茶葉製作技術精進與支持新茶區開發的理念。

註:省衛生處所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本公司在第七度獲獎之後，即因「廢省」之國家政策，致本項殊榮未能繼續爭取而延續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揭露及查詢方式

本公司有關之治理守則，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訂定通過後，即公佈於公司網站，原有管理規範之其他有關規定，均統一列入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中，惟此類章節目前不為對外之公開，但得於本公司所架設之內部網路提供資源分享供有權進入系統的員工及子公司員工參考。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以電子檔形式公開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enre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於前述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下之「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之以下項目，已完整內容列入(依法需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頁面連結者，也同步完成)。

- (1). 完整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內容，以公開至少 5 個年度為主，並依時序更新。
- (2). 公開最近年度完整之董事會議記錄及重要會議決議併附執行情形。
- (3). 公開各項重要內部規定，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等。
- (4). 年報主題公開。
- (5). 公司章程。
- (6). 公開公司組織圖及部門主管職責。
- (7). 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內部稽核組織、職掌及稽核計劃等。
- (8). 營收及股利訊息公告、公司對外之新聞稿、重大訊息等。
- (9).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含各年度完整報告書下載及網頁版分章節內容，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 (10). 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2018 年度起，依法每年需自行召集一次)。
- (11). 利害關係人提問。

2.2015/03/16 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決議提報 2015/6/15 股東常會報告，修訂後全文內容如下：(本準則全文已同步公開於本公司集團網頁 <http://www.tenren.com.tw>，供本公司內部各單位及投資人參閱)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另視業務需求，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公司業務需求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應規劃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且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本身發生或發現前述其他人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有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時，需於預期發生日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總經理提出相關資料說明，並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呈報後召集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參酌相關法令後作成明確決議，作為利益衝突防止之執行方案。

另，若事涉董事會或監察人成員有前述情事者，應由監察人或董事會直接向股東會提出報告，並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應避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與公司往來之進(銷)貨客戶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同仁，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同仁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支持依法向主管機關檢舉，並讓同仁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違反之情形，適切引用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評估對公司或個人權益損害之實際狀況及所違反人員層級之不同，由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提出懲戒，並敘明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及懲處方案；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提報懲戒之單位，層級明確規範如下：

違反單位	提報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註 1)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股東會(註 2)
董事(含董事長)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董事會	股東會

註 1:經理人(不含總經理)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授權總經理依事件情節輕重提報董事會。

註 2:總經理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授權董事會依事件情節輕重提報股東會。

而，公司亦依前述途徑，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給予申訴之機會，以維護公平正義的原則。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針對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以茲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未盡事宜

本準則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3.本公司已於 2009/12/16 董事會通過增訂本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已列入內部控制制度章節(本公司作業規定，前述作業程序已包含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部控制制度需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公佈，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全文亦已同步公開於本公司集團網頁 <http://www.tenren.com.tw>，供本公司內部各單位及投資人參閱。

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一、作業程序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本管理作業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惟受僱人之牽涉範圍甚廣，而本公司不得公開或因私自公開事涉有違法令之虞，應由前述人員秉持誠信原則及職業道德，善加管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而不以擴大適用對象為重點。
- (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依功能性權責加以劃分，基本條件為具備掌理法務、財務、稽核、股務等之功群主管及單位主管。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之定義為標準，專責小組成員應充分遵循。
- (五)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各群主管及財務、會計、稽核、股務各部門主管及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1.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負有保密義務；即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八)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傳遞，不得以列印之紙本資料傳遞；而需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遞者，必需以加密加方式管理，有關資訊技術管理問題，由資訊部會同專責小組成員辦理。
- (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亦負擔同等級保密義務，必要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十)發言人制度悉依本公司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對外媒體之訊息佈達，均應依法並符合授權內容，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統一執行；非由總經理授權，其他各部門主管(包含功能群主管在內)及同仁均不得對外發言或接受媒體專訪
- (十一) 發言人對外揭露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備妥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十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十三)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十四) 本公司每年是否均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二、控制重點

- (一)公司非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是否以不當方式傳遞(需由資訊部配合執行)，稽核單位是否進行主動式稽查。
- (二)是否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三)是否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四)稽核部門對於重大資訊之不當傳遞，經專責小組確認後是否即刻進行查核；相關應配合事項，專責小組是否秉持各自專業給予全力支援；專責小組成員是否於此參與過程中盡到保密義務。
- (五)對於不實媒體報導之訊息澄清，發言人是否法令規定辦理。
- (六)對於不當之重大資訊傳遞，致公司或股東權益產生損害時，是否報請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七)對於不當之重大資訊傳遞如事涉董事會成員，是否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執行懲戒或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由未涉入之董事、監察人等均可於董事會提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
- (八)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是否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 (九)有前各項違法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是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而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公司是否依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4.本公司已於 2019/03/14 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如下：
本實務守則全文，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已同步公開於本公司集團網頁
<http://www.tenren.com.tw>，供本公司內部各單位及投資人參閱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公司治理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各部門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應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得主動發掘並授權內部稽核人員逕行查核，並執行追蹤、落實改善、作成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稽核室，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二名以上(含)的內部稽核人員，並每年持續在職進修。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或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執行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依法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股東會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且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及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已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股東會相關訊息，另依最近期法令規定同步上傳各項應公開資訊，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亦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已明訂「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註:本公司依1993/6/28股東會決議不得進行資金貸與之作業程序，故相關之管理辦法亦未制定)

惟，本公司若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第十三條 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指定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為增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下另設投資人(即股東)專區等，揭露除公開資訊觀測站外，進一步對公司治理各項規範、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內容及重要決議、法人說明會等，提供詳細資訊，並設利害關係人提問專區，並依權責公佈聯繫窗口，供投資人詢問，以利雙向互動。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及董事之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兼任有競業行為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須經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文件。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事項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含)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或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選舉董事之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本公司已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已依法明訂於各該委員會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中。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聘任獨立董事前需依法修訂章程，再依章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依公元2013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

本公司聘任獨立董事時，應對獨立董事之專業知識、持股及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惟，本公司現階段綜合前述相關管理功能之考量，仍係設置監察人執行監督業務。

第二十八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

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應包括其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人間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該所人員是否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人中擔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之職位、是否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發生利益上的衝突及最近年度是否原審計小組人員於事務所離職後一年內於本公司擔任主管職務等項目。

會計單位應對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從業人員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含以電子郵件之方式發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記載，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並得要求相關人員於下次會議時報告執行進度或成果，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於設監察人時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舉辦法(內容合併於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監察人選舉制度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累積投票制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親屬關係規範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發言人應建立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監察人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於網站設「利害關係人專區」，專區下設「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提問」，並依權責公佈聯繫人窗口，供利害關係人應用，透過電子郵件直接由代理發言人專責受理利害關係人提出所詢事項。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本公司財務部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救濟。

第五十三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直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客戶及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依各權責單位，分別統籌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至少一人之代理發言人，如代理發言人有兩名以上時，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管理階層與員工並應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官網應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應由資訊部門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時，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合於法令規定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並修訂本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5.本公司已於 2016/11/07 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如下：
本實務守則全文，於 2017/6/14 股東會通過後，已同步公開於本公司集團網頁
<http://www.tenren.com.tw>，供本公司內部各單位及投資人參閱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由本公司群主管級以上主管組成，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適當管道，供利害關係人提問；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尚，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平衡、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6.本公司已於 2016/11/07 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如下：

本守則全文，於 2017/6/14 股東會通過後，已同步公開於本公司集團網頁
<http://www.tenren.com.tw>，供本公司內部各單位及投資人參閱

天仁茶業股份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稱防範方案)，例如，可訂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或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及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認定標準係以符合本守則第三條之規定為之)。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推動及設置專(兼)職單位，由本公司總經理召集，各功能群主管組成，稽核室負責監督，該單位負責與誠信經營政策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制度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如依業務需求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視需求得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於發現相關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其相關之懲戒內容，將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將逐步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增修訂依據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7.本公司已於 2019/3/14 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內容如下：

本守則全文，已同步公開於本公司集團網頁 <http://www.tenren.com.tw>，供本公司內部各單位及投資人參閱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應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各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如公司設有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宜由該等委員會為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附件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2019/3/14 董事會績效評核彙整報告詳如本公司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Downloads/List.aspx?SiteID=10&MmmID=65425653447122055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9年03月14日

本公司公元201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公元201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即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公元2019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國麟



簽章

總經理：林仁宗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母公司：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議案需依證交法 14 條之 3 規定，應揭露獨立董事意見或決議結果者，於 2016/08/10 起有獨立董事參與之董事會，如需依規定揭露，即列示於該議案之後接續表達，以底線表示)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8/03/14	董監事聯席會 (第 15 屆第 9 次)	1.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提報 2018 年第 1 次會議建議案，業經本次薪酬委員會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分派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4,364,497 元及董監事酬勞 1.6%計新台幣 3,491,6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u>本議案依證交法 14 條之 3 檢視，應揭露獨立董事意見或決議結果</u> ●<u>獨立董事意見：無</u> ●<u>對於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u> ●<u>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轉 2018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因本公司董監事酬勞金額不大，且除獨立董事外，均以平均為分配為之，不致於有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而本案討論時，各董監事無需執行利益迴避。</u> 2.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案，2017 年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 203,831,883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25 元(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 4.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1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 5.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股東常會日期及受理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及處所等相關事項由 (1).2018/06/11 上午 9 時於苗栗縣竹南鎮中路 422 號(天仁茶園銘峰館)召開股東常會，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停止股票	1.通過後已照案執行，2018/3/14 已列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公告事項轉重大訊息；本案通過後照案執行，轉 2018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2.提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 3.提 2018 年股東常會承認。 4.提 2018 年股東常會報告。 5.照案通過，股東常會公告已於 2018/3/14 輸入重大訊息，2018/3/16 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公告專區。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過戶登記及相關事項辦理；召集事由等請參閱股東常會公告。 (2).受理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等事相關事項及處所，本公司訂於 2018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提案。 (3).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於本公司企業服務部(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107 號 6 樓，聯絡電話：02-27765580 分機 690)； (4).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由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股東得於前述行使期間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6.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內控自評結果並出具無缺失聲明書(向金管會核備，並刊登於對外公開資訊) 7.通過本公司協簽會計師更換為劉慧媛案 ●<u>本議案依證交法 14 條之 3 檢視，應揭露獨立董事意見或決議結果</u> ●<u>獨立董事意見：無</u> ●<u>對於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u> ●<u>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自 2018 年第一季季報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為蕭翠慧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u> 8.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委聘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蕭翠慧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規定，符合適任性條件，准由其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u>註：以上各項議案已於 2018/3/14 當日完成將本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2018 年股東常會公告」為主旨，於公開資訊觀測站</u>	6.依法公告並刊登於年報並於 2018/3/19 完成電子書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 7.本項變更係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依法為董事會決議後，不需辦理資訊公開申報(本次董事會議記錄於 2018/3/20 已全文公開於公司網站) 8.獨立性聲明書將載入本次發行 2017 年度股東會年報(股東會年報於 2018/5/11 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u>之重大訊息項下公開</u>	
2018/05/11	董監事聯席會 (第 15 屆第 10 次)	●報告事項 1.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總經理營運報告(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計劃執行報告。 4.前次會議追蹤執行情形(詳如前次會議之執行情形說明) 5.本公司「導入 IFRS16 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1.通過訂定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代號 CR-18)部分條文。 <u>鄧泗堂獨立董事意見：建議日後修訂關係人定義，可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規定之定義即可。</u> 3.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u>鄧泗堂獨立董事意見：建議日後修訂關係人定義，可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規定之定義即可。</u> 4.授權評估美國及加拿大各一家公司「Ten Ren Express」商標使用權，並同意此二家公司可分別於美國及加拿大自營或加盟(即再授權)型態經營「Ten Ren Express to go」茶飲料業務之可行性(各董事建議如本次 2018/5/11 會議決議本文 P.4， 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Downloads/List.aspx?SiteID=10&MmmlID=654061447337447054 最後決議待董事長與李建德董事與相關人員商討後，提下次董事會討論。	1.2018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報告電子書等已於 2018/5/14 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全部資訊公開。 2.已於會中提交書面報告。 3.已於會中提交書面報告。 4.已於會中報告。 5.已於會中提交書面報告。 1.照案通過，於 2018/5/11 公佈於公司網站。 2.照案通過。 3.照案通過。 4.待董事長與李建德董事與相關人員商討後，提下次董事會討論
2018/06/11	2018 年股東常會	1.通過承認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	1.本項資訊已於 2018/6/11 上傳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097,535 ●贊成權數：67,829,638(佔表決總權數 99.6%) ●反對權數：21,702 ●棄權/未投票權數：246,195 2.通過承認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案，2017 年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 203,831,883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25 元，配發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097,535 ●贊成權數：67,830,638(佔表決總權數 99.6%) ●反對權數：23,701 ●棄權/未投票權數：243,196 2018/06/11 股東常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股東會附件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Downloads/List.aspx?SiteID=10&MmmlD=654061447274246236	至 公 開 資 訊 觀 測 站 及 2018/6/14 至公司網站。 2.本項資訊已於 2018/6/11 上傳至 公 開 資 訊 觀 測 站 及 2018/6/14 至公司網站。
2018/06/11	董監事聯席會 (第 15 屆第 11 次)	1.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案，2017 年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 203,831,883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25 元；另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2018/7/16，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2018/8/10。 2.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持有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389 地號(甘州街 5 號)，參與華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都市更新案，相關分析說明，請詳以下公司網址，查詢本次 2018/06/11 會議記錄決議文 P.2-3，十一、討論事項，案由二之說明及決議。 3.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日本國東京都地區授權商標加盟案，本案獨立董事馮仁厚、鄧泗堂於決議文之建議及相關分析說明，請詳以下公司	1. 本項資訊已於 2018/6/11 上傳重大訊息(主旨：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18 年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 授權曾監察人明順、李監察人鴻生進行都市更新合建協商,雙方共識後提報董事會。 3. 品牌加盟契約交付經營團隊商議，權利金以不低於越南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網址，查詢本次 2018/06/11 會議記錄決議文 P.3，十一、討論事項，案由三之說明及決議。 4.授權評估美國及加拿大各一家公司「Ten Ren Express」商標使用權，並同意此二家公司可分別於美國及加拿大自營或加盟(即再授權)型態經營「Ten Ren Express to go」茶飲料業務之可行性，本案獨立董事馮仁厚、鄧泗堂於決議文之建議及相關分析說明，請詳以下公司網址，查詢本次 2018/06/11 會議記錄決議文 P.3-4，十一、討論事項，案由四之說明及決議。	及新加坡地區為基礎。 4. 本案獨立董事馮仁厚、鄧泗堂建議，加拿大可先進行，請李建德董事提供書面資料，授權契約書需有美、加法律執照的律師審閱；加拿大地區於法律風險合理保障下授權加盟，區域原則劃分以溫哥華、多倫多、蒙特婁三大區域，每一區域權利金以不低於新加坡基礎下進行協商；美國地區複雜度高，暫時擱置；加拿大、美國授權商標「Ten Ren Express to go」logo 之設計應協商確認。
2018/08/10	董監事聯席會 (第 15 屆第 12 次)	●報告事項 1.追蹤上次會議記錄(2018 年 6 月 11 日董監事會議) 2.營運報告(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01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其他重要報告事項：IFRS16 導入計劃執行情形進度報告。 ●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1.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u>本議案依證交法 14 條之 3 檢視，應揭露獨立董事意見或決議結果</u> <u>獨立董事意見：無</u>	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08/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相關追蹤及報告事項執行內容詳如本次會議記錄第 1-2 頁 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Downloads/List.aspx?SiteID=10&mmID=654061447337447054 1.本修訂後組織規程已於 2018/8/10 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u>對於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u> 2.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案，保單將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屆期，故提案通過提高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至 1,000 萬美元。 3.香港智耀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加盟主 B&S 公司)來函要求本公司同意設立 Just Bobba (Just Bobba 珍寶寶)品牌門市店，重要討論如下 (1).<u>獨立董事鄧泗堂建議：同意說明第 4 項(擬有條件同意之條件為：僅同意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地區經營一家 Just Bobba (Just Bobba 珍寶寶)品牌門市，日後如有其他發展，應依合作契約之規定執行條件)，但日後再開設新門市時，應以天仁利益為前提，提出回饋方案。</u> (2).<u>獨立董事馮仁厚建議：開店前應考慮天仁利益，要求對天仁拓展市場投入資金相對不能少，並且兩個品牌分不同的團隊經營，以確保天仁權益。</u> (3).<u>董事林仁宗建議：應通知開曼天福公司，若有本公司其它地區加盟主與天福洽談旗下品牌之代理，應要求先取得本公司同意，以尊重合約精神。</u> 4.通過有條件同意開曼天福授權加福茶業公司於台北市營銷天福普洱茶門市。 5.通過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公司有三位分公司經理投資且擔任前案所述加福公司之董監事，但不負責該公司執行業務，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照案執行，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08/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3.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08/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執行本案之決議為：<u>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僅同意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地區經營一家 Just Bobba (Just Bobba 珍寶寶)品牌門市，日後如有其他發展，應依合作契約之規定執行，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u> 4.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08/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執行本案之決議為：<u>僅同意開曼天福授權之加福茶業公司，於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5 號 1 樓經營「天福普洱茶總匯」，如有其他發展，應另依雙方「戰略聯盟協議」，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u> 5.依決議執行，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08/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table><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th></tr><tr><td>林森北路分公司經理</td><td>邱祥訓</td><td>加福茶業(股)公司董事</td></tr><tr><td>永和分公司經理</td><td>洪銘裕</td><td>加福茶業(股)公司董事</td></tr><tr><td>衡陽路分公司經理</td><td>賴新化</td><td>加福茶業(股)公司監察人</td></tr></table> 註：該公司設有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負責人為本公司退休主管陳明淵君。 6.臨時動議：授權加拿大區域"Ten Ren Express"商標使用權方案協商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決議修訂如下： (1).加拿大多倫多授權區域定義為安大略省、曼尼托巴省、努勒維特行政區。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訂每家店每年品牌使用費年費第 1 年為加幣(以下同)2,500 元，第 2 年為 3,000 元，第 3 年為 3,500 元，第 4 年以後為 5,000 元。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林森北路分公司經理	邱祥訓	加福茶業(股)公司董事	永和分公司經理	洪銘裕	加福茶業(股)公司董事	衡陽路分公司經理	賴新化	加福茶業(股)公司監察人			6.依決議執行，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08/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林森北路分公司經理	邱祥訓	加福茶業(股)公司董事															
永和分公司經理	洪銘裕	加福茶業(股)公司董事															
衡陽路分公司經理	賴新化	加福茶業(股)公司監察人															
2018/11/13	董監事聯席會 (第 15 屆第 13 次)	●報告事項 1.追蹤上次會議記錄(2018 年 6 月 11 日及 8 月 10 日董監事會議) 2.營運報告(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01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IFRS16 導入計劃執行情形進度報告。 (2).CHAFFEE 新事業營運報告。 ●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1.通過更替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委由蕭翠慧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擔任，因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需要，自 2018 年第 4 季財務報表起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呂倩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 <u>本議案依證交法 14 條之 3 檢視，應揭露獨立董事意見或決議結果</u> <u>獨立董事意見：無</u>			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11/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相關追蹤及報告事項執行內容詳如本次會議記錄第 1-2 頁 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Downloads/List.aspx?SiteID=10&MmmID=654061447337447054	1.本項資訊已於 2018/11/13 將會議記錄全文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因屬會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需要，無需單獨辦理資訊申報，僅需更新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u>對於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u> <u>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自 2018 年第 4 季財務報表起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呂倩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u> 2.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提報 2018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之建議案(本案由薪酬委員會主席馮仁厚提報建議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依李建德董事建議之授權美國"Ten Ren Express"商標使用權，並同意在美國以自營或加盟(即再授權)型態經營 Ten Ren Express togo 茶飲料業務。 決議有關董事發言內容如下 (1).獨立董事鄧泗堂、馮仁厚提問，總經理(林董事仁宗)說明「選擇權」之意思是，如 3 年之內西岸未達到開店營運家數 10 家，則東岸可開放予第三者洽談加盟授權。 (2).蔡董事松欉要求原料一定要向本公司與本公司指定之供應商採購，並列入合約規範。 (3).李建德董事補充：加拿大地區授權條件協調時，對方提出希望同意加盟總部可以經營其他品牌乙事，將明確定義「其他品牌」範圍後，再提討論。 5.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策略性投資香港股票公開市場中，經營茶及茶飲相關產業之公司，投資額度上限合計為 1,000 萬港元，投資時間與價格授權經營團隊決定。	上之本公司基本資料)。 2. 依法令規定於 2018/12 月底前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3.通過後已照案執行，並於 2018/11/13 將執行情形(委員出席統計)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同步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4. 依決議執行，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11/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5.依決議執行，本次會議記錄全文，已於 2018/11/13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
2019/03/14	董監事聯席會 (第 15 屆第 14 次)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報 2019 年第 1 次會議建議案暨 201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分派員工	1.通過後已照案執行，2019/3/14 已列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酬勞 2%計新台幣 4,495,343 元及董監事酬勞 1.60%計新台幣 3,596,27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u>本議案依證交法 14 條之 3 檢視，應揭露獨立董事意見或決議結果</u> ●<u>獨立董事意見：</u> <u>本案由獨立董事馮仁厚(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同時建議，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薪因多年未調整，應考慮市場薪資水平與公司績效予以合理提昇，將於下次薪酬委員會提報討論。</u> ●<u>對於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u> ●<u>決議：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轉 2019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另，因本公司董監事酬勞金額不大，且除獨立董事外，均以平均為分配為之，不致於有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而本案討論時，各董監事無需執行利益迴避)。</u> 2.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2019 年股東常會承認)。 3.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案，2018 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新台幣 172,124,701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9 元(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2019 年股東常會承認)。 4.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1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2019 年股東常會承認)。 5.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人(其中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6.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	常會公告事項轉重大訊息；本案通過後照案執行，轉 2019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2.提 2019 年股東常會承認。 3.提 2019 年股東常會承認。 4.提 2019 年股東常會承認。 5.提報 2019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6.提 2019 年股東常會討論。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制(係提請 201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7.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本次股東常會應選 2 名獨立董事，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訂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受理提名期限結束後，將依法另提請董事會審查被提名人之相關作業；受理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所：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地址：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107 號 6 樓，電話：02-27765580 轉 690))。 8.本公司董事會 2019 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馮仁厚獨立董事及鄧泗堂獨立董事(個別審核時由餘 6 位董事及 3 位監察人執行審查，當事人離席迴避)，經審核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全數無異議通過，將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 2019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之。 9.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通過內容包含林仁宗董事提修正動議，蔡松欉董事附議後，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 2019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u>本議案依證交法 14 條之 3 檢視，應揭露獨立董事意見或決議結果</u> ●<u>獨立董事意見：無</u> ●<u>對於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u> ●<u>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轉 2019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u> 10.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 11.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股東常會日期及受理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及處所等相關事項由 (1).2019/06/13 上午 9 時 30 分於苗栗縣竹南鎮中路 422 號(天仁茶園銘峰	7.受理提名之作業，依法公告並交付執行。 8.通過本次獨立董事之提議名單,並依公司法送請 2019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 9.提 2019 年股東常會討論。 10.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於 2019/3/15 公開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刊印於 2018 年股東會年報。 11.已於 2019/3/14 公告重大訊息。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館)召開股東常會，本公司於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6月13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及相關事項辦理；召集事由等請參閱股東常會公告。 (2).受理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等事相關事項及處所，本公司訂於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4月11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提案。 (3).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於本公司企業服務部(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107號6樓，聯絡電話:02-27765580分機690)； (4).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由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10日止，股東得於前述行使期間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12.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2018年內控自評結果並出具無缺失聲明書(向金管會核備，並刊登於對外公開資訊)。 13.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委聘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呂倩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規定，符合適任性條件，准由其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14.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訂。 15.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天仁實業(股)公司董監事任期將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董事指派李國麟君、林仁宗君、陳中智君及監察人指派莊遠明君，任期三年，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12日止(轉提至2019年天仁實業(股)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	12.已於2019/3/19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刊印於2018年股東會年報。 13.獨立性聲明書已刊印於2018年度股東會年報。 14.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於2019/3/15公開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刊印於2018年股東會年報。 15.轉提至2019年天仁實業(股)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註：以上各項議案已於 2019/3/14 當日完成將本次董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2019 年股東常會公告」為主旨，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項下公開。	
註：其餘非屬董監事聯席會、股東常會討論事項及報告事項之重要決議內容，於上表未載入者，請另詳本公司網站，各年度各該次會議記錄全文 https://www.tenren.com.tw/Content/Downloads/List.aspx?SiteID=10&MmmlID=654061447337447054			

2. 子公司：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8/03/14	董監事聯席會 (第 7 屆第 6 次)	1.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無異議通過，交監察人查核後於 2018 年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2.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85,840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 485,840 元，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訂定股東會日期為 2018/6/11，股東常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路 422 號(天仁茶園會議室)，其額應辦事項依法令規定辦理。	1. 於 2018 年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2. 俟 2018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處理。 3. 照案執行。
2018/06/11	2018 年股東常會 暨董監事聯席會 (第 7 屆第 7 次)	1.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新台幣(下同) 485,840 元，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2018 年 7 月 18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2018 年 7 月 23 日。 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 元整，增資後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00,000 元整，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成長所需。	1.照案通過> 2.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依決議發放完畢。 3. 照案通過，並交由子公司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該子公司之變更登記。
2018/08/10	董監事聯席會 (第 7 屆第 8 次)	1.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上半年度自結財務報告。	1.照案通過。

3.孫公司：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期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8/03/14	董監事聯席會 (第 16 屆第 3 次)	1.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無異議通過，交監察人查核後於 2018 年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2.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32,427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432,427 元，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訂定股東會日期為 2018/6/11，股東常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路 422 號(天仁茶園會議室)，其額應辦事項依法令規定辦理。	1.2018 年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2.201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處理。 3.照案執行。 <u>(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因本公司係由單一法人股東組成，故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u>
2018/06/11	董監事聯席會 (第 16 屆第 4 次)	1.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432,427 元，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2018 年 7 月 18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2018 年 7 月 23 日。 2.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暨修訂章程案，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成長所需，增加資本總額新台幣 4,000,000 元整，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2018 年 7 月 26 日，並同步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7 條，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4,000,000 元整。	1. 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依決議發放完畢。 2. 本公司已依決議於 2018/7/26 前收足增資款，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於 2018/8/2 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
2018/08/10	董監事聯席會 (第 16 屆第 5 次)	1.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上半年度自結財務表冊。 2.同意出售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2,000 股，如有意願購買者提出雙方適合價格，董事會同意授權林董事仁宗及天仁茶業母公司曾監察人明順協商，並向董事會報告。	1. 照案通過。 2. 已於 2018/10/31 完成出售及交割，62,000 股以折合新台幣每股 59.896 元售出。

4.海外子公司: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8/03/13	董事會	1. 林仁宗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 2017 年度董事報告書，同意委任 Messrs. Simon W.F. Ng & Company 所出具本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 Chairman 林仁宗先生簽署之董事報告書；通過林仁宗及陳中智董事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告。	依香港當地法令，正本已交付當地秘書執行歸檔備查。
2018/06/01	股東會	1.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會計師完成查核之 2017 年度財務報表 2. 依據香港公司法，現任董事(林仁宗先生、陳中智先生)依合法程序繼續任本公司董事。 3. 通過指派 Messrs. Simon W.F. Ng & Company 續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依香港當地法令執行，正本已交付當地秘書執行歸檔備查。
2018/07/03	股東會	1. 通過分配 2017 年度股息及 2018 年度中期股息共港幣 6,000,000 元整。 2. 通過分配董事酬勞港幣 60,000 元整。 3. 通過分配員工酬勞港幣 60,000 元整。	已依記錄決議將股息依持股比例匯款予股東(天仁茶業和天仁實業)，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由天仁茶業母公司代收，並已完成發放。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未有辭職解任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稽核室主任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 1 名。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劉慧媛	2018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2017 年度	CSR 確信報告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雯	劉慧媛	2018 年第 4 季	財務報告

註：本年度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如第六項表列。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四) 本公司 2018 年度支付審計及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項目說明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註 1)	非 審 計 公 費					會計師之 查 核 期 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雯	劉慧媛	2,690				1,002	3,692		V	2018 年度簽證	說明如下(註)
	蕭翠慧	劉慧媛								V	2018/1/1-9/30	

註：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公費支付為：天仁茶業 2,460 仟元、天仁實業 130 仟元、華喬物產 100 仟元。
- CSR 公費 270 仟元及 IFRS16 程式工具 600 千元及代支文件印刷、規費 132 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2018 年於年度(Q4)財務簽證更換會計師為呂倩雯及劉慧媛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2018.10.16(安永發函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蕭翠慧	天仁茶業(股)公司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倩雯
委任之日期	2018.10.1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本公司 2018 年度委聘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呂倩雯會計師、劉慧媛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暨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已於 2019/3/14 董事會通過適任性評估表，評估表內容如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2018 年度)

評估對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會計師、劉慧媛會計師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獨立性	☐	☒	☐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	☒	☐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	☐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	☒	☐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	☐	
會計師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	☐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	☐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	☐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	☐	
本公司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	☐	
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	☐	
會計部評估結果 ☒ 符合獨立性規定 ☐ 不符合獨立性規定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2 0 1 8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14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天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國麟	156,0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仁宗	0	0	0	0
董事	天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蔡松權	0	0	0	0
董事	統懋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連源	0	0	0	0
董事	李建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鄧泗堂	0	0	0	0
獨立董事	馮仁厚	0	0	0	0
監察人	李鴻生	0	0	0	0
監察人	曾明順	0	0	0	0
監察人	陳福松	0	0	0	0
法人董事	天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遠明	0	0	0	0
廠長	徐文源	0	0	0	0
協理	陳良遠	0	0	0	0
協理	陳中智	0	0	0	0
經理	鄭慧馨	0	0	0	0
經理	王文嫻	0	0	0	0
會計主管	朱惠玲	0	0	0	0
財務主管	陳映如	0	0	0	0
大股東	天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本公司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屬關係人，故無其他關連填表項目。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天福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李瑞河 代表人:李國麟 代表人:蔡松欉	9,190,830	10.145	0	0	0	0	李國麟	天福投資負責人一親等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86,328	0.426	1,450,881	1.602					
	386,882	0.427	0	0					
	382,765	0.423	3,500	0.004					
天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李瑞河	8,257,283	9.115	0	0	0	0	李國麟	天瑞投資負責人一親等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86,328	0.426	1,450,881	1.602					
天欣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李瑞河	8,035,629	8.870	0	0	0	0	李國麟	天欣投資負責人一親等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86,328	0.426	1,450,881	1.602					
維安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松欉	6,594,599	7.279	0	0	0	0	李蔡麗莉	二親等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82,765	0.423	3,500	0.004					
王連源	5,898,647	6.511	2,150,299	2.374	0	0	王洪樂音	統懋投資法人代表配偶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惠玲	4,533,255	5.004	134	0.0001	0	0	無	無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匯豐銀行託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	3,763,932	4.155	0	0	0	0	無	無	
王洪樂音	2,150,299	2.374	5,898,647	6.511	0	0	王連源	統懋投資法人代表配偶	
李蔡麗莉	1,450,881	1.602	0	0	0	0	李瑞河	天福投資負責人配偶	
李明星	1,213,576	1.34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仁實業(股)公司	5,800,000	100.00%	0	0.00%	5,800,000	100.00%
華僑物產(股)公司(註2)	0	0%	1,400,000	100.00%	1,400,000	100.00%
TEN REN TRADING SDN.BHD.(註3)	510,000	51.00%	190,000	19.00%	700,000	70.00%
TEN REN TEA CO.(S) PTE LTD.	998	99.80%	2	0.20%	1,000	100.00%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36,870,085	83.00%	7,551,704	17.00%	44,421,789	100.00%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略(註4)	50.00%	略(註4)	50.00%

註1：以上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2018/12/31)。

註2：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00,000 股。

註3：TEN REN TRADING SDN.BHD.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190,000 股明細為本公司經理人持有 50,000 股、馬來西亞地區總經理持有 140,000 股。

註4：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為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之子公司，上表所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欄位」中所示股數及持股比例即為「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該子公司當地註冊資本額為 US\$2,1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US\$630 千元，於 2018/12/31 止實際由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注資之金額為 US\$315 千元，因該子公司屬中國本地「有限公司」，屬中外合資，發行股數略述。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975/12	1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64/12/10 建一字 85954 號	無	
1980/10	1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69/10/14 經(69)商 35582 號	無	
1982/10	1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71/10/14 經(71)商 21987 號	無	
1983/10	1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72/10/19 經(72)商 42560 號	無	
1984/10	100	800,000	80,000,000	8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73/10/19 經(73)商 40674 號	無	
1987/01	100	1,200,000	1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76/01/06 經(76)商 00346 號	無	
1990/0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79/02/07 經(79)商 137071 號	無	
1992/08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盈餘增資 81/08/11 經(81)商 115810 號	無	
1993/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公積增資 82/11/27(82)台財證(一)第 40337 號	無	
1994/07	10	44,800,000	448,000,000	44,800,000	448,000,000	盈餘及公積增資 83/07/23(83)台財證(一)第 32171 號	無	
1995/06	10	49,530,000	495,300,000	49,530,000	495,300,000	盈餘及現金增資 84/06/29(84)台財證(一)第 38107 號	無	
1996/10	10	54,483,000	544,830,000	54,483,000	544,830,000	盈餘及公積增資 85/10/28(85)台財證(一)第 64442 號	無	
1997/09	10	76,000,000	760,000,000	59,931,300	599,313,000	盈餘及公積增資 86/09/10(86)台財證(一)第 69955 號	無	
1998/12	10	76,000,000	760,000,000	68,321,682	683,326,820	盈餘增資 87/12/01(87)台財證(一)第 99587 號	無	
1999/06	10	76,000,000	760,000,000	75,153,850	751,538,500	盈餘及公積增資 88/06/07(88)台財證(一)第 53097 號	無	
2000/06	10	93,000,000	930,000,000	80,489,773	804,897,730	公積增資 89/06/03(89)台財證(一)第 47747 號	無	
2001/06	10	93,000,000	930,000,000	82,904,466	829,044,660	公積增資 90/06/20(90)台財證(一)第 139620 號	無	
2003/06	10	93,000,000	930,000,000	85,391,600	853,916,000	盈餘增資 92/06/2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985 號	無	
2004/06	10	93,000,000	930,000,000	87,953,348	879,533,480	盈餘增資 93/06/23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750 號	無	
2007/06	10	93,000,000	930,000,000	90,591,948	905,919,480	公積增資 96/06/2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206 號	無	

2019 年 4 月 14 日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90,591,948 股	2,408,052 股	93,000,000 股	在外流通股 份均已上市
合 計	90,591,948 股	2,408,052 股	93,000,000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2019 年 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8	8,662	33	8,723
持 有 股 數	0	0	33,396,965	52,441,591	4,753,392	90,591,948
持 股 比 例	0	0	36.86	57.89	5.2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9 年 4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72	312,920	0.345
1,000 至 5,000	2,766	5,190,577	5.730
5,001 至 10,000	288	2,226,110	2.457
10,001 至 15,000	90	1,132,094	1.250
15,001 至 20,000	55	974,301	1.075
20,001 至 30,000	58	1,471,730	1.625
30,001 至 50,000	50	1,948,285	2.151
50,001 至 100,000	57	3,867,992	4.270
100,001 至 200,000	41	5,751,748	6.349
200,001 至 400,000	19	5,900,366	6.513
400,001 至 600,000	10	4,680,854	5.167
600,001 至 800,000	4	2,750,999	3.037
800,001 至 1,000,000	1	975,538	1.077
1,000,001 至 1,200,000	2	2,319,503	2.560
1,200,001 至 1,400,000	1	1,213,576	1.340
1,400,001 至 1,600,000	1	1,450,881	1.601
1,6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8	48,424,474	53.453
合 計	8,723	90,591,948	100.000

註 1:上表僅為普通股之股權分散情形

註 2: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股權分散之敘明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9 年 4 月 14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0,830	10.145
天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57,283	9.115
天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5,629	8.870
維安投資有限公司		6,594,599	7.279
王連源		5,898,647	6.511
郭惠玲		4,533,255	5.004
匯豐銀行託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		3,763,932	4.155
王洪樂音		2,150,299	2.374
李蔡麗莉		1,450,881	1.602
李明星		1,213,576	1.3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2017 年		2018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7.50		40.80	
	最 低	34.10		32.15	
	平 均	36.03		37.7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6.54		17.71	
	分 配 後	14.29		略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0,532		90,53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1.94		1.93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93		1.9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2.25		1.90	
	無償 盈餘配股	0		0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8.56		19.56	
	本利比 (註6)	16.00		19.87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6		0.05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 90,592 仟股之股數為準(未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之股數)，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故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該欄數字，因分配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暫略。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以下計算中之數值係以 2018 年為主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37.75)／每股盈餘(1.93)(2018 年)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37.75)／每股現金股利(1.90)。(2018 年)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1.90)／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37.75)。(2018 年)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註 9：2018 年現金股利經本公司 2019/3/14 董事會通過，待呈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於本公司章程規定及未分配盈餘(如有)執行股利分配之政策及原則

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如下列(1).(業依 2015/11/9 董事會討論，經 2016/6/15 股東會決議通過)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題，採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2).本公司如有未分配盈餘，且已完成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之調整項目且有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時，每年度股利分配金額，經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議案，其每年度股利分配總額，至少佔各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2019 年度股東會(2018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9 元。

2018 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資訊如下(2019/3/14 董事會通過待呈股東會決議)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7,92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2018 年度))	6,484,545	
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6,994,314	
加：其他權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82,412	
加：2018 年度稅後淨利	174,509,097	
小計	194,198,29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17,450,91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76,747,3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72,124,701	每股配發 1.9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22,684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說明：本表經 2019/3/14 董事會通過，股利分配待呈 2019/6/13 股東常會決議。

3.針對本公司未來預期之股利政策，已於歷次股東會修訂章程中予以載明(公司章程 33 條之 1)，均採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現金股利發放，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的 50%，以及本年報揭櫫股利分配總額佔各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惟此一政策於 2000 年實行以來，依本公司 2001 年度起，股利配發明細表所示，完全符合本公司所揭櫫之股利政策，於可分配盈餘有成長時，股利配發亦以逐年成長為目標。

4.是以，綜上，2018年本公司配發股利，依公司章程33條之1，檢核如下

(1).本期有稅後淨利，依法提撥各項準備後，有可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201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為NT\$176,747,385，依程序提呈董事會討論之股利分配數額，現金股利為新台幣每股1.9元，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台幣172,124,701元，無股票股利，股利分配佔可分配盈餘總額97.38%；現金股利佔當年度每股股利為100%，亦符合公司章程及年報揭露之股利政策的規定及原則。

5.預計2018年度股利分配時程安排

(1).2019/6/13股東會決議後，另召集董事會決議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之安排。

(2).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之安排，依董事會決議辦理，據以往前年度情況，6月份股東會決議之後，除息基準日通常安排於7月份，股利發放日則於8月份，而股利發放作業將在除息基準日之後30日內完成。

6.歷年度股利分配彙總資訊

1997-2018年股利配發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

股利所屬年度	股利型式				現金暨股票股利合計 (元/股)	現金暨股票股利(金額)合計 (千元)
	現金股利	以盈餘配發	以公積配發	股票股利合計		
1997年		1.40		1.40	1.40	83,904
1998年	0.30	0.57	0.43	1.00	1.30	88,819
1999年	0.29		0.71	0.71	1.00	75,154
2000年	0.50		0.30	0.30	0.80	64,392
2001年	0.70				0.70	58,033
2002年	0.70	0.30		0.30	1.00	82,904
2003年	0.90	0.30		0.30	1.20	102,470
2004年	1.50				1.50	131,930
2005年	1.50				1.50	131,930
2006年	1.20		0.30	0.30	1.50	131,930
2007年	1.40				1.40	126,829
2008年	1.40				1.40	126,829
2009年	1.90				1.90	172,125
2010年	2.00				2.00	181,184
2011年	2.30				2.30	208,361
2012年	2.30				2.30	208,361
2013年	2.25		0.05		2.30	208,361
2014年	2.08		0.02		2.10	190,243
2015年	2.00				2.00	181,184
2016年	1.50		0.10		1.60	144,947
2017年	2.25				2.25	203,832
2018年	1.90				1.90	172,125

註：2018 年股利經 2019/3/14 董事會通過，股利分配待呈 2019/6/13 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 本次股東會擬議2018年度股利分配為：每股盈餘配發配發現金股利1.9元。
2. 2018年未有無償配股計劃，因而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評估應不適用。
3. 另依2002年4月16日，證期會發文字號：(九一)台財證(一)字第00二五三四號，對於原列之「最近二年無償配股造成盈餘稀釋及稅後淨利之變化情形」已刪除，而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相關應揭露之附表亦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依章程第33條之規定辦理。
- (2).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章程33條內容如下(業依2015/11/9董事會討論，經2016/6/15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3). 另依公司法196條規定，於章程中增訂董事長薪酬之給付原則(於2005/3/22董事會提案，擬提報2005年股東會之增訂內容如下)：增訂章程19條之1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因處理公司業務需要，除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外得另支領職務薪資，薪資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之參與程度與貢獻，並參酌上市公司同業通常之水準內議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依規定估列於費用項下，其基礎係依推算之年度整體績效達成情形並依章程之規定予設算，惟本公司無需公開2018年度財務預測，相關之推算公式及數值於此略述。
- (2). 本公司於2018年度並未規劃配發股票紅利，有關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暫不適用。

3.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2019年分配2018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 本公司2019/03/14董事會決議配發：
 - (a). 員工酬勞(2%)新台幣4,495千元(現金)
 -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6%)共新台幣3,596元(現金)

b.本公司2018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共計8,091千元，此費用與估列本項之帳載提撥金額新台幣8,231千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573千元及3,658千元)比較，差異數140千元，金額微小，惟，依據章程第33條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於帳載提撥上述酬勞，此差額將認列於2019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規劃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2018年分配2017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2018/03/14董事會決議配發：

(a).員工酬勞(2%)新台幣4,364千元(現金)

(b).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6%)共新台幣3,492千元(現金)

b.本公司2017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共計7,856千元，此費用與估列本項之帳載提撥金額新台幣7,844千元比較，差異數12千元，金額微小，惟，依據章程第33條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於帳載提撥上述酬勞，此差額將認列於2018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規劃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其他應揭露事項

包含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前次增資日期為1995年，因執行完成多年，效益已具體顯現，有關內容在此略述。

(二)前次增資有關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於本公司歷年度發行之股東會年報及1999/1/8發行之公開說明書均詳實記載，請參閱。

(三)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承前述，因本公司前次增資為1995年，當時並不需要於指定網址公開有關資訊，且本案已執行完畢多年，故資訊網站之公開應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C111010 製茶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F102050 茶葉批發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F501030 飲料店業
- F501060 餐館業
- F501990 其他飲料業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最近三年度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如下：(2017年度營業比重，係依2018年度原則重分類調整)

產品	比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茶葉	48.15	48.74	50.22
餐飲	46.25	44.69	42.07
茶具及其他	5.60	6.57	7.7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

- (1).各類特色茶
- (2).各式袋茶(含原片袋茶系列)及冷泡茶品
- (3).各式茶葉禮盒及包裝茶
- (4).茶具及茶藝用品
- (5).茶食、節慶茶食品(茶月餅)
- (6).綠茶粉系列
- (7).喫茶趣全系列餐食、飲品系列
- (8).喫茶趣 TOGO 全系列茶飲
- (9).日本茶、印度大吉嶺紅茶與錫蘭、斯里蘭卡紅茶的開發
- (10).CHAFFEE 茶飲、輕食、茶甜點系列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發展機能性產品，以提供顧客多元的選擇
- (2).即飲茶與輕食的開發，以提升外帶吧檯的經營效能
- (3).以當季與在地的茶葉食材開發具有特色的新茶膳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茶葉

- (1).台灣土地面積以山坡、丘陵地為主，茶為台灣山坡地重要的高經濟價值作物。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以茶葉為主，為國內最大、最專業之茶葉製造廠商，以自有品牌「天仁茗茶」行銷海內外。

此外，近年來各項醫學研究結果顯示茶對於人體的保健功效，產業發展逐漸重視茶的相關保健食品的研發，進而吸引學術、醫療、製藥等領域專家與業者投入茶的研發，對本產業的發展與升級具很大的影響。

- (2).生產概況

台灣種植的茶樹為常綠灌木，全年均可萌芽生長，其中春茶與冬茶的產值較高。就區域而言，北部茶區老茶園較多，種植面積持續減少；中部茶區多屬中、高海拔新興茶園，生產高級茶，售價與產量較高。

近年政府積極輔導茶產業結構調整，輔導發展特色茶產製，如東方美人茶、紅烏龍、蜜香紅茶等特色品種，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透過「優質茶集團產區」等輔導措施，強化茶園精緻化管理，將帶動整體茶種植面積小幅增加，惟茶產業受勞動力不足與進口低價茶葉影響，擴張生產規模有限，爰 2019 年茶生產目標面積 1.20 萬公頃（較 2018 年估計實績小幅增加 0.84%）；產量目標則為 1.39 萬公噸（相較於 2018 年成長率為 2.21%）

未來產業發展仍將以生產優質、安全的高級茶產品並與進口茶作區隔，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並發展地區特色茶，加強國際競爭力。

表 2-1 2018 與 2019 年估計茶葉產量之比較

2019 年 生產預測		2018 年 生產實績		2018 年與 2019 年生產預測比較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面積變動率	產量變動率
12,000	13,900	11,900	13,600	0.84%	2.21%

資料來源：以農委會 2019/2 出版之第 320 期「農政與農情」公佈「108 年度農業生產目標」而得

(3).進出口概況

由於台灣地區罐裝茶與泡沫紅茶興起，新的消費方式非台灣茶葉可以滿足，且因普洱茶風行帶動的收藏與投資風潮，致茶葉進口價量齊揚。

出口方面，因 ECFA 時期關稅的優勢，出口的價量亦有明顯成長。

表 3-1 2018 年台灣進出口茶葉重量、價值統計表

進口 (單位～數量：公噸；價值：千美元)		出口 (單位～數量：公噸；價值：千美元)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32,314	79,852	8,083	103,920

資料來源：2018 年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出口資料

(4).產業特性：屬於內銷導向型產業

近年來，台灣工資、土地、原物料價格節節高漲，茶葉生產成本增加，茶葉發展朝精緻農業方向深化，復以國人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質，飲茶風氣日益盛行，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近三年來，台灣地區個人平均年消費量均在 1.5-1.6 公斤左右(含飲料茶在內)，惟，近二年來進出口量均微幅增加，本地個人年消費量亦有增加，故展望未來，台灣茶葉內需市場仍被看好。

表 4-1 2016-2018 年台灣茶葉總產量、進出口量、茶葉消費量統計表

統計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總產量(公噸)	13,600	13,041	14,625
進口量(公噸)	32,314	30,205	26,325
出口量(公噸)	8,083	7,119	5,356
台灣地區茶葉消費量(公噸)	37,831	36,127	35,594

表 4-2 2016-2018 年台灣茶葉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量

統計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台灣地區茶葉消費量(公噸)	37,831	36,127	35,594
台灣地區總人口數(千人)	23,589	23,571	23,540
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量(公斤)	1.60	1.53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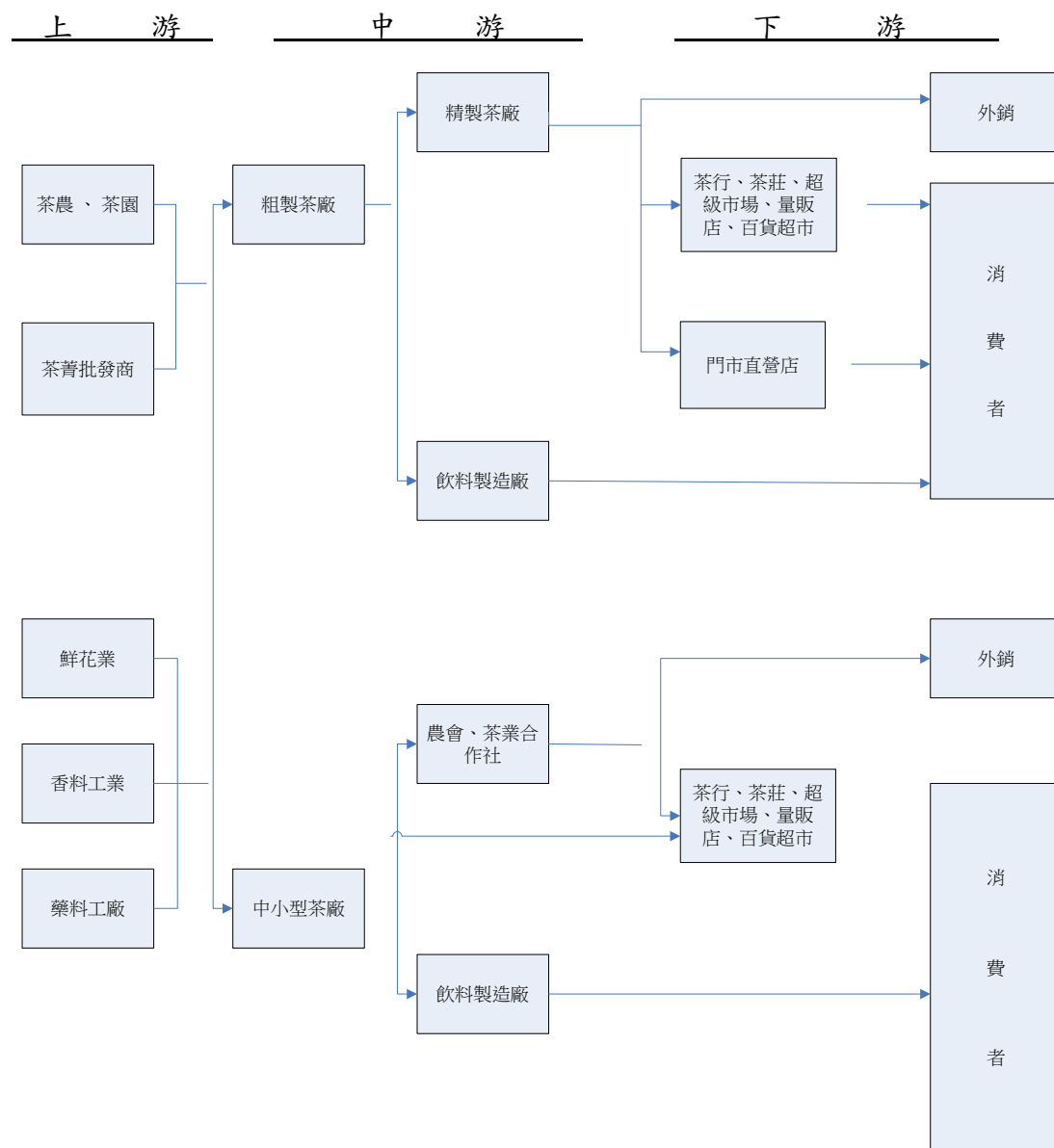
計算方式：表 4-1 及表 4-2 最近三年度台灣茶葉產量及每人每年平均消費之計算，由於資料來源中，統計分類應排除「茶葉及其製品」之項目；另因近年來茶葉飲料使用茶葉沖泡比率之數值不易客觀估計，與普洱茶用於消費與收藏的比例難以估算，故相關之統計略述。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海關進出口資料」等。

註：2017 年總產量、台灣地區茶葉消費量(公噸)及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量(公斤)較 2017 年度股東會年報略有調整，係因引用 2017 年度之數據，為 106 年農業生產目標(2017/2 於農委會出版之「農政與農情」第 296 期)之估計值之故，現依據 107 年農業生產目標(2018/5 於農委會出版「農政與農情」第 311 期)的實際數據調整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1). 產業關連圖



若將本產業體系與產品製程結合，其上游主要從事茶菁採摘至粗製茶完成之經濟活動；中游產業負責製成精製茶至分級包裝，下游產業則為產品銷售通路；分述製茶業上、中、下游之主要活動內容及關連性如下：

a. 上游—屬半發酵茶之育種與製作技術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從茶樹品種之培育、研究、種植至摘取茶菁，均須仰賴人員之技術經驗累積，而粗製過程亦因產品發酵作用之時效性更須專業人員之經驗，台灣製茶技術尤以半發酵茶最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b. 中游—中小型茶廠林立。

泛指從事飲用茶葉之精製、加工及包裝之廠商，其經濟效益在使上游完成之粗製茶具有市場性及保存性，以提高茶葉之附加價值，並兼具將市場訊息傳達予上游廠商，從事品種開發或製程研發等改良，以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c. 下游—傳統獨資經營之茶莊、茶行林立。

飲用茶葉於經過精製、加工、包裝後即可由各通路銷售予消費者或外銷，台灣製茶業之下游近年來面臨大型量販店、電視購物等新通路之競爭，故傳統茶莊、茶行之銷售市場多有地域限制，難以符合經濟效益，漸朝利基市場發展。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整合本產業之中、下游，以企業化、永續性之經營理念，致力於自有品牌產品與自有通路之建立、產品品質之維護與製程技術之突破，扮演本產業中領航者的角色。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各項產品發展趨勢

a. 研究發展多元新產品

茶葉傳統係沖泡後飲用，隨現代食品科技的發展及消費者追求新口味，業者積極於開發茶葉多樣化消費型態，如茶食、茶月餅、茶飲料及生活用品等，加重茶葉在消費者生活中地位。

此外，加強應用茶葉於人體保健所具有的特殊功效，以基礎醫學的研究結果為依據，研發天然、健康的茶葉保健食品。

b. 開發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以既有的茶葉產品為基礎，並朝高品質、高附加價值、適合大眾口味之產品及改良創新包裝，並運用接近消費者及擁有強勢品牌之利基，當較其他國內產品及進口產品更能掌握市場動脈。

喫茶趣通路及系列產品的開發，即為本公司將茶葉多元化、及提昇為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明證。

c. 以異業合作方式推出獨特的商品與服務，以創造差異化的價值與獨特的競爭優勢。如：各地農會的合作發展特色商品與茶膳、率先提供悠遊卡小額付費機制、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外送平台的服務等。

d. 生產設備及技術創新

製茶技術配合消費者對產品需求而衍生的發展趨勢，需朝以下重點發展

(a). 自動化：

各項自動化設備的引進，例如最新型的 IMA-C24、IMA-C28 自動袋茶包裝機及日本最新型的保麗袋自動充填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

(b).環保化：

這個趨勢在製茶業的重點一是包裝材質環保化，減少不符合環保要求的包材耗用量，其二是生產過程減少能源耗用。除此之外，未來應減少生產過程中對農地等大自然資源的負荷，做為產業永續發展的努力方向。

(c).精製採用恒溫、恒溼設備，提供茶菁最佳的醱酵環境，促進品質穩定與提升。茶葉產品及其多元商品的未來發展，本公司都將以持續的研發、創新及對於產品品質的堅持，提供給消費者最優質的“天仁茗茶”。

(2).主要競爭對手與本公司營業比較

本公司係以連鎖店型態經營茶葉產品專賣之公司，國內連鎖店數 108 家(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最近期資料)，為全國最大的茶業公司，其餘茶廠規模皆不大，目前國內從事茶葉產銷業務之上市公司僅台灣農林公司(上市代號 2913)一家，其茶葉內、外銷合計銷售金額，將待該公司 2018 年度股東會年報公佈後，再依其銷售量值表更新，故，茶葉營收佔該公司營收比重於此本年度略述。

天仁公司與農林公司最近三年茶葉營收淨額表

單位 新台幣 千元

公司別	項目/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仁	茶葉營收淨額	1,055,942	<u>1,038,304</u>	1,072,017
	總營收淨額	2,193,118	2,130,351	2,134,778
	茶葉營收佔比	48.15%	<u>48.74%</u>	50.22%
農林	茶葉營收淨額	略	160,742	162,451
	總營收淨額	254,237	2,251,921	610,771
	茶葉營收佔比	略	7.1%	26.6%

註 1：天仁公司之營收及茶葉營收淨額資料係以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依據，以合併方式表達。惟，2017 年度茶葉營收，量值因配合 2018 年度重分類調整，故而本表配合 **P.13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調整之。

註 2：農林公司自 2012 年起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未單獨表列茶葉為其營業部門，故以上數據則依該公司「股東會年報」中之揭露之銷售數據之概數為準，特此說明。

(3).綜合分析本公司於產業中之競爭優勢

a.專業、企業化之經營

天仁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整合茶葉產業之中、下游，企業化之經營，具有垂直整合的綜效，且在高度 e 化與自動化的支持下，創造出獨特的競爭優勢。

b.銷售通路優於同業

相較於國內茶葉製造業者自產自銷的經營型態，本公司在全省的 108 家營業點，海外 147 個銷售據點，與國內銷售通路最高的鋪貨率，銷售通路更顯活絡。

c.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由於本公司穩健的財務與企業形象、技術等堅實的實力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採購方式為分散採購，能夠掌握豐富多樣的貨源，其採購技術及其長期以來建立的優勢是其他同業難以與之競爭的。

d.安全品質要求高，生產管理技術優良

有鑑於消費者對於自身健康與權益的重視，本公司對於食品安全及品質的要求逐漸提高，對於國內外採購的茶葉原料，均送交 SGS 專業機構，以符合 CNS 國家標準的要求，逐批檢驗；並數度榮獲「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且於 2000 年通過 ISO 9001 驗證，2007 年同時取得 ISO22000 及 HACCP 兩項驗證，為業界第一家取得三項國際驗證的茶業公司，更於 2016 年度取得 FSSC22000 及 ISO9001-2015 年更版驗證通過，2018 年亦通過 FSSC 22000 V4.1 改版定期追查，為本公司品質暨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再升級，為茶業界同業之最。

除了對茶葉本業的持續用心，食材的品質安全管理亦十分重要，整合茶葉農藥殘留(委 SGS 檢驗)、餐飲原料(實驗室內部自檢)、餐飲原料(委 SGS 檢驗)之結果，於 SGS 設置安心資訊平台-天仁茶業專區

<http://twap.sgs.com/sgsrip/comview.asp?cstno=18559415> 以昭各方公信。

另，本公司於 2015 年正式設立食品安全實驗室，本著「食踐安心·茶覺幸福」的理念，為消費者的健康把關，同時，為使本實驗室運作更臻專業化且實驗結果更具公信力，本公司實驗室已於 2017 年通過 TAF 認證，2019 年 2 月通過監督評鑑。

e.自創品牌，產品不斷推陳出新

本公司秉持「老行業、新經營」的理念，以自創品牌的商品經營方式，不斷推出新產品，顯現企業之活力。目前成功開發之產品，有以喫茶趣系列商品為主，另外，以延伸產品深度與廣度，且善用品牌優勢及增加顧客對天仁之品牌好感度為行銷主軸，持續開發相關之系列商品。

f.注重基礎科學的研究發展

本公司與學術界合作投入基礎科學之研究，注重研究發展，對於新產品的開發，銷售促進等有莫大助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單位：新台幣:千元，(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研發項目說明	2018年	2017年
1.茶相關製品及食品研發	4,681	4,359
2.通路產品多樣化研發		
3.喫茶趣系列商品研發		
4.茶有關之新概念商品研發		

2. 目前開發成功之商品：急沏冷泡茶、各式茶膳(依季度及時段持續變換新口味及型態)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

1. 加速人才培育，致力於國內及跨國經營人才的培養，以奠立天仁國際化發展的基礎。
2. 投資 IT 系統的升級，除強化供應鏈的協調性與整合性之外，並提升智慧化的觀念與技術，及數位應用與行動功能，以支持未來營運的多元發展；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及食品安全追蹤追溯等需求，預計於 2019 年完成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升級。

3. 二代 POS 升級並導入電子發票，以支持營運多元發展的需求，並更具有彈性與智慧，以電子化行銷功能帶動，可更精準、快速掌握市場動態。
4. 致力研發以茶為核心的商品線發展策略，除現有之茶葉、茶器、茶食等商品組合外，將結合生物科技與基礎醫學的研究結果推出茶葉保健商品。
5. 2016 年取得 FSSC22000(即 ISO 22000+ISO/TS 22002-1)驗證，2018 年通過 FSSC 22000 V4.1 改版定期追查。
6. 投資食品安全實驗室升級與製茶總廠引進最先進的紅外線色彩選別機；邀請食品產業策進會輔導，建立「餐飲業者一級品管系統」，以提升食品安全與風險控管的觀念與能力。
7. 產銷政策方面，以智慧化的觀念與技術，提升整體供應鏈的協調性與整合性，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加強品質篩檢、嚴格控管各類原物料與精選食材及原料來源的可追溯性，為消費者的健康把關，並深化優質服務的精神內涵，提供感動的產品與服務。

中期：

1. 持續強化品牌的經營深度與創新能量，培育跨國經營人才與整合跨國資源，以提升海內外通路發展的競爭優勢。
2. 深化天仁品牌 MIT 的形象與價值，強化在地採購、在地生產的理念，承諾 100%的工作機會留給本土勞工，並協助茶農與供應商升級，徹底實踐綠色製造、綠色消費的理念。
3. 提昇生產效能與技術升級，以更高之生產效率，強化市場競爭力。
4. 持續深化喫茶趣 togo 的經營內涵，結合天仁茗茶、天仁喫茶趣、喫茶趣 togo 等組合，在業界持續扮演領航的腳色。
5. 加強社群網路的經營，以更即時、更多元的電子傳媒，連結天仁茗茶與顧客的互動，以期更貼近消費者的生活，並以新的思維，加速與新經濟、新零售、新領域的鏈結。

長期：

1. 建構台灣天仁成為全球天仁的知識中心與人才中心，並強化兩岸資源共享與整合，攜手擴展全球市場。
2. 加強茶葉基礎科學及應用科學的研究工作，擴大與國內教學醫療機構的學術性合作與跨國交流，以實證研究的成果做為行銷與商品研發的基礎。
3. 持續在文化的天仁、公益的天仁理念深耕，強化公司治理，致力於創造企業的經濟的價值，也要為整體社會創造企業的社會價值，以提升『茶產業』的形象與地位，具體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
4. 「綠色行銷」的理念，致力打造節能、環保的綠色企業，以更積極的行動為綠色環境盡更多的努力。
5. 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參與，營造勞資共榮與和諧，厚植茶文化的內涵與服務熱忱，建立人才、人文、品牌、技術完整兼備的創新與創業生態體系，讓台灣茶產業永續發展，生生不息。

二、茶葉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2018年度占總銷售值78.92%，連鎖門市遍及全省各主要城市，主要銷售地區以北部地區為主，餘各縣市分佈相當平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銷售金額(合併)	比重%
內銷	1,730,703	78.92
外銷	462,415	21.08
合計	2,193,11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2018年茶葉之產量為13,600公噸(請參閱一之(二)產業概況之<表2-1>)，另依本公司2018年茶葉產量總計1,162公噸，推估市場佔有率8.54%。

數量單位:公噸

項目/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茶葉產量(A)	1,162	1,125	1,149
總產量(公噸)(B)	13,600	13,041	14,625
推估市場佔有率(A/B)	8.54%	8.63%	7.86%

註1：本公司茶葉產量係依照完工生產入庫量為準(詳P.136本公司生產量值表)

註2：以上2017及2018年總產量資料，係分別依據107及108年農業生產目標(出自農委會2018/5出版之第311期「農政與農情」及2019/2出版之第320期「農政與農情」)調整之。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台灣茶葉由於內外銷相互消長，供需大致維持平衡，由於地租、人工成本上揚，勢將朝精緻化方向發展；此外，原料採購與生產之國際分工亦將扮演供需間平衡的角色。
- (2).本公司將因應此一趨勢不斷追求產品精緻化、高質化，並充分運用茶葉可供多元化製造相關食品之特性，持續開發新產品。在擁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及掌握行銷通路之優勢下，未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 (3).未來市場受飲茶風氣年輕化的帶動，將有助於喫茶趣連鎖體系開展，市場規模亦可藉此逐漸擴大。

4.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a. 原料生產與採購來源更加國際化，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b. 通路現代化與集中化的趨勢下，品牌競爭加劇，品牌信譽與經營獨特性高者較受消費者青睞。
- c. 天仁茗茶為台灣茶業界第一品牌，行銷據點遍佈世界各地，通路架構最完整。並建立天仁專屬「貴賓聯誼會」，以更貼近顧客。

- d. 品牌知名度高及公司正派經營之形象良好，吸引國際一流企業與本公司策略聯盟，擴展傳統茶以外市場的各項合作。
- e. 通過各項驗證(FSSC22000(即ISO 22000+ISO/TS 22002-1)、HACCP、ISO9001、HALAL、自設實驗室通過TAF認證等)，足證自主管理的成果。

(2)有利因素

- a.由於國民所得提高，消費者對於茶葉的消費與茶藝的探索，亦伴隨成長，如以2018年平均每位國民飲用茶葉消費量約為1.6公斤(請參閱(二)產業概況<表4-2>)，相較於英國近3公斤，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 b.茶葉對於人體健康的功能，不斷獲得世界各國醫學研究機構之證實，對於茶葉國際化之行銷，大有助益。
- c. 近年來，消費者對個人保健日益重視。而以茶葉自然、健康為訴求所發展出相關之食品，也受到消費者的喜好，如綠茶粉、綠茶錠相繼推出，不僅擴大了茶葉市場，更賦予茶葉更多元化、生活化的特性。
- d. 國內大型購物商場的發展，提供專業茶葉經營通路及喫茶趣發展之新機會。
- e. 全力投入喫茶趣的發展，為傳統茶注入年輕化的新動力，成效已獲市場認同。

(3)不利因素

- a.人工成本及土地成本上揚，帶動原料成本提高，已努力由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原料來源國際化，來突破困境。並加強自有品牌特色茶積極應對。
- b.勞健保新費率的實施與延長強制退休年齡等政策因素，致費用非策略性地提高與影響人事新陳代謝，已從提升經營效率來因應。
- c.國內產銷未建立合理分工體系，不利本產業現代化發展，並採取單方面的保護措施，限制大陸茶進口，不僅無法建立有效率的自由競爭市場，管制反而限制合法廠商的發展，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
- d.台灣農產安全管理問題叢生，增加檢驗成本與採購難度。

(4)因應對策

- a. 強化以人為本的人事方針，致力人才企業精神與品牌共識的養成，作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 b. 加強新進人員培訓，為企業注入活水，加速各項行政效率提昇。
- c. 導入自動化作業模組，建置ERP、TRBI系統，提高資源運用效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 (1).茶葉：為傳統飲品，可以是生活解渴用途，也可以是休閒健康的追求，更是品味人生之極品。
- (2).茶具：為品茗之工具，與茶葉屬互補品，精緻的茶具並具有觀賞、收藏之藝術價值。
- (3).茶食：以天然茶葉為基礎添加原料，搭配糕餅、蜜餞、穀物等各種食品而成，可作為休閒點心或其他保健用途，委外加工生產。
- (4).茶飲及茶餐：天仁喫茶趣自行研製各項食材與茶葉互相結合的商品，並將茶飲與茶餐適度組合，提供消費者高附加價值的用餐享受。持續研發新茶飲、茶點及茶膳，提供天仁喫茶趣之顧客多樣化茶相關產品的選擇，提高顧客滿意度。

(5).保健食品：

a.特級纖維綠茶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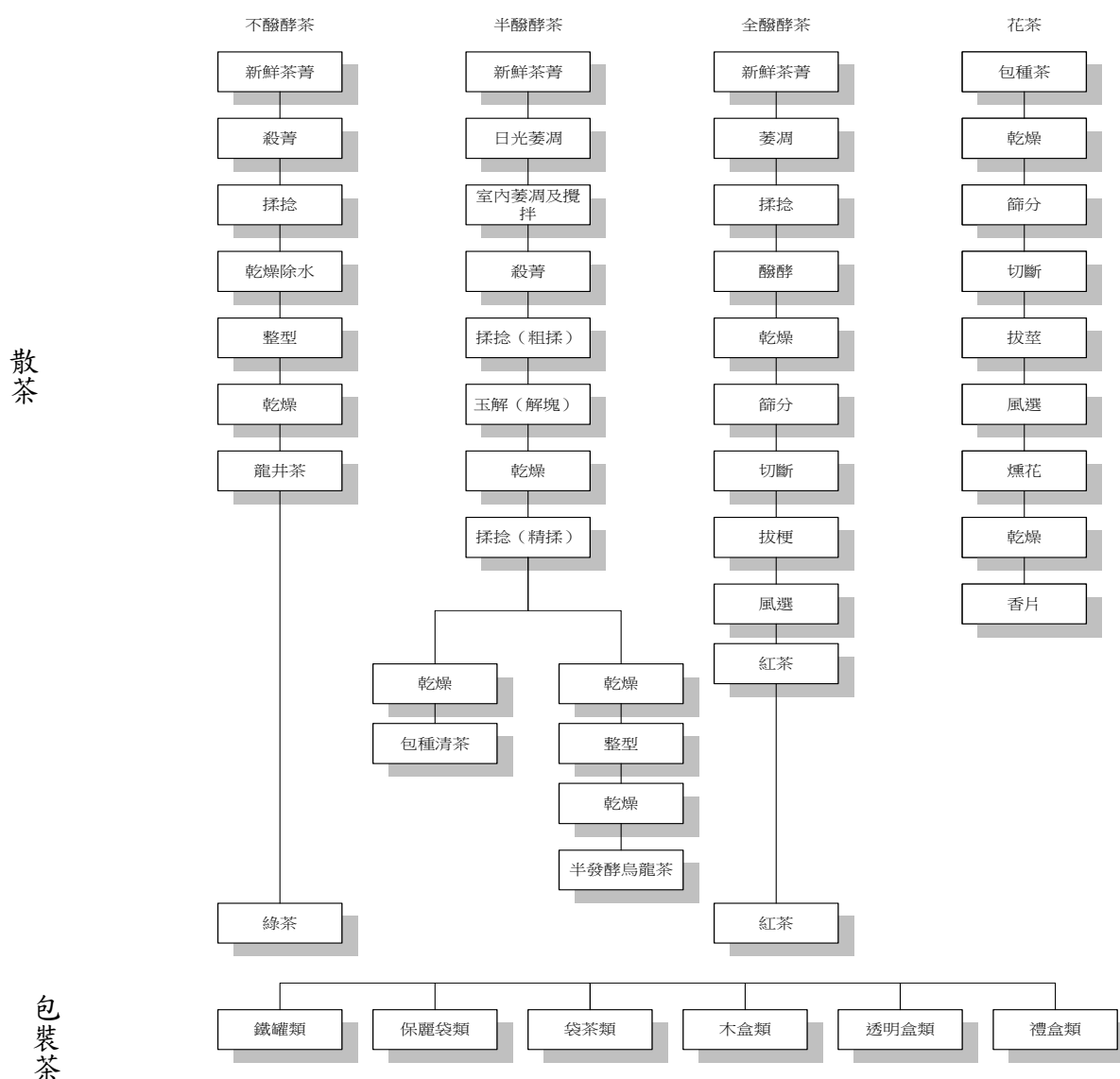
天仁特級纖維綠茶粉，為天仁研發的新概念保健綠茶粉，綠茶粉中特別添加日本超人氣的可溶性天然膳食纖維「FIBERSOL-2」，可促進腸道蠕動，最適合纖維質攝取不足的現代人飲用。

b.特級膠原蛋白綠茶粉：

特級膠原蛋白綠茶粉是由天仁特級綠茶粉及德國水解微分子膠原蛋白製成，飲用時除可攝取綠茶粉豐富的兒茶素及維他命C精華，更能輕鬆攝取每日所需膠原蛋白含量，隨身包設計方便攜帶，天然無添加香料、防腐劑，享受美麗好簡單。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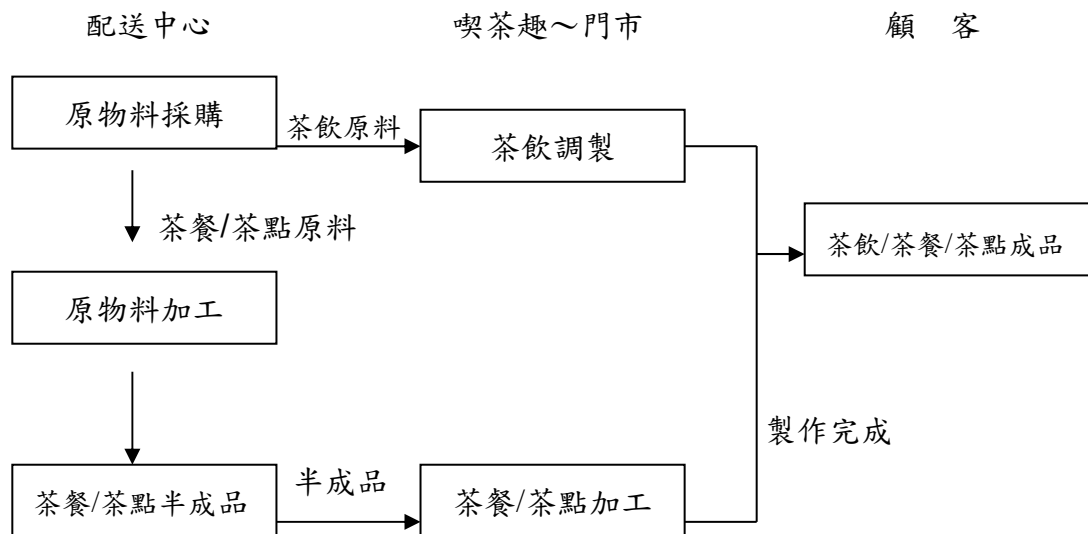
(1).茶葉：



(2). 茶飲及茶餐

a. 茶飲於銷售現場調製，原料由配送中心供應。

b. 茶餐製造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茶葉供應來源為全省各主要茶區之茶農，及具特色、量少質精的進口綠茶，唯近年來由於茶園轉作，進口茶葉原料(除前述之綠茶外)所占比重日漸提高，對於穩定貨源、降低庫存壓力有助益。
2. 茶具主要供應來源為陸羽茶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自行開發設計的茶具為主，以區隔市場充斥的低價競爭品，塑造具有實用及收藏價值的市場形象。
3. 茶食主要由本公司提供茶葉作為基本素材，並依不同品項之要求及特色委託合法及標準化之食品工廠生產提供。
4. 茶飲、茶餐：以茶葉為基本原料，另佐以健康訴求的食材，自行研究開發。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無佔比10%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佔比10%以上之客戶
3. 進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 千台斤

產值：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2018年		2017年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不發酵茶	253	143,431	211	120,035
半發酵茶	781	803,225	782	814,253
全發酵茶	466	51,584	431	54,298
花茶	234	95,303	240	96,391
其他	203	29,572	211	35,391
總計	1,937	1,123,115	1,875	1,120,368

註1：公司不同季節生產之茶葉，依品種、葉形、厚薄不同，加工條件需配合調整，以控制最終產品之風味、品質符合規定。茶葉加工視茶葉種類與等級，所需加工程序差異頗大；部分精緻茶葉必需重複多種相同加工程序；而部分經濟茶葉則僅需一、二道加工程序，因此計算主要設備之綜合全年茶葉產品標準產能並不具參考價值，故本表不列此項比例。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註

銷值：新台幣千元

	2018 年(含合併)				2017 年(含合併)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茶葉	1,394	779,440	498	276,502	1,415	775,523	511	262,781
餐飲	15,419	863,018	30,798	151,352	15,188	838,189	21,261	113,945
其他	596	88,245	2,720	34,561	619	104,002	2,029	35,911
合計	17,409	1,730,703	34,016	462,415	17,222	1,717,714	23,801	412,637

註：1.茶葉量之單位為千台斤、千包

2.茶具及其他(茶食....)由於品類繁雜，計數僅供參考

3.2017年量值資料依2018年之客戶及產品重分類

三、外帶飲料市場現況分析與因應策略

(一)市場分析

1.外帶飲料市場概況

外帶飲料市場百家爭鳴，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8年飲料店業整體營業額為538億元，較去年成長5.6%。飲料店與整體餐飲業的營業額佔比，也從2017年的11.3%成長到2018年的11.4%，足見外帶飲料市場的成長潛力。

外帶飲料市場雖大，競爭卻也相對激烈。主要是因為此行業創業門檻較低，產品製作技術層面不高，所以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小。加上多數品牌都採開放加盟方式，希望搶佔市場佔有率，所以品牌與家數逐年攀升，不見減退之跡象。根據連鎖加盟協會統計，冰果、冷熱飲店2017年底品牌數為142個，總店數為6,737家。2018年底品牌數成長為145個，總店數7,275家。此數字還不含近年來各地區掘起的個人品牌小店，代表雖然市場成長潛力仍大，但各家業者若不能創造競爭優勢，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將很快被市場所淘汰。

2. 天仁喫茶趣TOGO品牌市場佔有率

天仁喫茶趣TOGO品牌2018年家數為76家，整體飲料店家數為7,275家，店鋪佔據率為1%。

單位:家

項目/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天仁喫茶趣TOGO品牌家數	76	77	76
整體飲料店家數	7,275	6,737	6,879
店鋪佔據率	1%	1.1%	1.1%

整體飲料店家數統計資料來源：連鎖加盟協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如先前分析市場概況所述，市場成長潛力雖在，但競爭卻相對激烈。不僅產業內之競爭，跨產業之競爭(便利商店跨足手搖飲料)更是將戰局推向另一個層次之上。

但進入者眾多同時也代表此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潛力。本公司一直以來皆致力於產品與服務品質的提升，並不刻意追求店鋪數量，未來更會將重心放在創新與智慧兩大主題上，並透過與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合作，提供給消費者更優質的消費體驗與更便利的付款方式。相信即使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中，本公司仍有持續穩定成長的空間。

(二)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1) 天仁喫茶趣TOGO品牌形象佳：

受惠於天仁茗茶為台灣茶葉界第一品牌的加持，消費者對於天仁喫茶趣TOGO的專業形象與茶飲品質認同度佳。網路溫度計(<https://dailyview.tw/>)舉辦2018百大口碑之星TOP10，天仁喫茶趣TOGO榮獲第二名的殊榮。

(2) 全直營門市：

有別於其他手搖飲料業者多採加盟方式拓點，天仁喫茶趣TOGO採全直營門市經營，不僅管理上較能落實且深化，產品與服務品質也能維持一定的水準。

(3) 食安控管：

天仁茗茶本身通過各項驗證(FSSC22000(即ISO 22000+ISO/TS 22002-1)、HACCP、ISO9001、HALAL、自設實驗室通過TAF認證等)，天仁喫茶趣TOGO在食安上的控管也不馬虎，吧台飲品及冰塊，原料皆有自主管理、食材供應商定期稽核、台北市門市更通過台北市餐飲分級認證優級。

2. 有利因素

(1) 外帶飲料市場蓬勃發展：

市場成長潛力仍佳，外帶飲料品牌數與營業額逐年成長不見衰退，代表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2) 百貨公司與大型購物商場餐飲佔比增加：

越來越多的百貨公司與大型購物商場增加賣場的餐飲店數佔比，積極引進手搖飲料品牌進駐。本公司一直與賣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在此趨勢下，天仁喫茶趣TOGO進駐賣場的機會相對比其他品牌高。

(3) 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

近年來，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開始重視手搖茶飲的健康導向更勝於價格。天仁喫茶趣TOGO秉持對消費者的三大承諾，所有茶飲皆採用新鮮水果製成、所有奶茶不含反式脂肪酸、製作過程中絕不添加人工香料，關於健康，我們絕不妥協。

3. 不利因素

(1) 市場競爭激烈，易陷入價格戰：

產業進入門檻低，加上此產業的消費者的忠誠度偏低，高度競爭之下恐引發價格戰，導致廠商毛利率壓縮，市場陷入紅海。

【因應對策】

天仁喫茶趣TOGO一直以來皆不走低價策略，而是以高品質的商品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高度競爭之下，更是我們展現能力的時刻。未來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於新產品研發，創造市場競爭力。並致力於顧客關係的經營與維護，以提升顧客忠誠度。

(2) 人員應徵不易且流動率高：

產業成長同步帶動基層人力需求，導致人員應徵不易，且基層人員穩定性低，較容易受景氣升溫或外部競爭影響，導致流動率偏高，造成人力成本上升，負擔加重。

【因應對策】

本公司建構優質之薪資獎酬制度，並透過完整的內部教育訓練凝聚向心力，留住優質人才。另推動產學合作，進行企業實習，網羅及培訓人才，以利本公司未來發展。

(3) 原物料價格上揚：

相關產業原物料需求大增，拉抬原物料價格上揚，加上食安影響，增加檢驗費用，導致成本上升，相對壓縮毛利空間。

【因應對策】

透過長期合作廠商穩定原物料供貨來源，並透過製程創新與產品創新，提升附加價值，創造競爭優勢，減弱成本上升所帶來之衝擊。

4. 市場機會點

根據Nielsen「2017茶飲e覽通」分析資料中指出，手搖飲料市場中，存在著幾個市場機會點，是本公司在未來可以積極掌握的方向。

(1) 區域表現的差異性：手搖飲料中南部飲用比例較高，相對市場機會佳，本公司目前在中南部的店鋪比例卻相對較低，在中南部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2) 吸引重度購買者：手搖茶飲重度購買者對於原茶的品項有相對較高的滲透率，欲吸引重度購買者，可特別加強推廣原茶商品，原茶正是我們專業的優勢。

四、從業員工資料

2019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2017 年度 合併(含兼職)	2018 年度 合併(含兼職)	2019 年 03 月 31 日 合併(含兼職)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08	104	103
	營業人員	1,333	1,351	1,373
	生產人員	137	131	137
	合 計	1,578	1,586	1,613
平 均 年 歲		34.39	34.42	34.45
平 均 年 資		7.63	7.67	7.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02	1.45	1.37
	大 專	57.30	56.58	57.24
	高 中	35.07	36.15	35.74
	高中以下	6.61	5.82	5.65

註：增列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以上員工人數各年度均包含2名外部董事及2名獨立董事在內

五、環保支出資訊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因本公司所營之商品無環境污染之虞，有關因應之對策於本公司現行經營型態並不適用，惟對於本公司產品所使用之紙盒類包裝，將在成本效益等之因素考量，朝更環保之方向為設計重點；針對食品加工業自2006年起禁止使用非環保材質之外包裝膠膜，本公司已全面更新相關產品之包裝，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需求；另，由於管理階層決議大幅度汰換舊機，引進IMA C28型袋茶包裝機，因此至2018年3月底止天仁袋茶系列產品98%以上已全面採用無鉛釘，領先同業。期讓消費大眾對天仁袋茶更覺安心、信賴、進而更滿足。

(三)天仁茗茶現階段的業務型態及生產線，並無衍生有害環境之虞的廢棄物，反而，本公司在減少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衝擊，對包裝材的使用是絕對必要的改善議題，天仁茗茶致力於尋找在不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品質與安全的要求下，減少包裝材在使用過後對環境的影響與減少浪費，進而改變客戶日常的環保習慣，因此我們的包材對環境友善作為如下：

1. 餐巾紙僅印製喫茶趣名稱,省略相關LOGO設計圖騰，減少油墨的使用。
2. 餐墊紙採用再生紙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
3. 全台第一家產品使用第二類環保標章logo的廠商
 - (1)檢核產品環保優越性。
 - (2)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 (3)生產工廠查核。
 - (4)確保生產製程、原料使用及品質控制機制。
- 4.落實限塑政策，塑膠袋改採80%可分解材質、改用紙質杯座，並將此一理念逐步推向海外合作事業。
- 5.全面屏棄鮮乳一次性玻璃容器的耗用，以深化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的環保理念。

六、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於1996、06、28經台北市勞工局北市勞三字第15419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a.國內、外旅遊。
- b.急難救助及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傷病補助。
- c.員工子女教育獎助、社團活動。
- d.公司內部刊物。
- e.文康活動。
- f.年節慰勞。

- (2).設立員工認股辦法，鼓勵員工內部創業。
- (3).年終獎金及端午、中秋發放雙節獎金。
- (4).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2.最近年度(2018年)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2018年訓練策略目標及重點專案成效

教育 方案	課程	受訓總人數			受訓總小時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合計
主管 訓練 (3)	主管訓練	748	452	1,200	748.0	452.0	1,200.0
	擴大主管會	84	47	131	630.0	352.5	982.5
	子店/新任主管專業技能培訓	155	149	304	682.0	657.0	1,339.0
人才 培育 (3)	內部講師訓練	2	6	8	8.0	24.0	32.0
	工廠實習幹訓班	1	3	4	24.0	72.0	96.0
	吧檯長管理強化訓練	27	41	68	81.0	123.0	204.0
在職 訓練 (9)	門市同仁在職訓練	105	348	453	367.5	1,214.5	1,582.0
	新人訓練(含產學合作)	14	15	29	112.0	120.0	232.0
	吧台衛生管理訓練	44	50	94	176.0	200.0	376.0
	外帶吧檯冰飲研發競賽	3	7	10	12.0	28.0	40.0
	日本茶培訓	15	15	30	37.5	37.5	75.0
	陸羽茶藝課程	15	29	44	270.0	522.0	792.0
	喫茶趣內部訓練	233	175	408	505.0	232.0	737.0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 管理系統條文解析課程	11	18	29	66.0	108.0	174.0
	HACCP 持續教育訓練	20	18	38	80.0	72.0	152.0
專業 技能 訓練 (12)	持證廚師食品衛生講習	4	0	4	32.0	-	32.0
	工廠衛生安全暨勞安消防訓練	55	102	157	220.0	408.0	628.0
	食品安全相關課程	4	12	16	55.0	125.0	180.0
	實驗室相關課程	15	24	39	534.0	957.0	1,491.0
	職安證照相關訓練	6	1	7	25.0	115.0	140.0
	食安證照相關課程	0	1	1	-	24.0	24.0
	管理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4	5	9	30.0	37.5	67.5
	會計相關課程	0	4	4	-	29.5	29.5
	稽核相關課程	0	3	3	-	24.0	24.0
	茶藝文化研習相關課程	0	5	5	-	104.0	104.0
	人力資源相關課程	0	2	2	-	6.0	6.0
	ERP-IT&ERP-AP 教育訓練 課程	24	92	116	192.0	736.0	928.0
合計		1,589	1,624	3,213	4,887.0	6,780.5	11,667.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於1978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迄2015年1月起提撥率已調升至15%，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註)專戶儲存及支用。

註:本公司於1987年10月經台北市政府北市社二字第46693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並依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

(2). 另配合2005/7/1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實施，自前述之日起，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未與員工訂定書面協議，員工對公司之各項建議可透過會議、內部聯絡單、電子郵件、內部網路系統、利害關係人提問留言版等管道自由發表，需回覆事項由各權責部門負責，向總經理呈報後，依管理規章及員工守則規定處理；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本公司均依循公司管理規章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2.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順暢，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且未來發生重大糾紛的可能極低，因此，估計可能發生的損失金額，暫不適用。

3.目前及未來可能因應措施：

(1).塑造「企業家族」的勞資關係，強化勞資倫理觀念。

(2).建立參與式的營運管理體制。

(3).建立民主式的溝通與申訴管道。

(4).充分依循勞工法令，保障勞工福利。

4. 本公司對於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已如前第2項所述，因其發生可能性極低，估計之損失金額應不適用，對於無法合理估計之情形及有關事實的說明，亦不適用。

(三)有關本公司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等事項，於本公司依法建置的重要作業規定中已詳述，除於 P.44 已列明要點外，摘錄其餘重點如下：

1.有 ISO 程序文件「工作環境與安全管理程序」(生產區域內)

(1). 每日力行之 5S 運動，定義即為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素養。

(2). 另依據區域之屬性，分別訂定管制作業區(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清潔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準清潔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一般作業區。

(3). 生產單位制定生產機器操作安全規範，並納入「作業指導書」中之注意事項。

(4). 實施法規相關事項檢查和監測。

(5). 權責單位每年舉行二次消防訓練。

(6). 相關之作業指導書，應做員工作業安全維護之規範。

(7). 廠區環境管理及各項清潔設備之衛生管理。

- (8). 同仁衛生及健康管理(關注同仁不得患有法定傳染病)。
- (9). 廢棄物處理(此處指一般廢棄物)。
- (10). 相關權責單位針對建築與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之情形填報管理紀錄，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前列各項工作之衛生狀況等，依「食品安全管理前提方案」辦理。
- (11). 食品防護及入口管制。
2.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所屬相關各部門等相關場所)
- (1). 已訂定組織內及各級人員職責、設備之維護與檢查、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教育與訓練、急救與搶救、防護設備之準備、事故通告與報告等。
- (2). 各項安全(含急救)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於每日作業前依規定，以檢點表實施檢點有無異常。
- (3). 工作場所安全及器材之維護，舉凡環境安全(例如安全門、安全標誌等)、消防安全(滅火器使用)、機械安全操作、感電災害之注意、墜落災害防止事項等皆屬之。
- (4).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刻命令員工停止作業，並使員工避退至安全工作場所，必要時應即備戴護具等應急措施。
- (5). 同仁對公司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一旦發生環境安全而衍生之緊急事故，務必恪守急救與搶救原則。

七、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商品代理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 (香港地區加盟店開設)	智耀企業有限公司 WISE FINE ENTERPRISE LIMITED (該公司為香港賓士洋行 B&S Company 100%持有之子公司)	2017/10/10起10年	商品代理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	無
商品代理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 (澳門地區加盟店開設)	福仁茗茶有限公司	2014/10/13起5年	商品代理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	每家加盟店另立子契約，子契約期限得不受主契約到期之限制。
商品代理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 (越南地區加盟店開設)	VN Coffee Tea Service Trading Corporation	2017/08~2022/12	商品代理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	無
商品代理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 (新加坡地區加盟店開設)	FUREN TEA PTE.LTD.	2018/03/01~2023/06/30	商品代理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	無
商品代理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	日本SUGAKICO壽賀喜屋	2011/10/16~2013/10/15 (到期日已展延至2021/10/15)	商品代理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	原主契約為2年，但於左列合約期滿能夠有一家店舖開始營業，主契約則延長至2021年10月15日

八、其他法令規定事項說明

有關 2017/02/09 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對致股東報告書之規定，其中有關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針對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因未公開財務預測，執行情形略)、研究發展狀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因未公開財務預測，執行情形略)、產銷政策之說明，已於其他相關章節列明，故另依準則第 2 條之規定，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故請詳參

(一)「伍、營運概況」之一之(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詳 P.130)

(二)「伍、營運概況」一之(二)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詳 P.128)、「伍、營運概況」二、茶葉市場及產銷概況、三、外帶飲料市場現況分析與因應策略(詳 P.132、P.136)

(三)「壹、致股東報告書」二、2019 年營業計劃概要(詳 P.2)。

(四)「伍、營運概況」之一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詳 P.13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流動資產		772,829	756,161	783,592	846,395	840,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4,409	965,045	969,805	951,052	922,299
無形資產		6,383	5,071	4,270	1,910	6,782
其他資產		260,444	261,550	234,417	273,326	400,684
資產總額		1,984,065	1,987,827	1,992,084	2,072,683	2,169,7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7,170	412,564	445,176	450,116	455,461
	分配後	595,601	593,748	590,123	653,948	註 2
非流動負債		124,679	121,547	122,513	120,615	107,2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1,849	534,111	567,689	570,731	562,671
	分配後	720,280	715,295	712,636	774,56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5,697	1,449,335	1,419,671	1,497,810	1,603,108
股本		905,919	905,919	905,919	905,919	905,919
資本公積		56,075	54,263	54,263	45,204	45,2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579	539,161	522,330	559,982	540,226
	分配後	326,148	357,977	377,383	356,150	註 2
其他權益		(38,122)	(47,254)	(60,087)	(10,541)	114,513
庫藏股票		(2,754)	(2,754)	(2,754)	(2,754)	(2,754)
非控制權益		16,519	4,381	4,724	4,142	4,0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2,216	1,453,716	1,424,395	1,501,952	1,607,108
	分配後	1,263,785	1,272,532	1,279,448	1,298,120	註 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財務報告「天仁茶業」

單位：千元

項 目 \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流 動 資 產		684,955	697,507	735,651	796,741	789,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730	946,928	952,070	933,646	904,766
無 形 資 產		6,383	5,071	4,270	1,910	6,782
其 他 資 產		338,546	320,561	284,249	325,552	448,318
資 產 總 額		1,955,614	1,970,067	1,976,240	2,057,849	2,149,6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5,614	409,383	443,903	449,369	448,972
	分配後	594,045	590,567	588,850	653,201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14,303	111,349	112,666	110,670	97,5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9,917	520,732	556,569	560,039	546,569
	分配後	708,348	701,916	701,516	763,87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5,697	1,449,335	1,419,671	1,497,810	1,603,108
股 本		905,919	905,919	905,919	905,919	905,919
資 本 公 積		56,075	54,263	54,263	45,204	45,2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579	539,161	522,330	559,982	540,226
	分配後	326,148	357,977	377,383	356,150	註 2
其 他 權 益		(38,122)	(47,254)	(60,087)	(10,541)	114,513
庫 藏 股 票		(2,754)	(2,754)	(2,754)	(2,754)	(2,754)
非 控 制 權 益		NA	NA	NA	NA	NA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35,697	1,449,335	1,419,671	1,497,810	1,603,108
	分配後	1,247,266	1,268,151	1,274,724	1,293,978	註 2

註 1：以上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149,080	2,132,584	2,134,778	2,130,351	2,193,118
營 業 毛 利	1,281,356	1,222,606	1,205,582	1,212,380	1,256,139
營 業 損 益	240,339	185,460	185,907	193,128	164,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13	60,357	18,559	17,683	53,179
稅 前 淨 利	278,652	245,817	204,466	210,811	217,59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8,652	245,817	204,466	210,811	217,59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31,846	209,277	169,860	175,372	174,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735)	(6,179)	(17,603)	47,971	134,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111	203,098	152,257	223,343	309,35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9,782	209,180	168,873	175,424	174,5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2,064	97	987	(52)	1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5,436	203,881	151,520	223,086	309,1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675	(783)	737	257	225
每 股 盈 餘	2.54	2.31	1.87	1.94	1.9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財務報告「天仁茶業」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128,594	2,117,960	2,123,113	2,120,703	2,184,753
營 業 毛 利	1,265,762	1,212,171	1,195,484	1,204,048	1,248,639
營 業 損 益	235,514	184,385	183,391	191,300	163,6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189	60,491	19,533	19,081	52,898
稅 前 淨 利	274,703	244,876	202,924	210,381	216,53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4,703	244,876	202,924	210,381	216,5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29,782	209,180	168,873	175,424	174,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346)	(5,299)	(17,353)	47,662	134,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436	203,881	151,520	223,086	309,13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NA	NA	NA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NA	NA	NA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NA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NA	NA	NA	NA	NA
每 股 盈 餘	2.54	2.31	1.87	1.94	1.93

註 1: 以上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4	蕭翠慧、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2015	蕭翠慧、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2016	蕭翠慧、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2017	蕭翠慧、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2018	呂倩雯、劉慧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1	26.87	28.50	27.54	2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77	150.64	146.87	157.93	174.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9.80	183.28	176.02	188.04	184.43
	速動比率	115.36	110.62	106.56	120.75	117.00
	利息保障倍數	46,139.35	30,159.43	24,255.12	22,549.67	19,629.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20	8.61	8.90	8.69	8.72
	平均收現日數	45	42	41	42	42
	存貨週轉率 (次)	3.11	3.09	3.13	3.08	3.1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57	7.29	7.08	6.74	6.88
	平均銷貨日數	117	118	117	118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6	2.23	2.21	2.22	2.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7	1.07	1.07	1.05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55	10.57	8.57	8.66	8.28
	權益報酬率 (%)	15.84	14.40	11.80	11.99	11.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6.53	27.13	22.57	23.27	24.02
	純益率 (%)	10.79	9.81	7.96	8.23	7.97
	每股盈餘 (元)	2.54	2.31	1.87	1.94	1.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3.01	57.20	45.69	52.85	44.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3.35	88.87	81.99	92.93	87.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53	2.12	0.99	4.29	(0.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	1.99	2.04	2.01	2.8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本年度增減變動達 20%者，分析如下：

(1).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今年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財務報告「天仁茶業」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59	26.43	28.16	27.21	25.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09	153.06	149.11	160.43	177.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8.87	170.38	165.72	177.30	175.92
	速動比率	95.64	98.16	97.11	111.05	108.37
	利息保障倍數	45,486.83	31,326.06	24,436.89	22,788.78	19,637.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5	8.74	8.86	8.63	8.70
	平均收現日數	44	42	41	42	42
	存貨週轉率(次)	3.15	3.13	3.16	3.12	3.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6	7.29	7.00	6.56	6.86
	平均銷貨日數	116	117	115	117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9	2.26	2.24	2.25	2.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8	1.08	1.05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2	10.69	8.59	8.73	8.33
	權益報酬率(%)	15.87	14.50	11.77	12.03	11.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0.32	27.03	22.40	23.22	23.90
	純益率(%)	10.79	9.88	7.95	8.27	7.99
	每股盈餘(元)	2.54	2.31	1.87	1.94	1.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38	54.20	50.28	54.45	42.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12	86.83	81.43	92.18	88.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	1.50	1.88	4.61	(0.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6	1.99	2.05	2.01	2.8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本年度增減變動達20%者，分析如下：

(1).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今年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3：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天 仁 茶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公司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劉慧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公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2019年股東常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李 鴻 生



陳 福 松



曾 明 順



公 元 2 0 1 9 年 0 3 月 1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國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控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298,966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1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商品係透過多個營業門市銷售，存貨品項眾多並分布於多個倉庫及門市，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數量的控管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複核存貨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以確認存貨數量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收入認列－顧客忠誠計畫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 2,193,118 千元，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會員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予客戶忠誠計畫所定之獎勵積分，並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所給予之獎勵積分認列為合約負債，待獎勵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由於該會計處理涉及預期兌換率之估計且計算獎勵積分對價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獎勵積分內控流程之設計，並測試其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取得會員積分累積及兌換商品資料，測試積分累積及兌換商品資料轉換之正確性；參考過去兌換情況，以評估所使用之預期兌換率，並重新計算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金額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字第 7497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劉慧媛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目 錄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8,633	10	\$270,81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八	34,805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3、八	-	-	21,79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8及七	6,675	-	7,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9	233,372	11	214,89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9及七	21,866	1	19,0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0	14,478	1	6,971	-	
130x	存貨		298,966	14	294,888	14	
1410	預付款項		8,181	-	7,9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8	-	2,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0,014	39	846,395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357,059	1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231,897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	-	6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1	7,185	-	7,4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922,299	43	951,052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6,782	-	1,9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597	-	5,0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6	-	1,2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627	2	27,1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9,765	61	1,226,288	59	
1xxx	資產總計		\$2,169,779	100	\$2,072,6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00,000	5	\$111,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7,569	1	-	-
2150	應付票據	94,087	4	95,163	5
2170	應付帳款	45,701	2	37,5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011	8	163,84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29	1	18,029	1
2310	預收款項	-	-	12,944	1
2313	遞延收入	-	-	3,9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64	-	7,6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5,461	21	450,116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194	3	59,91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453	2	50,45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63	-	10,2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210	5	120,615	6
2xxx	負債總計	562,671	26	570,731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05,919	42	905,919	44
320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5,204	2	45,204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480	16	324,93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41	-	60,0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205	9	174,957	8
	其他權益	540,226	25	559,982	27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9)	-	(1,741)	-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362	5	-	-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800)	(1)
3425		114,513	5	(10,541)	(1)
	庫藏股票	(2,754)	-	(2,754)	-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3,108	74	1,497,810	72
31xx	非控制權益	4,000	-	4,142	-
36xx	權益合計	1,607,108	74	1,501,952	72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69,779	100	\$2,072,6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193,118	100	\$2,130,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936,979)	(43)	(917,971)	(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6,139	57	1,212,380	5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1,611)	(41)	(825,617)	(39)
6200	管理費用	(185,286)	(8)	(189,2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1)	-	(4,3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9)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91,727)	(49)	(1,019,252)	(48)
6900	營業利益	164,412	8	193,12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8,219	2	30,3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51	-	(11,556)	-
7050	財務成本	(1,114)	-	(9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	-	(1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79	2	17,683	1
7900	稅前淨利	217,591	10	210,81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42,892)	(2)	(35,439)	(2)
	本期淨利	174,699	8	175,372	8
8200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30	-	(2,2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28,244	6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5)	-	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	6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44)	-	49,30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656	6	47,9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355	14	223,343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4,509	8	175,42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0	-	(5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74,699	8	175,372	8
8700	母公司業主	309,130	14	223,086	10
8710	非控制權益	225	-	257	-
8720	稀釋每股盈餘	\$309,355	14	\$223,343	10
9750	每股盈餘（元）	\$1.93		\$1.9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92		\$1.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騰龍材料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54,263	\$308,051	\$47,254	\$167,025	\$(1,981)	\$-	\$(58,106)	\$(2,754)	\$1,419,671	\$4,724	\$1,424,395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87	-	(16,887)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33	(12,833)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888)	-	-	-	-	(135,888)	(839)	(136,72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059)	-	-	-	-	-	-	-	(9,059)	-	(9,05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175,424	-	-	-	-	175,424	(52)	175,37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4)	240	-	49,306	-	47,662	309	47,9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540	240	-	49,306	-	223,086	257	223,34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45,204	\$324,938	\$60,087	\$174,957	\$(1,741)	\$-	\$(8,800)	\$(2,754)	\$1,497,810	\$4,142	\$1,501,952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45,204	\$324,938	\$60,087	\$174,957	\$(1,741)	\$-	\$(8,800)	\$(2,754)	\$1,497,810	\$4,142	\$1,501,95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8,800)	8,800	-	-	-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5,919	45,204	324,938	60,087	174,957	(1,741)	(8,800)	-	(2,754)	1,497,810	4,142	1,501,952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42	-	(17,542)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832)	-	-	-	-	(203,832)	(367)	(204,19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9,546)	49,546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74,509	-	-	-	-	174,509	190	174,699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5	(108)	-	-	-	134,621	35	134,6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994	(108)	-	-	-	309,130	225	309,3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82	-	(3,082)	-	-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45,204	\$342,480	\$10,541	\$187,205	\$(1,849)	\$116,362	\$-	\$(2,754)	\$1,603,108	\$4,000	\$1,607,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主要從事於茶葉、茶具及飲料之製造及販賣。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積極推動新茶文化，成立「天仁喫茶趣」之複合式茶館，以朝向多元化之茶藝發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17。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預收貨款）及遞延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6,230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13,816千元及遞延收入減少3,753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7,569千元。
- C. 付給客戶之對價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將付給客戶之對價作為收入之減少，前述規定與現行認列為營業費用之處理方式不同，惟並未影響初次適用日之資產、負債或權益。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減少39,246千元，推銷費用減少39,246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17、附註五及附註六.19。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8。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1)	231,8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232,517
小 計	232,517		
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3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3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7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97
應收票據	7,015	應收票據	7,015
應收帳款	214,896	應收帳款	214,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81
其他應收款	6,971	其他應收款	6,971
存出保證金	27,129	存出保證金	27,129
小 計	560,215		
合 計	\$792,732	合 計	\$792,732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231,897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620千元，因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620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231,897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21,797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8、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405,140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401,370 千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EN REN TRADING SDN.BHD	茶葉買賣	51.00%	51.00%	無
本公司	天仁實業(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業務	83.00%	83.00%	無
本公司	TEN REN TEA CO(S). PTE LTD.	-	99.80%	99.80%	註
天仁實業(股)公司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7.00%	17.00%	無
天仁實業(股)公司	TEN REN TEA CO(S). PTE LTD.	-	0.20%	0.20%	註
天仁實業(股)公司	華喬物產(股)公司	茶葉買賣	100.00%	100.00%	無

註：目前尚無營業行為且無帳面價值。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包括合約期間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亦即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本公司	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40 ~ 55	-
機器設備	5 ~ 8	-
運輸設備	3 ~ 5	5
辦公設備	5 ~ 10	10
裝修設備	3 ~ 10	-
其他設備	5 ~ 10	1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0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與集團客戶忠誠計畫所定之點數，此點數將提供客戶於次年底前購買商品時給與優惠價格之折扣。本集團以銷售商品及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所給與之點數，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已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零售客戶有權就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當客戶使用點數而收回點數或點數於原始銷售後至次年底逾期時，即認列所給與點數之收入，並調整其相關之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930	\$7,486
活期存款	184,490	234,868
支票存款	26,213	28,458
合 計	<u>\$218,633</u>	<u>\$270,812</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33,725	
質押定期存款	1,080	
小 計（總帳面金額）	34,805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u>\$34,80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定期存款		\$20,797
質押定期存款		1,000
合 計		<u>\$21,797</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註)</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註)</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357,05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股票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u>\$231,897</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
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
合 計		<u>\$620</u>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應收票據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總帳面金額）	\$6,748	\$7,106
減：備抵損失	(73)	(91)
合 計	<u>\$6,675</u>	<u>\$7,01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236,048	\$217,405
減：備抵損失	(2,676)	(2,509)
小計	233,372	214,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66	19,08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1,866	19,081
合計	\$255,238	\$233,97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0天至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為257,914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2,700	\$2,70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91)	(191)
106.12.31	\$-	\$2,509	\$2,509

-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00-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33,733	161	83	233,977

10.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副 產 品	\$477	\$181
原 料	105,284	113,043
在 製 品	64,667	51,861
製 成 品	86,570	86,772
商 品	41,968	43,031
合計	\$298,966	\$294,888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出售存貨成本	\$934,498	\$916,508
存貨跌價損失	271	80
存貨報廢損失	1,892	1,934
存貨盤(盈)虧	318	(551)
營業成本	<u>\$936,979</u>	<u>\$917,971</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u>\$7,185</u>	50%	<u>\$7,405</u>	50%

本集團對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依本集團所享有份額之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	\$(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	(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21)</u>	<u>\$(22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裝修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本：</u>								
107.1.1	\$671,908	\$244,926	\$153,561	\$246,599	\$59,933	\$319,980	\$11,132	\$1,708,039
增添	-	-	1,697	13,625	3,797	11,375	1,028	31,522
處分	-	-	(741)	(10,717)	(2,701)	(24,677)	(643)	(39,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	8	-	6	17
107.12.31	\$671,908	\$244,926	\$154,517	\$249,510	\$61,037	\$306,678	\$11,523	\$1,700,099
106.1.1	\$671,908	\$244,926	\$146,489	\$232,316	\$60,369	\$306,915	\$10,195	\$1,673,118
增添	-	-	7,071	17,112	2,690	18,338	982	46,193
處分	-	-	-	(2,840)	(3,151)	(5,273)	(63)	(11,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11	25	-	18	55
106.12.31	\$671,908	\$244,926	\$153,561	\$246,599	\$59,933	\$319,980	\$11,132	\$1,708,039
<u>折舊及減損：</u>								
107.1.1	\$-	\$131,526	\$88,407	\$197,858	\$47,617	\$283,005	\$8,574	\$756,987
折舊	-	6,169	12,585	16,755	4,739	18,362	911	59,521
處分	-	-	(741)	(10,419)	(2,701)	(24,218)	(643)	(38,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8	-	4	14
107.12.31	\$-	\$137,695	\$100,251	\$204,196	\$49,663	\$277,149	\$8,846	\$777,800
106.1.1	\$-	\$125,549	\$75,102	\$182,596	\$44,681	\$267,638	\$7,747	\$703,313
折舊	-	5,977	13,303	18,044	6,019	20,640	875	64,858
處分	-	-	-	(2,791)	(3,104)	(5,273)	(63)	(11,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9	21	-	15	47
106.12.31	\$-	\$131,526	\$88,407	\$197,858	\$47,617	\$283,005	\$8,574	\$756,987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671,908	\$107,231	\$54,266	\$45,314	\$11,374	\$29,529	\$2,677	\$922,299
106.12.31	\$671,908	\$113,400	\$65,154	\$48,741	\$12,316	\$36,975	\$2,558	\$951,052

(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7.1.1	\$11,544
增 添	6,724
除 列	-
107.12.31	<u>\$18,268</u>
106.1.1	<u>\$11,556</u>
增 添	230
除 列	(242)
106.12.31	<u>\$11,544</u>
攤銷及減損：	
107.1.1	\$9,634
攤 銷	1,852
除 列	-
107.12.31	<u>\$11,486</u>
106.1.1	<u>\$7,286</u>
攤 銷	2,590
除 列	(242)
106.12.31	<u>\$9,634</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6,782</u>
106.12.31	<u>\$1,91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1,852</u>	<u>\$2,590</u>

14.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18	<u>\$100,000</u>	<u>\$111,000</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2,000千元及251,000千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暫估應付費用	\$144,208	\$142,762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803	21,079
合 計	<u>\$166,011</u>	<u>\$163,841</u>

16.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7年度(註)	106年度
期初餘額		\$4,093
於本期遞延者		7,897
認列至損益者		<u>(8,080)</u>
期末餘額		<u>\$3,910</u>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流 動		\$3,910
非 流 動		<u>-</u>
合 計		<u>\$3,910</u>

註：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992千元及27,364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為8,28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509	\$4,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58	649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u>\$3,967</u>	<u>\$4,65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6,037	\$405,0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7,584)	(354,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38,453</u>	<u>\$50,451</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6.1.1	\$409,822	\$(357,367)	\$52,455
當期服務成本	4,003	-	4,003
利息費用(收入)	4,965	(4,316)	64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18,790	(361,683)	57,1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	-	5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285	-	9,285
經驗調整	(7,890)	-	(7,8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19	819
小計	1,451	819	2,270
支付之福利	(15,215)	15,215	-
雇主提撥數	-	(8,926)	(8,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405,026	(354,575)	50,451
當期服務成本	3,509	-	3,509
利息費用(收入)	3,948	(3,489)	45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12,483	(358,064)	54,41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3	-	18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655	-	8,655
經驗調整	(5,725)	-	(5,7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843)	(10,843)
小計	3,113	(10,843)	(7,730)
支付之福利	(19,559)	19,559	-
雇主提撥數	-	(8,236)	(8,2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396,037	\$(357,584)	\$38,45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75%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7,029	\$-	\$18,245
折現率減少0.5%	18,274	-	19,628	-
預期薪資增加0.5%	18,134	-	19,52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7,070	-	18,33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分別為930,000千元及905,91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皆為93,000千股及90,59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庫藏股票交易	\$45,204	\$45,20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2,754千元，股數均為60千股，該孫公司係本公司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投資取得。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並未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5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541	\$17,542	\$-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6,994)	(49,5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2,125	203,832	1.9	2.25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5)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4,142	\$4,7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90	(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	30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67)	(839)
期末餘額	<u>\$4,000</u>	<u>\$4,142</u>

19.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2,193,118</u>	<u>\$2,130,35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u>\$1,055,942</u>	<u>\$1,014,370</u>	<u>\$122,806</u>	<u>\$2,193,11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055,942</u>	<u>\$1,014,370</u>	<u>\$122,806</u>	<u>\$2,193,118</u>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合計
期初餘額	\$12,320	\$3,910	\$16,230
新增	13,816	7,520	21,336
認列至損益者	(12,320)	(7,677)	(19,997)
合 計	<u>\$13,816</u>	<u>\$3,753</u>	<u>\$17,569</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14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國內		帳齡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00天	10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9,836	\$69,472	\$17,242	\$65	\$36	\$206,651
損失率		1%	1%	1%	1%	3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98)	(545)	(170)	(1)	(11)	(1,725)
小 計		118,838	68,927	17,072	64	25	204,926
群組二－其他		帳齡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944	\$26,708	\$8,121	\$2,680	\$1,558	\$58,011
損失率		1%	1%	1%	1%	3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7)	(262)	(81)	(27)	(467)	(1,024)
小 計		18,757	26,446	8,040	2,653	1,091	56,987
帳面金額							\$261,913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91	\$2,509
本期（減少）增加金額	(18)	167
期末餘額	\$73	\$2,676

2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分公司營業場所等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中對於本集團之限制條款如下：

(1) 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如不承購而有意續租，則需於約定時間內申請換約續租。

(2) 承租人使用租賃房屋，應受下列限制：

- A. 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B. 不得轉租。
- C. 轉讓租賃權須先徵得出租人同意。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14,512	\$109,0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5,807	240,579
超過五年	61,252	55,143
合 計	\$451,571	\$404,77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26,522	\$118,62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250	\$528,763	\$636,013	\$107,839	\$536,472	\$644,311
勞健保費用	11,271	51,697	62,968	11,052	51,344	62,396
退休金費用	5,910	26,049	31,959	5,936	26,080	32,016
董事酬金	-	3,670	3,670	-	3,493	3,4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64	23,885	29,749	3,970	16,989	20,959
折舊費用	22,545	36,976	59,521	23,600	41,258	64,858
攤銷費用	-	1,852	1,852	-	2,590	2,59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1.6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573千元及3,65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495千元及3,596千元。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分別為78千元及62千元，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4,364千元及3,492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4,358千元及3,486千元，其差異數分別為6千元及6千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列為一〇七年度之損益。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2,389	\$2,389
利息收入	(註)	56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	(註)
股利收入	12,719	7,719
權利金收入	24,182	15,373
其他收入－其他	7,979	4,271
合 計	<u>\$48,219</u>	<u>\$30,31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331
處分投資（損失）	-	(190)
壞帳轉回利益	(註)	19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66	(11,883)
什項支出	(358)	(6)
合 計	<u>\$6,151</u>	<u>\$(11,55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114</u>	<u>\$939</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730	\$-	\$7,730	\$(1,245)	\$6,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利益	128,244	-	128,244	-	128,2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1	-	71	-	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44)	-	(144)	-	(144)
合 計	<u>\$135,901</u>	<u>\$-</u>	<u>\$135,901</u>	<u>\$(1,245)</u>	<u>\$134,656</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0)	\$-	\$(2,270)	\$386	\$(1,8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31	-	631	-	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9,306	-	49,306	-	49,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82)	-	(82)	-	(82)
合 計	<u>\$47,585</u>	<u>\$-</u>	<u>\$47,585</u>	<u>\$386</u>	<u>\$47,971</u>

2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3,439	\$35,9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	(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8)	(49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6	-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8)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或暫時性差異於 本期認列數	60	-
所得稅費用	<u>\$42,892</u>	<u>\$35,439</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45	\$(38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17,591	\$210,81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4,414	\$36,35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85)	(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71)	(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7年度及106年度均為10%）	17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7)	(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2,892	\$35,439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佣金支出	\$319	\$(3)	\$-	\$31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480	(1,902)	-	(422)
存貨跌價損失	391	123	-	514
呆帳超限數	3	1	-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904)	2,142	-	(762)
未休假給付	433	120	-	553
客戶忠誠計畫	665	86	-	751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010)	-	-	(57,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04	-	(1,245)	459
未使用課稅損失	57	(57)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0	\$(1,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4,862)			\$(55,59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52			\$2,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914)			\$(58,194)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佣金支出	\$355	\$(36)	\$-	\$3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6	1,124	-	1,480
存貨跌價損失	377	14	-	391
呆帳超限數	26	(23)	-	3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4	(204)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83)	(421)	-	(2,904)
未休假給付	418	15	-	433
客戶忠誠計畫	696	(31)	-	665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010)	-	-	(57,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18	-	386	1,704
未使用課稅損失	-	57	-	57
遞延所得稅利益		\$495	\$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5,743)</u>			<u>\$(54,86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50</u>			<u>\$5,0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9,493)</u>			<u>\$(59,914)</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3,371千元及12,091千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 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無 差 異
子公司一天仁實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無 差 異
孫公司一華喬物產（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無 差 異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74,509	\$175,4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532	90,5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3	\$1.9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74,509	\$175,42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74,509	\$175,4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532	90,53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40	13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672	90,6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2	\$1.9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李建德	本公司之董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43,115	\$59,43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657	8,723
合 計	<u>\$53,772</u>	<u>\$68,156</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國內客戶之銷貨價格係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為售價，對關係人國外客戶則以天仁美加區之銷售價格為售價；對國內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100天為收款期限，對國外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120天為收款期限。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係以出貨日起算100天~120天為收款期限。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7,980</u>	<u>\$9,087</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經銷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2個月。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11	\$24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11</u>	<u>\$248</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18,476	\$15,93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390	3,143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21,866</u>	<u>\$19,081</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1,028	\$1,257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492	\$1,169

7.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124	\$2,083

8.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80	\$180
其他關係人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	1,380	1,380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60	60
合 計	\$1,620	\$1,620

9. 捐贈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1,800	\$1,800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476	\$10,713
退職後福利	459	459
合 計	\$11,935	\$11,172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 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	(註)	履約保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1,000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652,183	658,732	短期借款
合 計	<u>\$653,263</u>	<u>\$659,73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協助加盟公司業務發展推動，為五家國外加盟公司對廠商之貨款償付出具保證書，金額總計為新臺幣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0千元。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而開立之應付票據分別為63,028千元及61,41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59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231,8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49,526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560,215
合 計	<u>\$906,585</u>	<u>\$792,732</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111,000
應付款項	305,799	296,560
存入保證金	10,563	10,250
合 計	<u>\$416,362</u>	<u>\$417,810</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51千元及2,114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3千元及217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72千元及2,32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0千元及278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外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增加/減少3,752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增加/減少2,32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4%及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 款	\$100,535	\$-	\$-	\$-	\$100,535
應付款項	305,799	-	-	-	305,799
106.12.31					
借 款	\$111,536	\$-	\$-	\$-	\$111,536
應付款項	296,560	-	-	-	296,56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107.1.1	\$111,000
現金流量	(11,000)
107.12.31	<u>\$100,00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357,059	\$-	\$-	\$357,05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31,897	\$-	\$-	\$231,89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82	30.82	\$135,057
日幣	43,480	0.28	11,989
馬幣	611	7.36	4,497
港幣	3,678	3.89	14,330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91,766	3.89	357,059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99	29.77	\$211,337
日幣	33,022	0.26	8,664
港幣	5,749	3.78	21,717
馬幣	543	7.33	3,978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61,397	3.78	231,897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666千元及(11,883)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揭露以下事項：

- A. 資金貸於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已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茶葉部門：該部門負責茶葉之生產及銷售。
2. 餐飲部門：該部門負責提供餐飲服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¹	調整與銷除 ²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5,942	\$1,014,370	\$2,070,312	\$122,806	\$-	\$2,193,118
部門間收入	57,175	-	57,175	-	(57,175)	-
利息收入	949	-	949	-	-	949
收入合計	<u>\$1,114,066</u>	<u>\$1,014,370</u>	<u>\$2,128,436</u>	<u>\$122,806</u>	<u>\$(57,175)</u>	<u>\$2,194,067</u>
利息費用	<u>\$1,114</u>	<u>\$-</u>	<u>\$1,114</u>	<u>\$-</u>	<u>\$-</u>	<u>\$1,114</u>
折舊及攤銷	<u>\$29,551</u>	<u>\$28,385</u>	<u>\$57,936</u>	<u>\$3,437</u>	<u>\$-</u>	<u>\$61,37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u>	<u>\$-</u>	<u>\$(77)</u>	<u>\$-</u>	<u>\$-</u>	<u>\$(77)</u>
部門損益	<u>\$84,552</u>	<u>\$122,155</u>	<u>\$206,707</u>	<u>\$10,884</u>	<u>\$-</u>	<u>\$217,591</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u>\$-</u>	<u>\$-</u>	<u>\$7,185</u>	<u>\$-</u>	<u>\$-</u>	<u>\$7,185</u>
部門資產	<u>\$1,044,748</u>	<u>\$1,003,523</u>	<u>\$2,048,271</u>	<u>\$121,508</u>	<u>\$-</u>	<u>\$2,169,779</u>
部門負債	<u>\$270,926</u>	<u>\$260,235</u>	<u>\$531,161</u>	<u>\$31,510</u>	<u>\$-</u>	<u>\$562,671</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¹	調整與銷除 ²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0,321	\$930,683	\$1,971,004	\$159,347	\$-	\$2,130,351
部門間收入	56,167	-	56,167	-	(56,167)	-
利息收入	566	-	566	-	-	566
收入合計	<u>\$1,097,054</u>	<u>\$930,683</u>	<u>\$2,027,737</u>	<u>\$159,347</u>	<u>\$(56,167)</u>	<u>\$2,130,917</u>
利息費用	<u>\$939</u>	<u>\$-</u>	<u>\$939</u>	<u>\$-</u>	<u>\$-</u>	<u>\$939</u>
折舊及攤銷	<u>\$32,935</u>	<u>\$29,468</u>	<u>\$62,403</u>	<u>\$5,045</u>	<u>\$-</u>	<u>\$67,44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u>	<u>\$-</u>	<u>\$(140)</u>	<u>\$-</u>	<u>\$-</u>	<u>\$(140)</u>
部門損益	<u>\$57,952</u>	<u>\$136,141</u>	<u>\$194,093</u>	<u>\$16,718</u>	<u>\$-</u>	<u>\$210,811</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u>\$-</u>	<u>\$-</u>	<u>\$7,405</u>	<u>\$-</u>	<u>\$-</u>	<u>\$7,405</u>
部門資產	<u>\$1,012,091</u>	<u>\$905,555</u>	<u>\$1,917,646</u>	<u>\$155,037</u>	<u>\$-</u>	<u>\$2,072,683</u>
部門負債	<u>\$278,688</u>	<u>\$249,352</u>	<u>\$528,040</u>	<u>\$42,691</u>	<u>\$-</u>	<u>\$570,731</u>

¹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二個營運部門，即茶食及貿易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2,127,487	\$2,027,171
其他收入	122,806	159,347
銷除部門間收入	<u>(57,175)</u>	<u>(56,167)</u>
集團收入	<u>\$2,193,118</u>	<u>\$2,130,351</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206,707	\$194,093
其他損益	10,884	16,718
減除部門間利益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7,591</u>	<u>\$210,811</u>

(3) 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048,271	\$1,917,646
其他資產	121,508	155,037
集團資產	<u>\$2,169,779</u>	<u>\$2,072,683</u>

(4) 負債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531,161	\$528,040
其他負債	31,510	42,691
集團負債	<u>\$562,671</u>	<u>\$570,731</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949	\$-	\$949
利息費用	1,114	-	1,114
折舊及攤銷	57,936	3,437	61,37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566	\$-	\$566
利息費用	939	-	939
折舊及攤銷	62,403	5,045	67,448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1,730,703	\$1,863,935
美 國	42,151	48,742
中國（香港）	230,365	67,395
其他國家	189,899	150,279
合 計	<u>\$2,193,118</u>	<u>\$2,130,35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962,018	\$980,187
其 他	906	1,127
合 計	<u>\$962,924</u>	<u>\$981,314</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 際 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關係之國外加盟店	1	\$80,155	\$6,000	\$6,000	\$-	\$-	-	\$1,603,108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0,000	\$76,368	0.29%	\$76,368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92	-	0.02%	-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	11,033	0.04%	11,033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4,580	269,658	1.04%	269,6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283	0.07%	2,28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投資業務	\$63,379	\$63,379	5,800,000	100.00%	\$86,986	\$2,463	\$2,463	註3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茶葉買賣	5,128	5,128	510,000	51.00%	4,163	389	198	註3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新加坡	茶葉買賣	-	-	998	99.80%	-	-	-	註3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943	143,943	36,870,085	83.00%	244,593	10,018	8,315	註3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2號3樓	茶葉買賣	14,650	10,650	1,400,000	100.00%	26,140	1,294	1,294	註3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29,315	29,315	7,551,704	17.00%	49,930	10,018	1,703	註3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新加坡	茶葉買賣	-	-	2	0.20%	-	-	-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1	銷貨收入	\$6,817	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方式計算	0.31%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6,170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65%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188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0.65%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7	收取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收取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720	收取倉庫之租金收入	0.03%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29	收取管理報酬及費用	0.01%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71	收取管理報酬及費用	0.03%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權利金收入	95	收取品牌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	557		0.03%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385		0.52%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1	應收帳款	24		-%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0		-%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0		0.03%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0		0.01%
2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31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19,319 (USD630元)	投資 方式 (註1) (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9,659 (USD 315千元)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9,659 (USD 315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50%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77)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7,18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廈門天天佳盈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9,659 (USD315千元)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核准投資金額 \$32,198 (USD 1,050千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1,86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控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295,971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1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商品係透過多個營業門市銷售，存貨品項眾多並分布於多個倉庫及門市，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數量的控管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複核存貨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以確認存貨數量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

收入認列－顧客忠誠計畫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 2,184,753 千元，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會員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予客戶忠誠計畫所定之獎勵積分，並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所給予之獎勵積分認列為合約負債，待獎勵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由於該會計處理涉及預期兌換率之估計且計算獎勵積分對價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獎勵積分內控流程之設計，並測試其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取得會員積分累積及兌換商品資料，測試積分累積及兌換商品資料轉換之正確性；參考過去兌換情況，以評估所使用之預期兌換率，並重新計算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金額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字第 7497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劉慧媛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78,353	8	\$245,242	12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39	2	-	-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6,040	-	7,634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220,619	10	203,50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275	2	31,111	2
1200	應收帳款—其他	14,015	1	7,640	1
130x	存貨	295,971	14	290,349	14
1410	預付款項	7,292	-	7,3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7	-	2,9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9,811	37	796,741	39
1510	非流動資產	-	-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68	4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9,598	3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742	16	243,445	1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4,766	42	933,646	45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2	-	1,910	-
1840	無形資產	2,597	-	4,864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6	-	1,223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95	1	26,422	1
15xx	存出保證金	1,359,866	63	1,261,108	61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9,677	100	\$2,057,849	100
1xxx	資產總計	\$2,149,677	100	\$2,057,8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100,000	5	\$110,000	5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17,569	1	-	-
2170	應付票據	94,546	4	96,821	5
2200	應付帳款	41,607	2	39,955	2
2230	其他應付款	165,014	8	162,457	8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22	1	17,919	1
2313	預收款項	-	-	12,944	1
2399	遞延收入	-	-	3,91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5,514	-	5,363	-
	流動負債合計	448,972	21	449,369	22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450	2	49,838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453	2	50,451	2
25xx	存入保證金	10,694	1	10,381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597	5	110,670	5
	負債總計	546,569	26	560,039	27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905,919	42	905,919	44
3300	資本公積	45,204	2	45,204	2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42,480	16	324,938	1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541	-	60,087	3
	未分配盈餘	187,205	9	174,957	8
	保留盈餘合計	540,226	25	559,982	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9)	-	(1,74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362	5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800)	-
	其他權益合計	114,513	5	(10,541)	-
3500	庫藏股票	(2,754)	-	(2,754)	-
3xxx	權益總計	1,603,108	74	1,497,810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9,677	100	\$2,057,8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及七	\$2,184,753	100	\$2,120,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0、22及七	(936,114)	(43)	(916,655)	(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8,639	57	1,204,048	5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7、21、22及七	(900,153)	(41)	(824,406)	(39)
6100	推銷費用		(180,000)	(8)	(183,983)	(9)
6200	管理費用		(4,681)	-	(4,35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1,085,001)	(49)	(1,012,748)	(4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638	8	191,30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3及七	38,496	2	24,804	1
7010	其他收入		4,534	-	(8,1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8)	-	(92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1	10,976	1	3,3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898	3	19,081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536	11	210,381	10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5	(42,027)	(2)	(34,957)	(2)
8200	所得稅費用		174,509	9	175,424	8
8300	本期淨利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4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7	7,730	-	(2,270)	-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70	1	-	-
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4、25	101,474	5	-	-
8360	損益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5)	-	386	-
836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0,545	-
83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1	(108)	-	39,001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621	6	47,66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130	15	\$223,086	10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6	\$1.93		\$1.9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1.92		\$1.93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05,919	\$54,263	\$308,051	\$47,254	\$167,025	\$(1,981)	\$-	\$(58,106)	\$(2,754)	\$1,419,67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87	-	(16,887)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33	(12,833)	-	-	-	-	-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888)	-	-	-	-	(135,888)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059)	-	-	-	-	-	-	-	(9,059)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175,424	-	-	-	-	175,424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4)	240	-	49,306	-	47,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540	240	-	49,306	-	223,08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45,204	\$324,938	\$60,087	\$174,957	\$(1,741)	\$-	\$(8,800)	\$(2,754)	\$1,497,81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45,204	\$324,938	\$60,087	\$174,957	\$(1,741)	\$-	\$(8,800)	\$(2,754)	\$1,497,81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8,800)	8,800	-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5,919	45,204	324,938	60,087	174,957	(1,741)	(8,800)	-	(2,754)	1,497,810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7,542)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42	-	(17,542)	-	-	-	-	(203,832)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832)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9,546)	49,546	-	-	-	-	-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74,509	-	-	-	-	174,509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5	(108)	128,244	-	-	134,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994	(108)	128,244	-	-	309,130
Q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82	-	(3,082)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45,204	\$342,480	\$10,541	\$187,205	\$(1,849)	\$116,362	\$(8,800)	\$(2,754)	\$1,603,108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573千元及3,658千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358千元及3,48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主要從事於茶葉、茶具及飲料之製造及販賣。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積極推動新茶文化，成立「天仁喫茶趣」之複合式茶館，以朝向多元化之茶藝發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16。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預收貨款）及遞延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6,230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13,816千元及遞延收入減少3,753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7,569千元。
- C. 付給客戶之對價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將付給客戶之對價作為收入之減少，前述規定與現行認列為營業費用之處理方式不同，惟並未影響初次適用日之資產、負債或權益。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減少39,246千元，推銷費用減少39,246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16、附註五及附註六.19。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7。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49,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49,598
小計	49,598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7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7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應收票據	7,634	應收票據	7,634
應收帳款	203,503	應收帳款	203,5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11
其他應收款	7,640	其他應收款	7,640
存出保證金	26,422	存出保證金	26,422
小計	515,091		
合計	\$564,689	合計	\$564,689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49,598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49,598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1,000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7、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405,140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401,370 千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包括合約期間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亦即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 ~ 55
機器設備	5 ~ 8
運輸設備	3 ~ 5
辦公設備	5 ~ 10
裝修設備	3 ~ 10
其他設備	5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0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與集團客戶忠誠計畫所定之點數，此點數將提供客戶於次年底前購買商品時給與優惠價格之折扣。本公司以銷售商品及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所給與之點數，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已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零售客戶有權就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當客戶使用點數而收回點數或點數於原始銷售後至次年底逾期時，即認列所給與點數之收入，並調整其相關之合約負債。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905	\$7,461
活期存款	146,429	209,716
支票存款	24,019	28,065
合 計	<u>\$178,353</u>	<u>\$245,242</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30,659	
質押定期存款	1,080	
小 計（總帳面金額）	31,739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u>\$31,73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質押定期存款		\$1,00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76,36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股票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u>\$49,59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u>\$-</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應收票據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總帳面金額）	\$6,101	\$7,705
減：備抵損失	(61)	(71)
合 計	<u>\$6,040</u>	<u>\$7,63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223,187	\$205,894
減：備抵損失	(2,568)	(2,391)
小計	220,619	203,5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75	31,11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3,275	31,111
合計	\$253,894	\$234,61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0天至12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為256,462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2,567	\$2,56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76)	(176)
106.12.31	\$-	\$2,391	\$2,391

-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00-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34,560	\$25	\$29	\$234,614

10.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副 產 品	\$477	\$181
原 料	105,284	113,043
在 製 品	64,667	51,861
製 成 品	86,570	86,772
商 品	38,973	38,492
合 計	\$295,971	\$290,349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933,633	\$915,192
存貨跌價損失	271	80
存貨報廢損失	1,892	1,934
存貨盤（盈）虧	318	(551)
營業成本	<u>\$936,114</u>	<u>\$916,655</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天仁實業(股)公司	\$86,986	100.00%	\$62,014	100.00%
TEN REN TRADING SDN.BHD	4,163	51.00%	4,311	51.00%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	99.80%	-	99.80%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u>244,593</u>	83.00%	<u>177,120</u>	83.00%
合 計	<u>\$335,742</u>		<u>\$243,445</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對TEN REN TRADING SDN.BHD及TEN REN TEA CO. (S) PTE LTD.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係以其同期間自結財務報表認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8千元及(54)千元，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36千元及322千元。

除上述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778千元及3,369千元，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144)千元及(82)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裝修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1.1	\$655,003	\$243,187	\$153,491	\$245,084	\$58,759	\$319,980	\$10,247	\$1,685,751
增添	-	-	1,697	13,493	3,797	11,375	707	31,069
處分	-	-	(741)	(10,424)	(2,701)	(24,677)	(280)	(38,823)
107.12.31	<u>\$655,003</u>	<u>\$243,187</u>	<u>\$154,447</u>	<u>\$248,153</u>	<u>\$59,855</u>	<u>\$306,678</u>	<u>\$10,674</u>	<u>1,677,997</u>
106.1.1	\$655,003	\$243,187	\$146,420	\$230,812	\$59,220	\$306,915	\$9,328	\$1,650,885
增添	-	-	7,071	17,112	2,690	18,338	982	46,193
處分	-	-	-	(2,840)	(3,151)	(5,273)	(63)	(11,327)
106.12.31	<u>\$655,003</u>	<u>\$243,187</u>	<u>\$153,491</u>	<u>\$245,084</u>	<u>\$58,759</u>	<u>\$319,980</u>	<u>\$10,247</u>	<u>\$1,685,751</u>
<u>折舊及減損：</u>								
107.1.1	\$-	\$129,788	\$88,337	\$196,643	\$46,556	\$283,006	\$7,775	\$752,105
折舊	-	6,169	12,585	16,593	4,626	18,362	857	59,192
處分	-	-	(741)	(10,126)	(2,701)	(24,218)	(280)	(38,066)
107.12.31	<u>\$-</u>	<u>\$135,957</u>	<u>\$100,181</u>	<u>\$203,110</u>	<u>\$48,481</u>	<u>\$277,150</u>	<u>\$8,352</u>	<u>\$773,231</u>
106.1.1	\$-	\$123,811	\$75,043	\$181,584	\$43,753	\$267,639	\$6,985	\$698,815
折舊	-	5,977	13,294	17,850	5,907	20,640	853	64,521
處分	-	-	-	(2,791)	(3,104)	(5,273)	(63)	(11,231)
106.12.31	<u>\$-</u>	<u>\$129,788</u>	<u>\$88,337</u>	<u>\$196,643</u>	<u>\$46,556</u>	<u>\$283,006</u>	<u>\$7,775</u>	<u>\$752,105</u>
<u>淨帳面金額：</u>								
107.12.31	<u>\$655,003</u>	<u>\$107,230</u>	<u>\$54,266</u>	<u>\$45,043</u>	<u>\$11,374</u>	<u>\$29,528</u>	<u>\$2,322</u>	<u>\$904,766</u>
106.12.31	<u>\$655,003</u>	<u>\$113,399</u>	<u>\$65,154</u>	<u>\$48,441</u>	<u>\$12,203</u>	<u>\$36,974</u>	<u>\$2,472</u>	<u>\$933,646</u>

(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7.1.1	\$11,544
增添	6,724
除列	-
107.12.31	<u>\$18,268</u>
106.1.1	\$11,556
增添	230
除列	(242)
106.12.31	<u>\$11,544</u>
攤銷及減損：	
107.1.1	\$9,634
攤銷	1,852
除列	-
107.12.31	<u>\$11,486</u>
106.1.1	\$7,286
攤銷	2,590
除列	(242)
106.12.31	<u>\$9,634</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6,782</u>
106.12.31	<u>\$1,91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1,852</u>	<u>\$2,590</u>

14.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18	<u>\$100,000</u>	<u>\$110,000</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52,000千元及242,000千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暫估應付費用	\$143,707	\$142,214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307	20,243
合 計	<u>\$165,014</u>	<u>\$162,457</u>

16.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7年度(註)	106年度
期初餘額		\$4,093
於本期遞延者		7,897
認列至損益者		(8,080)
期末餘額		<u>\$3,910</u>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流 動		\$3,910
非 流 動		-
合 計		<u>\$3,910</u>

註：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974千元及27,341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為8,28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509	\$4,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58	649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u>\$3,967</u>	<u>\$4,652</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6,037	\$405,0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7,584)	(354,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38,453	\$50,45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6.1.1	\$409,822	\$(357,367)	\$52,455
當期服務成本	4,003	-	4,003
利息費用（收入）	4,965	(4,316)	64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18,790	(361,683)	57,1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	-	5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285	-	9,285
經驗調整	(7,890)	-	(7,8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19	819
小計	1,451	819	2,270
支付之福利	(15,215)	15,215	-
雇主提撥數	-	(8,926)	(8,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405,026	(354,575)	50,451
當期服務成本	3,509	-	3,509
利息費用（收入）	3,948	(3,489)	45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12,483	(358,064)	54,41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3	-	18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655	-	8,655
經驗調整	(5,725)	-	(5,7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843)	(10,843)
小計	3,113	(10,843)	(7,730)
支付之福利	(19,559)	19,559	-
雇主提撥數	-	(8,236)	(8,2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396,037	\$(357,584)	\$38,453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75%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7,029	\$-	\$18,245
折現率減少0.5%	18,274	-	19,628	-
預期薪資增加0.5%	18,134	-	19,52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7,070	-	18,33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分別為930,000千元及905,91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皆為93,000千股及90,59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庫藏股票交易	\$45,204	\$45,20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一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2,754千元，股數均為60千股，該孫公司係本公司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投資取得。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並未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547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541	\$17,542	\$-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6,994)	(49,5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2,125	203,832	1.9	2.2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9.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2,184,753</u>	<u>\$2,120,70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u>\$1,047,577</u>	<u>\$1,014,370</u>	<u>\$122,806</u>	<u>\$2,184,7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047,577</u>	<u>\$1,014,370</u>	<u>\$122,806</u>	<u>\$2,184,753</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合計
期初餘額	\$12,320	\$3,910	\$16,230
新增	13,816	7,520	21,336
認列至損益者	(12,320)	(7,677)	(19,997)
合 計	<u>\$13,816</u>	<u>\$3,753</u>	<u>\$17,569</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u>\$16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象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國內	帳齡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00天	10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9,190	\$69,472	\$17,242	\$65	\$35	\$206,004
損失率	1%	1%	1%	1%	3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71)	(535)	(149)	(1)	(10)	(1,666)
小 計	118,219	68,937	17,093	64	25	204,338

群組二—其他	帳齡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287	\$28,370	\$7,627	\$906	\$1,369	\$56,559
損失率	1%	1%	1%	1%	3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3)	(284)	(76)	(9)	(411)	(963)
小 計	18,104	28,086	7,551	897	958	55,596
帳面金額						<u>\$259,9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71	\$2,391
本期（減少）增加金額	(10)	177
期末餘額	<u>\$61</u>	<u>\$2,568</u>

21.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分公司營業場所等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中對於本公司之限制條款如下：

- (1) 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如不承購而有意續租，則需於約定時間內申請換約續租。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承租人使用租賃房屋，應受下列限制：

- A. 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B. 不得轉租。
- C. 轉讓租賃權須先徵得出租人同意。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14,512	\$109,0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5,807	240,579
超過五年	61,252	55,143
合 計	<u>\$451,571</u>	<u>\$404,77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26,250</u>	<u>\$118,275</u>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250	\$525,908	\$633,158	\$107,839	\$533,556	\$641,395
勞健保費用	11,271	51,632	62,903	11,052	51,244	62,296
退休金費用	5,910	26,031	31,941	5,936	26,057	31,993
董事酬金	-	3,480	3,480	-	3,380	3,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64	23,872	29,736	3,970	16,971	20,941
折舊費用	22,545	36,647	59,192	23,600	40,921	64,521
攤銷費用	-	1,852	1,852	-	2,590	2,590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83人及1,57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皆為4人。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1.6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573千元及3,65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495千元及3,596千元。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分別為78千元及62千元，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4,364千元及3,492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4,358千元及3,486千元，其差異數分別為6千元及6千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列為一〇七年度之損益。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2,482	\$2,482
利息收入	(註)	32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	(註)
股利收入	2,680	1,619
權利金收入	23,914	15,372
其他收入－其他	8,755	5,008
合 計	<u>\$38,496</u>	<u>\$24,80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331
處分投資損失	-	(190)
壞帳轉回利益	(註)	19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35	(8,402)
什項支出	(344)	(42)
合 計	<u>\$4,534</u>	<u>\$(8,111)</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108</u>	<u>\$927</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30	\$-	\$7,730	\$(1,245)	\$6,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6,770	-	26,770	-	26,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1,474	-	101,474	-	101,4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8)	-	(108)	-	(108)
合 計	<u>\$135,866</u>	<u>\$-</u>	<u>\$135,866</u>	<u>\$(1,245)</u>	<u>\$134,621</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0)	\$-	\$(2,270)	\$386	\$(1,8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545	-	10,545	-	10,5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001	-	39,001	-	39,001
合 計	<u>\$47,276</u>	<u>\$-</u>	<u>\$47,276</u>	<u>\$386</u>	<u>\$47,662</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430	\$35,4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	(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8)	(43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7)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59	-
所得稅費用	<u>\$42,027</u>	<u>\$34,9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1,245</u>	<u>\$(38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16,536</u>	<u>\$210,381</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20%及17%）計算之所得稅	\$43,307	\$35,76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93)	(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21)	(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7年度及106年度均為10%）	17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7)	(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2,027</u>	<u>\$34,957</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佣金支出	\$319	\$(3)	\$-	\$31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49	(1,740)	-	(391)
存貨跌價損失	391	123	-	514
呆帳超限數	3	1	-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37)	1,779	-	(658)
未休假給付	433	120	-	553
客戶忠誠計畫	665	86	-	75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401)	-	-	(47,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04	-	(1,245)	4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6	\$(1,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44,974)</u>			<u>\$ (45,85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64</u>			<u>\$2,5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9,838)</u>			<u>\$ (48,450)</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佣金支出	\$355	\$(36)	\$-	\$3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9	1,020	-	1,349
存貨跌價損失	377	14	-	391
呆帳超限數	26	(23)	-	3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4	(204)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14)	(323)	-	(2,437)
未休假給付	418	15	-	433
客戶忠誠計畫	696	(31)	-	66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401)	-	-	(47,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18	-	386	1,704
遞延所得稅利益		\$432	\$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45,792)</u>			<u>\$ (44,9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23</u>			<u>\$4,8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9,515)</u>			<u>\$ (49,838)</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3,371千元及12,091千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無差異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持股人之淨利（千元）	\$174,509	\$175,424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0,592	90,592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60)	(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532	90,5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3	\$1.9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持股人之淨利（千元）	\$174,509	\$175,42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74,509	\$175,4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532	90,53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40	13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672	90,6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2	\$1.9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喬物產（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TEN REN TRADING SDN.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天仁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李建德	本公司之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42,987	\$44,405
其他關係人	43,115	59,43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657	8,723
合 計	<u>\$96,759</u>	<u>\$112,56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國內客戶之銷貨價格係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為售價，對關係人國外客戶則以天仁美加區之銷售價格為售價；對國內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100天為收款期限，對國外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120天為收款期限。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係以出貨日起算100天~120天為收款期限。

2.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14,188	\$11,762
其他關係人	7,980	9,087
合 計	<u>\$22,168</u>	<u>\$20,84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與一般經銷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2個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	\$598
其他關係人	11	24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11</u>	<u>\$846</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華喬物產（股）公司	\$11,385	\$10,605
TEN REN TRADING SDN.BHD	24	1,425
其他關係人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18,476	15,93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390	3,143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33,275</u>	<u>\$31,111</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840	\$840
其他關係人	-	126
合 計	<u>\$840</u>	<u>\$966</u>

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557	\$2,009
其他關係人	1,028	1,257
合 計	<u>\$1,585</u>	<u>\$3,266</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100	\$110
其他關係人	492	1,169
合 計	<u>\$592</u>	<u>\$1,279</u>

8. 存入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u>\$131</u>	<u>\$131</u>

9.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720	\$72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124	2,083
合 計	<u>\$2,844</u>	<u>\$2,803</u>

10.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93	\$93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80	180
其他關係人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	1,380	1,380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60	60
	<u>\$1,713</u>	<u>\$1,713</u>

1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華喬物產（股）公司	\$571	\$571
天仁實業（股）公司	229	229
合 計	<u>\$800</u>	<u>\$800</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權利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95	\$95

13. 捐贈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1,800	\$1,800

1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949	\$10,272
退職後福利	441	441
合 計	\$11,390	\$10,7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	(註)	履約保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1,000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652,183	658,732	短期借款
合 計	\$653,263	\$659,73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協助加盟公司業務發展推動，為五家國外加盟公司對廠商之貨款償付出具保證書，金額總計為新臺幣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實際動支0千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而開立之應付票據分別計有63,028千元及61,410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68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49,5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03,53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515,091
合 計	<u>\$579,899</u>	<u>\$564,689</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110,000
應付款項	301,167	299,233
存入保證金	10,694	10,381
合 計	<u>\$411,861</u>	<u>\$419,614</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32千元及1,807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5千元及136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64千元及496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0千元及275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外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增加/減少764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增加/減少496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及4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 款	\$100,535	\$-	\$-	\$-	\$100,535
應付款項	301,167	-	-	-	301,167
106.12.31					
借 款	\$110,525	\$-	\$-	\$-	\$110,525
應付款項	299,233	-	-	-	299,23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107.1.1	\$110,000
現金流量	(10,000)
107.12.31	<u>\$100,000</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76,368	\$-	\$-	\$76,36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9,598	\$-	\$-	\$49,59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87	30.70	113,201
日幣	31,174	0.28	8,590
港幣	2,448	3.89	9,539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19,627	3.89	76,368
馬幣	564	7.38	4,163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66	29.79	\$180,692
日幣	21,478	0.26	5,637
港幣	3,603	3.78	13,610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13,132	3.78	49,598
馬幣	588	7.33	4,311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035千元及(8,402)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揭露以下事項：
 - A. 資金貸於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關係之國外加盟店	1	\$80,155	\$6,000	\$6,000	\$-	\$-	-	\$1,603,108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0,000	\$76,368	0.29%	\$76,368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92	-	0.02%	-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	11,033	0.04%	11,033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4,580	269,658	1.04%	269,658
				60,000	2,283	0.07%	2,28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三：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投資業務	\$63,379	\$63,379	5,800,000	100.00%	\$86,986	\$2,463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茶葉買賣	5,128	5,128	510,000	51.00%	4,163	198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新加坡	茶葉買賣	-	-	998	99.80%	-	-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943	143,943	36,870,085	83.00%	244,593	8,315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2號3樓	茶葉買賣	14,650	10,650	1,400,000	100.00%	26,140	1,294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29,315	29,315	7,551,704	17.00%	49,930	1,703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新加坡	茶葉買賣	-	-	2	0.20%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19,319 (USD630元)	投資 方式 (註1) (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9,659 (USD 315千元)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9,659 (USD 315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50%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77)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7,18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廈門天天佳盈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9,659 (USD315千元)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核准投資金額 \$32,198 (USD 1,050千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1,86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0,014	846,395	(6,381)	(0.75)
基金及投資	364,244	239,922	124,322	51.82
固定資產淨額	922,299	951,052	(28,753)	(3.02)
無形資產	6,782	1,910	4,872	255.08
其他資產	36,440	33,404	3,036	9.09
資產總額	2,169,779	2,072,683	97,096	4.69
流動負債	455,461	450,116	5,345	1.19
各項準備	0	0	0	0
其他負債	107,210	120,615	(13,405)	(11.11)
負債總額	562,671	570,731	(8,060)	(1.41)
股本	905,919	905,919	0	0
資本公積	45,204	45,204	0	0
保留盈餘	540,226	559,982	(19,756)	(3.53)
其他權益	114,513	(10,541)	125,054	1186.36
庫藏股票	(2,754)	(2,754)	0	0
非控制權益	4,000	4,142	(142)	(3.43)
股東權益總額	1,607,108	1,501,952	105,156	7.00

(一)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以下列示上表 2018 年較 2017 年變動金額達 20%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總額項目除外)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說明如下：

- 1.基金及投資較去年同期增加 124,322 千元，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4,872 千元，主要係電腦系統升級所致。
- 3.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25,054 千元，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劃

以上資產及負債項目，增減變動金額達 20%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綜上所述，均屬計劃內業務發展所產生之需求，而本公司今後仍續以節省公司資金成本，及健全之財務結構，且不影響營運現金之準備為前題，充分遵循風險控管原則。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93,118	2,130,351	62,767	2.95
營業成本	936,979	917,971	19,008	2.07
營業毛利	1,256,139	1,212,380	43,759	3.61
營業費用	1,091,727	1,019,252	72,475	7.11
營業利益	164,412	193,128	(28,716)	(1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79	17,683	35,496	200.74
稅前淨利	217,591	210,811	6,780	3.22
所得稅費用	42,892	35,439	7,453	21.03
本期淨利	174,699	175,372	(673)	(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4,656	47,971	86,685	18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355	223,343	86,012	38.5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增加 35,496 千元，主要係股利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86,685 千元，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業內容未有重大改變，由於近年來專注本業之發展，在營業效益已逐漸顯現；對於未來一年之市場發展情況，亦有詳實預測並加以掌握，並依需求預測動態機動調整；對財務業務產生影響時之因應計畫，係依定期之營業單位會議(包含業務、企劃、各項評估分析之月、季會議)、董事會充分研討後之決議內容辦理，以維護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逐年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2018 年現金流量分析(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0,812	202,427 (含匯率變動 63)	254,606	218,633	不適用	不適用

1.最近年度(2018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02,364 千元及匯率變動對約當現金影響數推估為\$63 千元，主因為營運所致。

(2).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39,720 千元，主因為購置廠房設備、裝修營業據點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所致。

(3).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14,886 千元，主因增加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公司 2018 年未有現金不足額之情形發生。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誠實往來，信用良好，公司資訊蒐集迅速及資金預估機制完備，若遇長短期間資金缺額情形，皆能於事前完成準備工作，以支應正常營業活動之資金需求。

3.未來一年(2019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8,633	325,007	271,634	272,006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

a.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

預計 2019 年預估展店增加營收，惟因亦須支付相對應之營業費用，故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325,007 千元。

(b).投資活動：

預計 2019 年推估店面裝修、廠房設備支出、股利收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等，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出\$44,950 千元。

(c).籌資活動：

預計 2019 年推估因短期銀行借款增減及發放現金股利等等，故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出\$226,684 千元。

b.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推估年度時有借款增減變動但年終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本支出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支出項目。

以下表列為 2018 年固定資產增減情形說明及購置金額較為重要之項目。

本公司 2018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成本淨增加金額(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8/01/01	2018/12/31	增(減)金額
固定資產	1,708,039	1,700,099	(7,940)

說明：

1. 屬機器設備、辦公設備、運輸設備、裝修設備、其他設備及匯率之影響等，致資產增加 31,539 千元。
2. 處分辦公設備、運輸設備、裝修設備等致資產減少 39,479 千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處分任何轉投資項目，故針對獲利及虧損之原因及改善計劃說明，暫不適用。
- (二)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皆以本公司所營具關聯之本業為主。
- (三) 重要轉投資事業：

1. 投資年度 2010 年：「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間接由子公司 Ten Ren Tea (HongKong) Limited 轉投資 1.04%)，未來之投資計劃及股利政策

- (1). 該公司董事會已於 2019/3/27 決議通過 2018 年度業績報告，損益簡表如下，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配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 年度實績	2017 年度實績	成長率%
收益	1,635,562	1,576,561	3.74
毛利	985,750	955,273	3.19
分銷成本暨行政開支等	615,944	622,547	(1.06)
經營溢利	369,806	332,726	11.14
稅前溢利	371,272	335,106	10.79
稅後溢利	268,618	243,511	10.31
每股盈餘(稅後 元)	0.22	0.20	10.00

- (2). 該公司將於 2019/5/14 召開股東常會，對於 2018 年度末期股息分配之提案已正式提案，以每股港幣 0.14 元進行配發。故對於未來一年本公司(含天仁實業)之現金流量性影響，可配得股利總額彙總估算如下：

單位:港幣元

股利年度	持有股數	投資單位	配發股利/股	股利總額
2018	12,464,580 股	香港天仁	0.14	1,745,041.20
2018	3,530,000 股	天仁茶業	0.14	494,200.00
2018	510,000 股	天仁實業	0.14	71,400.00

(3).天福開曼對香港天仁子公司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如無進一步投資規劃，將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再依香港公司法規定報請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後進行股利分配，將該公司剩餘資金匯回給股東(天仁茶業及天仁實業)，以充實母公司營運資金

2.投資年度：2013 年，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 2013/11/12 通過與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合資(本公司間接由子公司 Ten Ren Tea (HongKong) Limited 合資)，持股各 50%，公司註冊資本額 US\$2,100 千元，本公司投資 US\$1,050 千元，擬於大陸地區發展喫茶趣 togo 茶飲料事業。

(2). 2018 年止資本金共匯入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US\$315 千元，目前於中國大陸廈門、上海已開設 5 家門市，由於大陸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展店效益未如預期，各項事宜仍在起步階段，但自注資以來亦未有顯著虧損，原始投資金額為 NT\$9,659 千元(US\$315 千元)，至 2018/12/31 止期末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7,185 千元，2018 年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為 NT\$(77)千元。

(註：本投資項目屬大陸投資需事前申請投資許可，核准函號：2013/12/06 經審二字第 10200449500 號函，執行期限為 3 年，屆期末執行部分將申請展期)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

(1).利率部分：本公司 2018/12/31 借款數為 100,000 千元，2018 度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之利息)為 1,114 千元。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2018 年財務成本較 2017 年度增加 175 千元。

(2).匯率部分：2018 年度綜合各項業務、投資及避險，整體匯率兌換盈損淨額對公司損益影響數為 6,666 千元。

(3).通貨膨脹部分：茲將本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各季之毛利率變動表列如下：

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累計值)		第三季(累計值)		第四季(年累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毛利率	58.11%	57.83%	57.91%	57.26%	57.44%	57.20%	57.28%	56.91%

註：第二季-第四季之比率係屬累計值之表達

說明：

a. 通貨膨脹情形非本公司價格及成本政策之主要考量因素，本公司 2018 年成本的控管尚屬持穩狀態，但就去年同期的比較而言，成本仍有逐步上升之趨勢，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顯示，迄 2018 年度止，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年度平均 CPI)為 1.35%，但若以不含蔬果及能源的年增率來看，2019/1 為 0.53%，2018 年度平均也有 1.21%，較 2017 年度的年增率還是略高了些，故而以本公司在 2018 年毛利率所呈現之趨勢，顯示本公司在 2018 各項原物料不斷上揚的現實情況下，控制成本並需兼顧食品安全的嚴格把關，壓力頗為沈重。

b.迄 2019/1 底止，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2%，與去年同期相較持穩，係因 2018 年農曆年為 2 月中旬，2018/1 相對基期較高所致；但民生物價(17 項)於 2019/1 份較 2018 年同月漲幅為 2.8%(2018 年 17 項年平均為 3.3%，2017 年的 17 項年平均為 1.8%)，相較於 2018 年雖然未逾該年的平均水準，較 2017 年仍屬明顯上升之勢，惟，長期而言，國際油價高低起伏、全球氣候異常與中國經濟面臨結構性轉變、美國貨幣及貿易政策行保護主義，致美元於 2017 年度急劇走貶，而 2018 年度又反彈回升，加之以國內多項政策亦使成本上揚之勢未曾減緩，而原物料供應價格波幅更甚以往；綜合而言，對本公司茶葉供應雖暫無重大影響，但因食安管理所產生的附加管理成本日益增加，對於相關食材及包材成本，又面臨原物料行情走向不穩定態勢，本公司採購策略亦隨之彈性調整，惟，仍需持續觀察未來動向，加強監測市場變化，以提昇經營效率。

2.未來因應措施：

- (1).在銷售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多元化商品，適時彌補當季產品遇不可抗力之季節性因素所產生之營運影響。
 - (2).對外整合方面，充分運用網路資源，快速搜尋各項統計及評估數據、專家研究報告等，藉以支援營運、財務、幕僚掌握市場環境訊息及可預期之風險，規劃因應對策。
 - (3).對內透過全面 e 化的力量，以正確即時的資訊，提昇公司決策品質。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研發內容	研發預算
2019 年	新產品研發	茶葉、茶食新產品	400
		茶膳、茶飲、茶點新產品	400
		喫茶趣 ToGo 茶飲新產品	400
	新事業研發	新事業品牌 CHAFFEE(不含門市)	2,900
2019 年合計			4,1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對大陸投資方面：2015/09/0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佈對大陸投資之負面表列清單，其中對部分「果類」及「茶葉」仍列入禁止投資的項目，且不開放大陸茶葉進口乙節，但赴大陸投資部分，依最新修訂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簡易審查申請書」規定，於「服務業按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列」之範圍，該表列規定本行業之零售及批發，應屬可申請之投資項目。
- 2.承前項所述，迄 2018 年報刊印日止，投審會對農業禁止赴大陸投資的項目，仍有高達 409 項歸屬於負面表列(2015/09/04)，且相對應之產品亦禁止向大陸採購進口(除了普洱茶以外)，屬於「茶」的相關品項，禁止赴大陸投資者則佔了 8 項。

3.此外，2018-2019 年度舉世關注並主導未來全球經濟走勢，當屬美中貿易戰的發展及後續，據台經院於 2019/1/15 所發表的評論指出，美國與中國大陸於 2019 年初舉行第五輪貿易談判，1 月 9 日結束歷時三天的談判，談判內容細節及結果尚未明朗，唯美國及中國大陸股市迅速上揚，亞股亦止跌回升，股市表現充分反應市場期待，可看出美、「中」這全球前兩大經濟體，在貿易衝突休戰 90 天之後握手言和或是再燃戰火，將主導 2019 年全球經濟發展走勢，全球及臺灣均須關注並及早因應。

因此，在可預見的前景未明的隱憂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紛紛下調。繼 2018 年 10 月國際貨幣基金調降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世界銀行於 2019 年 1 月初調降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2.9%，2020 年經濟成長率調降至 2.8%。臺灣亦不例外，主計總處於 2018 年 11 月時便下修 2019 年臺灣經濟成長預測至 2.41%。2019/2/13 年成長預測又再度下修為 2.27%。

面對全球經濟及貿易可能因美、「中」貿易衝突而成長減緩的衝擊，消費與投資的穩定成長在此際格外重要，若能更進一步掌握跨國企業調整全球供應鏈佈局的契機，不但能避免衝擊，還能促進臺灣產業與經濟發展，在新一波亞太經貿及產業供應鏈發展過程中，爭取扮演重要的關鍵地位。

4.本公司於未開放茶業(指生產、製造)赴大陸投資前之因應措施：

(1).透過代理經銷方式將本公司生產之成品外銷至大陸，以增加當地知名度，掌握部分商機。

(2).持續加強開拓外銷市場:美國、中東、歐洲、東南亞。

(3).研擬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有重要相關的核准類行業赴大陸投資的可行性。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隨著本公司營運發展的多元化，與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的興起，以往的營運模式必須改變，才能滿足營運發展的需求與利益關係人的期待。

2.因應措施：

(1).以全面 e 化的力量，來提升決策的速度與品質，發展更優質的服務並提昇整體供應鏈的效率與價值。

(2).導入悠遊卡的小額付款機制，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消費選擇。

3.資安風險評估

在網際網路與行動裝置的應用全面普及下，公司為了結合這股資訊風潮，充分運用 IT 技術，以提升商場競爭力與管理最佳化，因此，必然面對各種的資安風險：無預警的網路中斷、垃圾郵件、勒索軟體及駭客(IDS/IPS/APT)入侵等網路攻擊，立即影響公司營運，可能讓顧客資料外洩，甚至資訊系統癱瘓。

4.因應措施：

(1).建置網路通訊的多元環境，設立備援通訊線路，提供有線與無線的POS營運網路，以降低資訊網路中斷的風險。

(2).架設VPN企業虛擬網路，建置防火牆、垃圾郵件管理軟體、防毒軟體、資料備份、即時安全更新Web Security、...等管控環境。

(3).強化資安管理，定期進行公司內部資訊稽核及外部資訊內控查核。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以天然、健康、人情味之經營理念，在多元化發展過程中，皆不脫離原經營理念的內涵與堅持，故，本公司不因形象之改變致企業產生經營危機。

2.對危機管理的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於危機管理的信念，以秉持維護公司投資人利益及廠商、員工福祉為最優先目標，對於可預見的經營風險，公司以內部控制之落實執行為首要管理工具，以期對管理上可能之風險提前防患於未然。

(2).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單位為各部門，另由稽核部門主導，安排適當進度進行查核，稽核人員亦針對公司治理，設計屬於公司經營專屬管理機制的效益評估，執行成果要求權責單位主動檢討，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確保制度有效性。

(3).發生突發性的危機時，則由總經理責令組成機動小組(本公司已具備完整的通報機制)，針對現況立即做出必要處置。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進行任何併購同業或其他異業之計劃。

2.有關風險控管及因應措施：針對未來可能執行之併購，需經專業評估(含外部專家意見)，並符合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且有利於公司產業整合、不損及本業盈餘之前題下進行。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擴充廠房之計劃。

2.風險控管及因應措施：對於廠房擴充部分，短期內並無實施計劃，未遇營業規模或經營型態之重大變更時，生產單位將持續評估更新機器設備以配合提昇營運效率為主，擴充廠房等重大決策，將依規定呈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對某單一銷貨部分則對某通路商佔年度營收淨額 10%。

2.有關風險控管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茶葉產品之生產，非單仰賴單一原料為之，且本年度已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數量及金額超過 10%者。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況，相關之影響評估、風險及因應措施等，暫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況，相關之影響評估、風險及因應措施等，暫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況，相關之影響評估、風險及因應措施等，暫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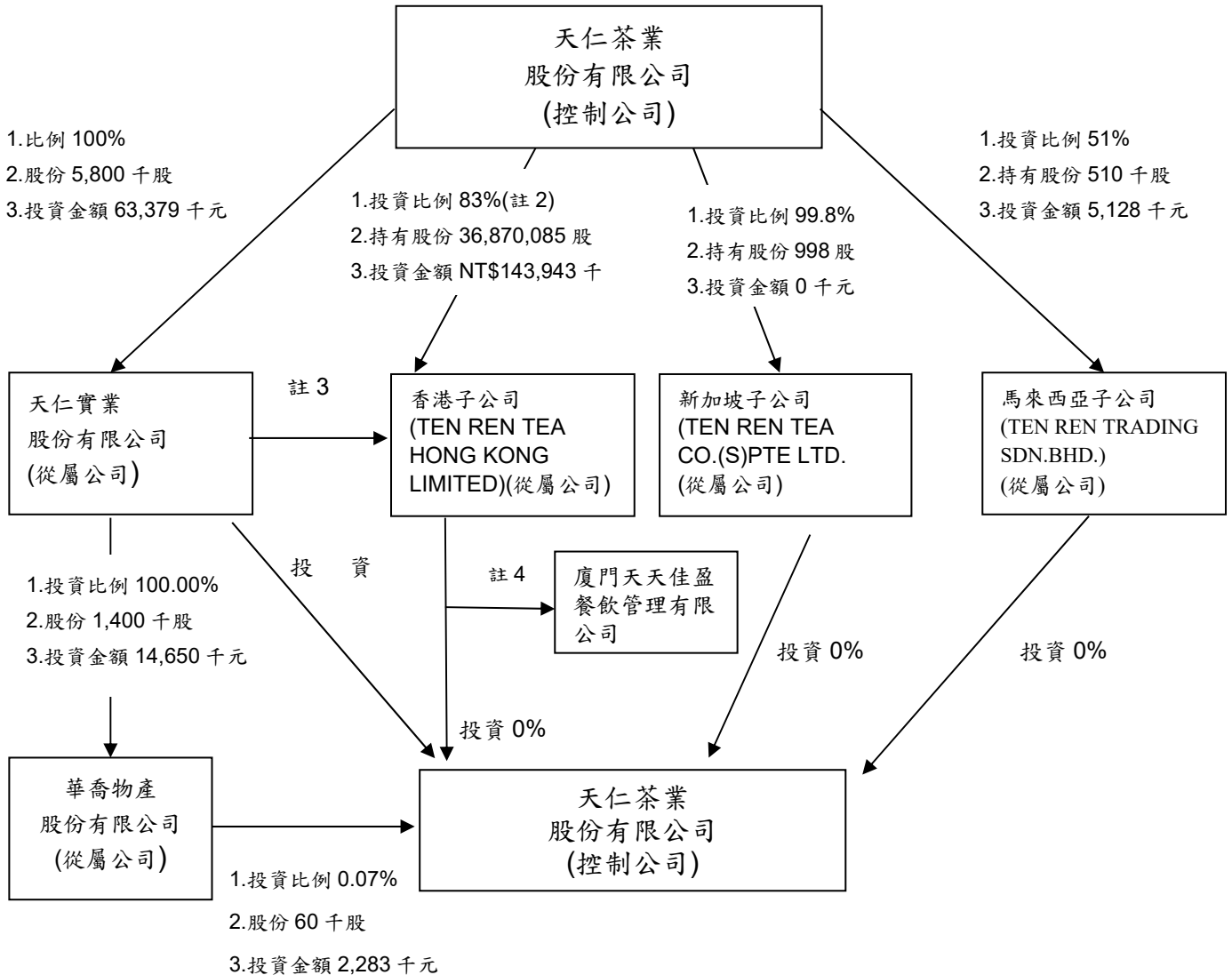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截止日期：2018/12/31



註 1：以上資料來源：天仁公司財簽報告、新加坡子公司自結報表、香港子公司財務報表；投資金額均為期末金額

註 2：天仁茶業對香港天仁投資比例 83%、持有股份 36,870,085 股、投資金額 US\$4,772.5 千元(以實收股本計算)，原始投資於本期期末金額為新台幣 143,943 千元

註 3：天仁實業對香港天仁投資比例 17%、持有股份 7,551,704 股、投資金額 US\$977.5 千元。(以實收股本計算)，原始投資於本期期末金額為新台幣 29,315 千元。

註 4：香港天仁對廈門天天佳盈投資比例 50%、投資金額 US\$1,050 千元，2018/12/31 止實際注資 US\$315 千元(未到資金額為 US\$735 千元)，原始投資於本期期末金額為新台幣 9,477 千元

註 5：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於台灣本地設址之公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EN REN TRADING SDN.BHD	1991/07	G.F. 61 HAKAB SYLR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幣 1,000,000	茶葉相關產品銷貨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10/13	台北市忠孝路東路 4 段 107 號 6 樓	58,000	1.各類食品及電腦資訊器材等進出口貿易業務 2.工具及製造輸送機械設備等租賃業務 3.廣告企劃、看板施工及代理業務 4.美容諮詢顧問
TEN REN TEA CO.(S)PTE LTD.	1984/04/24	152 Beach Road #14-02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	新幣 1,000 元	茶葉買賣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1995/06/01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港幣 44,421,789 元 (相當 US\$575 萬)	海外投資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973/09/18	台北市衡陽路 62 號 3 樓	14,000	茶葉及食品之製造及買賣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4/01/21 (註 4)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 25 號 2903 室	美金 2,100 千元	茶飲料之製造與買賣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報表日之兌換率詳參關係企業營業概況註 3。

註 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以營業執照之註冊資本額列之。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係企業組織圖所述之投資關係外，本公司之全系列產品由 Ten Ren Trading SDN.BHD.(馬來西亞子公司)於所在地負責行銷、業務性質與國內分公司相同。
- 新加坡公司目前尚未開始營運，故與本公司未有業務往來之情形。
- 華喬物產公司則為天仁實業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配合及支援天仁茶業執行內外銷業務及原物料採購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 (註 3)	
			股 數	持股比例
TEN REN TRADING SDN.BHD(註 4)	董事 董事 董事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林仁宗等三名) 林仁宗、莊遠明、陳中智(註 4) 陳昇旭 NORAIZAM BIN ALI BUDIN(依法委任馬國土著 1 名為董事)	510,000 股 140,000 股 300,000 股	51% 14% 30%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李國麟 林仁宗、莊遠明 蔡松權	5,800,000 股	100%
TEN REN TEA CO.(S)PTE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林仁宗 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陳中智 HU CHUNYAN(依法委任新加坡籍 1 名為董事)	998 股 2 股 - 股	99.8% 0.2% - %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董事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林仁宗 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陳中智	36,870,085 股 7,551,704 股	83% 17%
華僑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天仁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蔡松權 林仁宗 徐文源 陳中智	1,400,000 股	100%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代表 李建德 陳中智 福建天福茗茶銷售公司法人代表 李家麟 李茂林	US\$1,050 千元 US\$1,050 千元	50% 5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4：法人代表董事陳中智另有個人登記持股 50,000 股，持股比例 5%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以營業執照之註冊資本額列之；持股比例依批准證書之比例列之。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 關 係 企 業 營 運 概 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稅後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淨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TEN REN TRADING SDN.BHD	10,054	8,709	546	8,163	14,075	251	389	0.39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90,439	1,170	89,269	0	(625)	2,463	0.42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53,520	27,380	26,140	51,465	92	1,294	0.92
TEN REN TEA CO.(S)PTE LTD	20	20	9	11	0	0	0	0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173,259	294,566	43	294,523	0	(556)	10,018	0.23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116	15,944	1,276	14,668	21,521	(153)	(153)	(0.04)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馬幣：7.3776(期末)、馬幣：7.3529(平均)、人民幣：4.447(期末)、人民幣：4.4935(平均)；新加坡因未開始營運，且因登記股本之數值微小，有關匯率部分略述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詳第陸大項「財務概況」之第四項「最近年度財務報告」(P.156-P.231)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拓展海外市場	510,000 股	51%	0	董事 董事 董事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林仁宗 莊遠明 陳中智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經營	5,800,000 股	10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李國麟 林仁宗 莊遠明 蔡松欉
TEN REN TEA CO.(S)PTE LTD	拓展海外市場	998 股	99.8%	0	董事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林仁宗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拓展海外市場	36,870,085 股	83%	0	董事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林仁宗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註 2)	多角化經營	1,400,000 股	10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蔡松欉 林仁宗 徐文源 陳中智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拓展海外市場	US\$1,050 千元 (註 3)	50%	0	董事長 董事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代表 李建德 陳中智

註 1：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2：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為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3：依該公司營業執照之註冊資本額及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50%列之。

2.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以下有關進銷貨類別，以控制公司→該公司之交易觀點表達)

a.與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子公司)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6,817	0.31	1,065	廠價	出貨日起算 4 個月內	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	出貨日起算 2 個月為限	授信期間較一般國內客戶為長,主要係為配合國外外銷通路之推展	24	0.01	無	無	無	無

b.與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36,170	1.65	17,888	廠價	出貨日起算 4 個月內	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	出貨日起算 2 個月為限	授信期間較一般國內客戶為長,主要係為配合國外外銷通路之推展	11,385	4.35	無	無	無	無
進貨	14,188	0.65		一般經銷價	出貨日起算 4 個月內				657	1.44	無	無	無	無

C.與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之 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票 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 金額	
銷貨	10,657	0.49	4,403	廠價	出貨日起 算 4 個月 內	以工廠與 分公司間 轉撥價格	出貨日起 算 2 個月 為限	授信期間 較一般國 內客戶為 長,主要係 為配合國 外外銷通 路之推展	3,390	1.32	無	無	無	無

3.財產交易情形：無

4.資金融通情形：無

5.資產租賃情形：

(1).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辦公室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107號6樓	2018/01/01至2018/12/31	辦公室分租	以一般行情	每年一次開立12個月之期票	相當	57	該公司已支付	無

(2).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62號	2018/01/01至2018/12/31	辦公室分租	以一般行情	每年一次開立12個月之期票	相當	36	該公司已支付	無
租賃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頭份鎮流東里老崎1-2號	2018/01/01至2018/12/31	倉庫分租	以一般行情	每年一次開立12個月之期票	相當	720	公司已支付	無

6.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有關對外投資，本公司經「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投資「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況，詳P.309第柒大項「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所述。

7.背書保證情形：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 2018 年度（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國麟



二 〇 一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以下為華喬物產(天仁實業持股 100%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華喬物產	10,000 仟元	自有	100%	2018 年	無	無	無	60,000 股 2,283 仟元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	無	無	無	60,000 股 2,283 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國 麟

